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脚垫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公示稿 与报批稿一致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二、交给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故只交一份最终稿。

三、我单位已知晓并同意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即公示稿）可能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依申请公开等用途。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341027U）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脚垫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6k41q3，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脚垫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6k41q3，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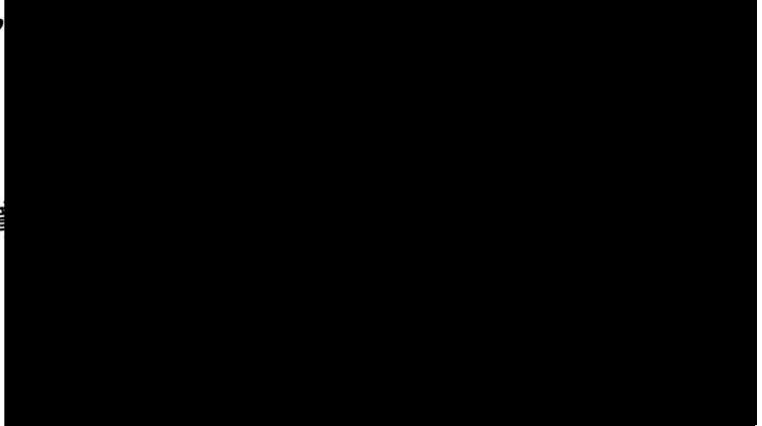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BWR8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汽车脚垫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董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5354243505420426，信用编号BH01698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董建（信用编号BH01698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号：S261201805308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张新
经 营 范 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7日至长期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汇景大道392号101铺



2020年07月14日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打印编号：175671230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k41q3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脚垫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9JLW5U
法定代表人（签章）	董建
主要负责人（签字）	董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董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9JLW5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号
董建	0535424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制工作内容
董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分析、区域环境质量及评价标准、主要影响因素识别、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议、公众参与情况等。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0231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354243505420426
File No. :

姓名: 董建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69.01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环境评价四和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5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董建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盖章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506	-	202506	广州市: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
截止		2025-07-02 16:1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7-02 16:10

编 制 单 位 承 谅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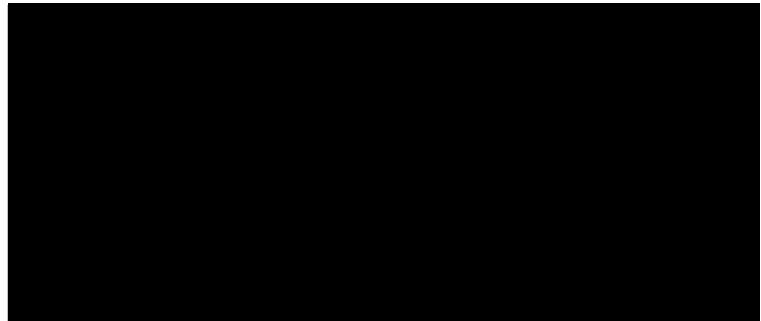
本单位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 制 人 员 承 誓 书

本人董建（身份证件号码420620196901140558）郑重承诺：本人在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BWR8Q）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脚垫扩建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6k41q3
编制主持人	董建	主要编制人员	
初审（校核）意见	<p>1、分析说明扩建项目的内容， 2、扩建项目工程分析内容作出 3、第四章产排污分析可只需分 析</p>		
审核意见	<p>1、完善附图 2、完善附件 3、对应更新目录</p>		
审定意见	<p>1、全文检查计算，前后表述对 应</p>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4
六、结论	96
附表	9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01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102
附图 3 项目四至现状图	103
附图 4-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104
附图 4-2 项目主要产污车间与敏感点的距离	105
附图 5 项目平面图	106
附图 6 项目与大气现状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107
附图 7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08
附图 8 项目地表水系图	109
附图 9 项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110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11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112
附图 12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113
附图 13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114
附图 14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115
附图 15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116
附图 16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117

附图 17-1 广州市三线一单平台管控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18
附图 17-2 广州市三线一单平台管控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119
附图 17-3 广州市三线一单平台管控截图（水环境管控区）	120
附图 17-4 广州市三线一单平台管控截图（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121
附图 17-5 广州市三线一单平台管控截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重点管控区）	122
附图 18 项目所在地污水处理厂分布图	123
附件 1 委托书	124
附件 2 项目营业执照	125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件	126
附件 4 项目租赁合同	127
附件 5 土地证明	131
附件 6 项目排水证明	133
附件 7 引用环境空气、地表水现状监测报告	134
附件 8 投资项目代码	179
附件 9 环评公示截图	180
附件 10 原项目批复	181
附件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87
附件 12 原项目验收意见	188
附件 13 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98
附件 14 现有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22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脚垫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40114-07-01-7516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锦山村六社三巷自编 18 号之一														
地理坐标	东经 <u>113</u> 度 <u>5</u> 分 <u>41.728</u> 秒，北纬 <u>23</u> 度 <u>24</u> 分 <u>11.95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8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涉及项目类别</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td> <td>本项目污水属于间接排放。</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	本项目污水属于间接排放。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	本项目污水属于间接排放。	否												

		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不在河道取水，因此，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建设项目，因此，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否
<p>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h2>1、产业政策相符性</h2> <p>本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脚垫的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第1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也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根据《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可依法进行建设和投产。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p>
	<h2>2、环境功能区域相符性</h2> <p>(1) 与广东省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p>①环境空气</p>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中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0。</p> <p>②地表水环境</p> <p>根据企业提供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项目属于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引入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坭河。根据《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2,项目周边水系图见附图9,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见附图14。</p> <p>③声环境</p>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2类区(见附图8)。</p>

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要求。

3、与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位于。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证明可知，本扩建项目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途，故本扩建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因此本改扩建项目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区红线：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要求；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可知：纳污水体白坭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后不会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因此，本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全省总体管控	区域布局：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要求	管控要求	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行业、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且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列明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行业。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造粒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8）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扩建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9）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更换后可直接经市政管网引至赤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用 要 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要 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要 求	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p>一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p> <p>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围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p> <p>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p> <p>一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根据查询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附图17）可知，本扩建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但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也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p> <p>对照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所对应的注意事项，本扩建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餐饮业，企业食堂产生的油烟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与有机废气一并收集处理，减少了工业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恶臭污染的影响，因此符合要求：由上面“一核一带一区”管控要求分析可知，本改扩建项目满足其相关要求。</p> <p>本扩建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事项。</p>	

(2)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329.94 平方公里 1, 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8.35%, 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 一般生态空间 450.30 平方公里, 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21%, 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98.56 平方公里, 占全市海域面积 2 的 24.64%, 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锦山村六社三巷自编 18 号之一,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100%; 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海水水质主要超标因子无机氮浓度有所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 (PM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 臭氧 (O3)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 巩固二氧化氮 (NO2) 达标成效。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左右,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白坭河, 根据监测结果, 白坭河断面现状水质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 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的要求; 本项目周围区域空气中特征污染物 TSP 24 小时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 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 用水总量控制在 48.65 亿立方米以内,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353, 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0.14 万公顷 4 以下,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6.47 万公顷 5 以下。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 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料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符合

ZH44011430008（赤坭镇—炭步镇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现有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不属于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的项目。	符合
	1-2.【水/限制类】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扩建项目主要是吸塑、造粒过程会产生废气, 使用的冷却水为循环使用, 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	根据附图 17 可知, 本扩建项目属于符	

		点管控区内，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本扩建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均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本扩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少，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合
		1-4.【其他/禁止类】严格落实单元内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相关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扩建项目位于，不属于水域岸线。	符合	
	2-2.【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扩建项目未达到规模以上，无需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加强赤坭、炭步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保证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本扩建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排放的生活污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或有毒有害污染物，生活污水是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赤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扩建项目厂界最近敏感点为东南面10米处的剑岭九社，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符合	
	3-3.【其他/综合类】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运营产生的废气排放、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及炉渣综合处理厂颗粒物排放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要求。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液态原料区地面刷防渗漆，依托现有项目的危废房已做好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较低；本扩建项目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事故；生产车间门口、仓库门口等张贴安全生产和使用告示，车间内和仓库等配置消防栓等灭火器具；制定环境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单元内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应严格按照环境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等相关要求，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4.3.【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事故应急预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工作。综上，本改扩建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符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要求。

5、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涉 VOCs 的原辅材料为 TPE 粉料等。厂区内部设施配套废气收集设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要求。

6、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广州市“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1	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强化绿色科技创新；④健全绿色发展战略机制；④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量，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是
1.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②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③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④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与保障。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是
1.3	协同防控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①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科学决策能力；②强化移动源治理；③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④推进其它面源治理。	项目造粒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8）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扩建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9）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上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10）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DA010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是
1.4	推进系统防治改善土壤和农村环境：①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②推进土壤安全利用；③推进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厂房，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渗漏措施，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和地下水，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是
1.5	防治噪声和光污染营造健康舒适宁静人居环境：①强化噪声源头防控；②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是
1.6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维护“云山珠水”生态安全格局：①维护生态安全格局；②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③维护生物多样性；④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1.7	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生态环境底线：①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②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③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较少，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是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p> <p>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p>	
--	--	--	--

7、项目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广州市花都区“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1	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④积极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绿色低碳发展。	是
1.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完善水环境空间管控；②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③强化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整治；④强化水环境整治；⑤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⑥加强水资源保障；⑦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且不向附近河流、湖泊排放水污染物。	是
1.3	深入推进建设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①强化移动源治理；②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③深化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④推进其它面源治理；⑤完善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项目造粒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8)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 DA008排放；扩建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9)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上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10)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是
1.4	持续扎实推进净土行动，保障土壤环境安全：①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②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③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④持续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对土壤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是
1.5	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提升“三化”水平：①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②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③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⑤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较少，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是

	1.6	防治各类噪声污染，营造宁静舒适人居环境：①加强噪声规划控制；②推进施工噪声治理；③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④推进工业噪声治理；⑤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控。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夜间不生产。	是
	1.7	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构筑生态安全格局：①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空间管控；②构建区域生态廊道，优化生态格局；③推进生态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④保育生态环境，发展生态旅游。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1.8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①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③提高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是

8、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穗府〔2024〕9号）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	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89.37 平方千米。	根据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详见附图 13），本项目选址不在陆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是
2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 2863.11 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详见附图 13），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是
3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 2642.04 平方千米。对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划定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 14），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内，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造粒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8）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扩建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9）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上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10）	是

			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符合管控要求	
4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p>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 2567.55 平方千米。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水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p>	<p>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 15），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定期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管控区要求。</p>	是

9、项目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指出：“（二）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减排行动。4.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扩建项目造粒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8）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扩建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9）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符合《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文件要求。

10、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

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到 2023 年底，珠海污水零直排“美丽园区”和佛山镇级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本项目从事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位于赤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定期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相关要求。

11、项目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的锦山村，与本扩建项目最近距离约 31 米，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同时厂房内做好硬底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较小产后实行有效处理，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12、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粤环〔2022〕8 号：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的锦山村，与本扩建项目最近距离约 31 米，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同时厂房内做好硬底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较小产后实行有效处理，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的相关要求。

13、项目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相符性分析

项目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水环境保护规划	强化工业废水监管与治理。完善和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提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能力，鼓励工业企业入园，未能入园的企业废水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保证工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强化工业园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较少，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且本项目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更换后可直接经市政管网引至赤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是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 VOCs 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 VOCs 排放异常点的走向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 VOCs 监控网络。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造粒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8）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扩建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9）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	是
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	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落实《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与《花都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要求。	是
土壤环境生态保护规划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厂房，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渗漏措施，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是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固体废物贮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较少，定期交给物	是

	规划	运体系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资回收单位利用；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声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强化噪声源头防控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声环境质量管理工作。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
	环境风险防控规划	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是

14、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近期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中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结合“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限制平板玻璃、皮革、印染、水泥等行业规模。2020 年前，限制石油化工类企业扩建与增加产能。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设发电锅炉，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相关要求。

15、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粤环函〔2023〕45 号）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1.1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造粒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8）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扩建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9）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	是

		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1.2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VOCs 含量原辅材。	是	
1.3	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t/h）及以下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t/h 及以下燃煤锅炉。全省 35t/h 以上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燃煤自备电厂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是	

18、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粤环办〔2021〕43号）相符合性分析

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1.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是
1.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项目造粒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8）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扩建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9）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	是
1.3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所使用 TPE 粉料使用包装袋包装并储存于仓库中。项目场地做好硬底化措施。项目不设低压罐、压力罐等储存设施。VOCs 物料储存满足要求。	是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76.6 \text{ 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是
1.4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	项目废气输送管道均为密闭，符合要求。	是

		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废气系统与设备运行系统同步，开机即运行，关机即停运，符合要求。	是
	1.5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也同步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符合要求。	是
	1.6 台账管理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符合要求。	是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建设单位与有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时保存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并归档。符合要求。	是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5 年，符合要求。	是
	1.7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原辅材料的采购量，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供应商回收时间、回收量；记录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危废单位上门回收时间、回收量。废活性炭需密闭储放。符合要求。	是
	1.8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已向环保局申请总量，并根据向环保局申请的总量回复，明确总量指标来源，符合要求。	是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其相关规定的物料衡算法，符合要求。	是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及概况

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原名广州市卓建真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变更），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锦山村六社三巷自编 18 号之一，坐标东经 113 度 5 分 41.728 秒，北纬 23 度 24 分 11.956 秒。建设单位于 2020 年办理环评手续，且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批文为：《关于广州市卓建真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408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花）环管影（2020）122 号），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开展了环评工程竣工自主验收。建设单位 2024 年办理改扩建环评，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脚垫 10 万套、汽车尾箱垫 10 万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花）〔2024〕168 号），并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开展了环评工程竣工自主验收。

现有项目总占地面积 10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3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年产汽车配件共约 428 万套/年。

由于建设单位的发展需求，建设单位将扩大生产规模，年增产汽车脚垫 10 万套脚垫（以下称本扩建项目）。本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扩建项目租用相邻厂房作为扩建项目厂房，新增占地面积 218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820 平方米。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为 326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120 平方米。

(2) 现有项目的造粒工序搬到扩建项目的造粒车间。扩建项目新增了模具加工工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随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脚垫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
内
容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扩建项目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本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为 326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120 平方米。扩建后工程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扩建前后的建筑物情况详见表 2-1 所列，扩建前后工程组成情况如表 2-2 所列。

表 2-1 扩建前后项目建筑情况一览表

建筑名称	占地及建筑面积 (m ²)				变化量 (m ²)		建筑高度 (m)	层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占地	建筑	占地	建筑	占地	建筑				
注塑车间	2000	2000	2000	2000	0	0	6.5	1		
拉板、造粒车间	2500	2500	2500	2500	0	0	6.5	1		
吸塑车间	1000	1000	1000	1000	0	0	6.5	1		
破碎车间	300	300	300	300	0	0	5	1		
宿舍楼	500	2000	500	2000	0	0	15	4		
办公室	500	500	500	500	0	0	5	1		
5D 注塑脚垫仓库	0	0	2000	2000	+2000	+2000	6.5	1		
脚垫模具仓库	0	0	1100	1100	+1100	+1100	6.5	1		
注塑脚垫车间	0	0	1400	1400	+1400	+1400	6.5	1		
仓库 1	0	0	1700	1700	+1700	+1700	6.5	1		
造粒车间	0	0	2500	2500	+2500	+2500	6.5	1		
模具车间	0	0	3000	3000	+3000	+3000	6.5	1		
仓库 2	0	0	2000	2000	+2000	+2000	6.5	1		
仓库 3	0	0	1500	1500	+1500	+1500	6.5	1		
组装车间	0	0	1500	1500	+1500	+1500	6.5	1		
电房	0	0	100	100	+100	+100	3.5	1		
洗手间	0	0	20	20	+20	+20	3.5	1		
空地	4000	0	9000	0	+9000	0	/	/		
合计	10800	8300	32620	25120	21820	16820	/	/		

表 2-2 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现有工程	扩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注塑、喷漆车间	1 栋单层厂房，位于厂区的东北部，主要用于注塑生产和喷漆	1 栋单层厂房，位于厂区的中部，主要用于注塑生产和喷漆	不变
	板材车间	1 栋单层厂房，位于厂区的东南部，主要用来拉板、造粒	1 栋单层厂房，位于厂区的东南部，主要用来拉板	原项目用于拉板、造粒，本项目将造粒工序搬到造粒车间

		脚垫吸塑车间	1 栋单层厂房，位于厂区西南部，西南部改造为吸塑车间、其他用作仓库、切边	1 栋单层厂房，位于厂区西南部，主要用于吸塑	不变
		切割质检车间	1 栋单层厂房，位于车间南部，主要用于切割质检	1 栋单层厂房，位于车间南部，主要用于切割质检	不变
		破碎车间	1 栋单层厂房，位于厂区中部，主要为边角料或不合格产品破碎回用	1 栋单层厂房，位于厂区中部，主要为边角料或不合格产品破碎回用	不变
		注塑脚垫车间	无	1 栋单层厂房，位于厂区东侧，主要用于脚垫注塑	新扩车间
		造粒车间	无	1 栋单层厂房，位于厂区中部，主要用于造粒	新扩车间
		模具车间	无	1 栋单层厂房，位于厂区中部，主要用于模具加工	新扩车间
		组装车间	无	1 栋单层厂房，位于厂区东北部，主要用于组装	新扩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栋单层建筑，位于厂区东南部，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1 栋单层建筑，位于厂区东南部，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不变	
	宿舍楼	1 栋 4 层建筑，位于厂区西北部，主要为员工宿舍和食堂	1 栋 4 层建筑，位于厂区西北部，主要为员工宿舍和食堂	不变	
储运工程	仓库	1 栋单层厂房，位于厂区西南部，主要用作仓库等	1 栋单层厂房，位于厂区中，主要用作仓库等	原项目仓库位于切割质检车间，本项目扩建 3 个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不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由市政供电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	不变	
	废气治理	拉板、造粒废气：“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 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注塑废气：“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TA002) 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再与烘干废气采用“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3) 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上料废气、打磨粉尘：布袋除尘器 (TA004) 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机 (TA005) 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DA005；	拉板废气：“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 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注塑废气：“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TA002) 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再与烘干废气采用“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3) 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打磨粉尘：布袋除尘器 (TA004) 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机 (TA005) 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原项目造粒工序搬到新增的造粒车间，本项目新增 3 套废气处理设施，新增的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 (TA010) 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扩建项目的造粒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8) 处理后由 15 米高	

		吸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6）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破碎废气：经水喷淋（TA007）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	放，排放口编号为DA005；吸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6）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破碎废气：经水喷淋（TA007）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造粒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8）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扩建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9）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	排气筒DA008排放；扩建项目注塑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9）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减振		不变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危险固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项目的一般固废暂存点和危废房。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危险固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产量	本扩建项目产量	变化量	扩建后全厂产量	规格
1	脚垫	34 万套	10 万套	+10 万套	44 万套	4~5kg/套
2	尾箱垫	34 万套	0	0	34 万套	/
3	门拉手	120 万套	0	0	120 万套	/
4	灯罩	120 万套	0	0	120 万套	/
5	晴雨挡	120 万套	0	0	120 万套	/

备注：本扩建项目单件产品重量按其中间值 4.5kg 计算，即产品重量为 $4.5*100000/1000=450t/a$ 。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包装规格	工艺用途	储存位置
		扩建前	本次扩建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1	ABS	300	0	300	0	5	25kg/袋	注塑	原料仓库
2	PC	300	0	300	0	3	25kg/袋	注塑	原料仓库

3	PE	1200	0	1200	0	120	25kg/袋	吸塑	原料仓库
4	水性漆	1.0	0	1.0	0	0.1	20kg/桶	喷漆	油漆房
5	TPE 颗粒	350	0	350	0	20	/	拉板、吸塑	原料仓库
6	矿物油	1.75	1.5	3.25	+1.5	0	/	/	/
7	TPE 粉料(混合后)	350	0	0	-350	0	/	/	/
8	TPE 粉(未混合)	0	80	80	+80	4	25kg/袋	造粒	原料仓库
9	白油	0	90	90	+90	5	180kg/桶	造粒	原料仓库
10	PP	0	220	220	+220	10	25kg/袋	造粒	原料仓库
11	矿粉	0	200	200	+200	10	25kg/袋	造粒	原料仓库
12	PE	0	210	210	+210	10	25kg/袋	造粒	原料仓库
13	铝材	0	400	400	+400	40	/	模具加工	原料仓库
14	钢材	0	100	100	+100	10	/	模具加工	原料仓库
	切削液	0	1	1	+1	0.2	200L/桶装	机加工	原料仓库

备注：1.扩建前原料 TPE 均为新料，使用调配好的粉末状；扩建后不在购买调配后的 TPE 粉料，企业购买原料回来混合后再造粒。

2.本扩建项目全厂不涉及矿物油的贮存，使用的矿物油由维修公司带上门，现有项目的废矿物油及废抹布手套均为维修公司上门维修机械时留下的产物。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TPE：热塑性弹性体，是一类具有良好弹性、柔软性和加工性能的高分子材料。其产品既具备传统交联硫化橡胶的高弹性、耐老化、耐油性各项优异性能，同时又具备普通塑料加工方便、加工方式广的特点。可采用注塑、挤出、吹塑等加工方式生产，水口边角粉碎后 100%直接二次使用。软化温度为 60℃至 150℃之间，熔化温度范围大致在 150℃至 200℃之间，分解温度在 200℃至 35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可知，本改扩建项目使用的 TPE 为热塑性弹性体混合物，主要成分为聚乙烯树脂、聚丙烯、苯乙烯-乙烯-丁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等。

白油：比重小于1，闪点130（℃）40°C运动粘度 4-5 (cSt) 倾点-5（℃）产品性能：高度精炼产品，无色、无味，无毒。主要用途：用于化纤、合纤，纺织机械橡胶增塑，精密仪器，合成树脂包装：铁桶包装 170kg/桶。1、高度精炼产品，无色、无味、无毒。2、

优良的安定性，耐光性，无荧光。3、经过24H幼鼠皮肤试验证明，对人体无害，对皮肤无刺激，有优良的亲和性。

切削液：切削液是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工序	位置
		扩建前	本次扩建	扩建后	变化量		
1	注塑机	15	10	25	+10	注塑	注塑车间
2	吸塑机	30	0	30	0	吸塑	吸塑车间
3	喷漆房	1	0	1	0	喷漆	厂区外
4	空压机	3	0	3	0	抽气	厂区外
5	冷却塔	2	1	3	+1	冷却	厂区外
6	拉板机	8	0	8	0	拉板	拉板车间
7	破碎机	6	0	6	0	破碎	破碎车间
8	混料机	0	4	4	+4	混料	造粒车间
9	造粒机	3	6	9	+6	造粒	造粒车间
10	CNC 加工	0	16	16	+16	CNC 机加工	模具车间
11	深孔钻	0	2	2	+2	钻孔	模具车间
12	激光切割机	0	10	10	+10	切割	模具车间

产能匹配分析：

设备生产能力与产品产能匹配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注塑机产能核算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工作时间(h/a)	单台设备单次最大注塑量(kg)	单台设备单次成型时间(s)	单台理论注塑量(t/a)	理论最大注塑量合计(t/a)
1	注塑机	10	2400	5	720	60	600

注：根据上表产能核算可知，项目注塑机理论产能可达到 600t/a，本项目申报塑料产品产能为 450t/a，占理论产能 75%。项目注塑机根据模具型号生产，项目单件产品重量为 4~5kg，综合考虑材料边料损耗、设备实际运行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评价认为本项目产品产能规划

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

表 2-7 项目造粒机产能核算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工作时间(h/a)	单台设备单次最大注塑量(kg)	单台设备单次成型时间(min)	单台理论注塑量(t/a)	理论最大注塑量合计(t/a)
1	造粒机	6	2400	20	30	192	576

注：根据上表产能核算可知，项目造粒机理论产能可达到 576t/a，本项目申报塑料产品产能为 450t/a，占理论产能 78.1%。综合考虑材料边料损耗、设备实际运行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评价认为本项目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

6、公用工程情况

(1) 给排水

本扩建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排水方式试行雨污分流制。本次扩建前后的排水情况详见下表所列。

表 2-8 项目给排水量一览表

分类	用水量			污水量		
	扩建前	本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扩建前	本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喷淋用水	111.6	45.6	157.2	9.6	2.4	12
水帘柜用水	1.8	0	1.8	0.2754	0	0.2754
冷却塔用水	468.8	448	916.8	12.8	100	112.8
工业冷水机	259.2	0	259.2	0	0	0
切削液调配用水	0	3	3	0	0	0
生活用水	2550	150	2700	2280	120	2400
合计	3391.4	646.6	4038	2302.6754	222.4	2525.07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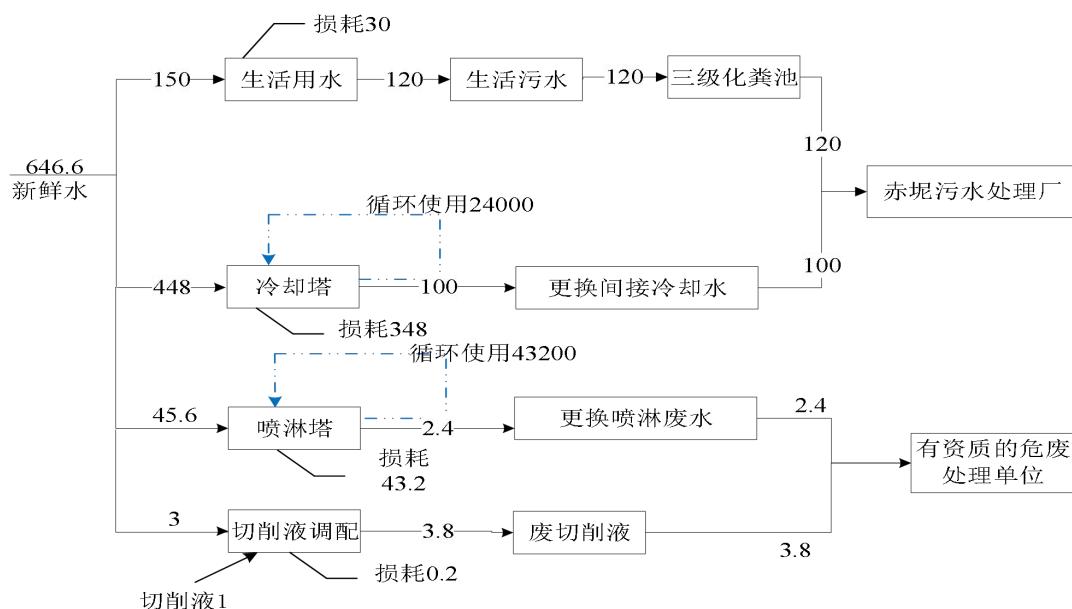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7、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详见下表所列。

表 2-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扩建前	本次扩建	扩建后
员工人数	110 人	10 人	120 人
工作制度	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	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	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
工作天数	300	300	300
食宿清理	厂内设食宿	厂内设食宿	厂内设食宿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四至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西北面与锦山村相隔 16 米；东南面紧邻林地，与剑岭九社相隔约 10 米；西南面紧邻林地，与剑岭八社相隔约 58 米，西面相隔 25 米为广州致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和林地。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2 和附图 3。

(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各生产车间相对独立，互不干扰，每个生产车间按照工艺流程布置设备，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生产、物料储存分开，车间内布置流畅，总体来说项目平面布置紧凑有序，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4。

注塑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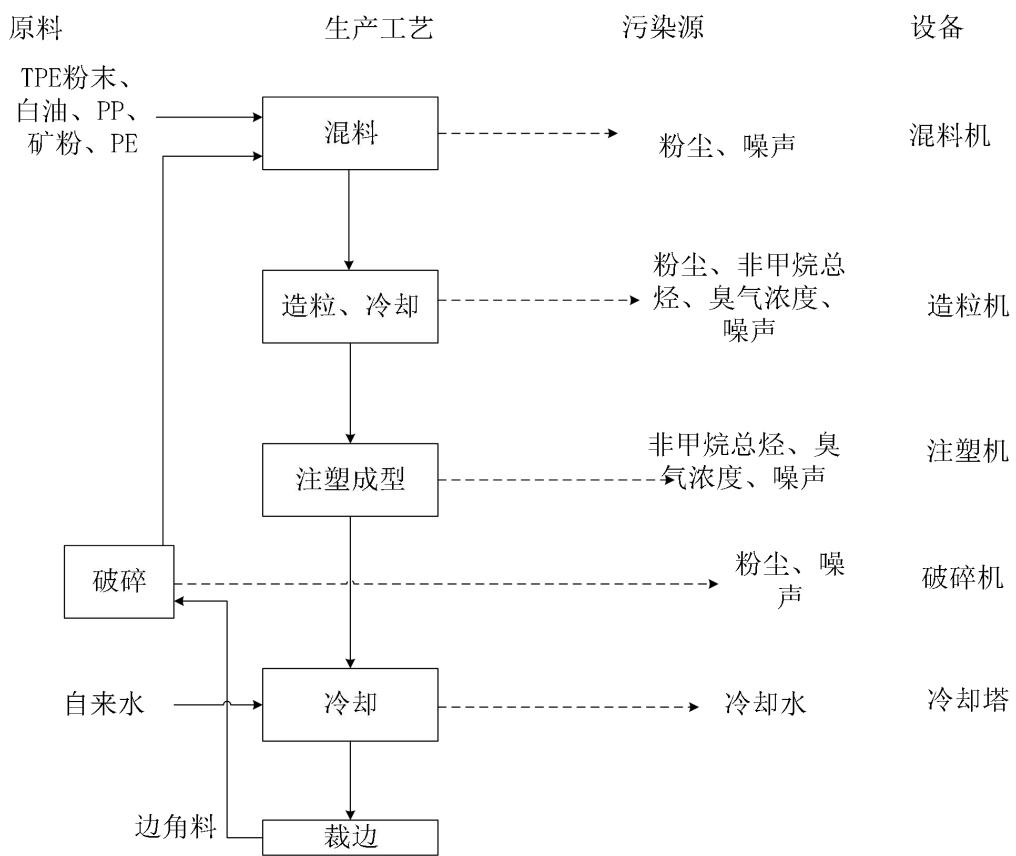


图 2-3 产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混料: 本扩建项目人工将原料 TPE 粉末、白油、PP、矿粉、PE 投入到混料机搅拌混合，搅拌后通过管道直接出料到料桶中。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出料过程因为管道密闭和料桶密闭，不会产生出料粉尘，因此产生投料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造粒、冷却: 混合后的物料经人工投入到造粒机的入料口中，在密闭的造粒机内将物料进行加热熔融，熔融温度达 190°C，熔化后的原料挤出成颗粒状的 TPE。此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及设备噪声，使用普通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是由冷却塔供应，产生冷却废水。

注塑成型、冷却: 将 TPE 颗粒投入到注塑机进行加热软化压膜成片状，加热温度为 180 °C，片材 TPE 在通过加热作用进行软化，加热温度约为 180°C，软化后的片材用两个模具将其上下夹住，待模具上下夹到完全密封后，通过抽真空的作用将片材成型。成型后的片材自动移除到冷却工位，用冷却水通过 10 个喷头直接喷洒在片材上进行冷却降温，冷却水片材直接持续喷洒 1-2 分钟即可完成冷却降温，进而又自动移出到工件放置台上。加热

过程的加热温度和冷却过程的喷洒时间均为电脑设定好后自动进行操作。加工过程物料软化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生产设备运行会产生的机械噪声。冷却过程不添加任何药剂，且本改扩建项目对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冷却水经过工业冷水机制冷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裁边：手工将成型后产品多余的边角料裁掉，在裁边过程同时进行检查产品的质量。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及裁剪过程的噪声。

破碎：将不合格品或边角料，使用破碎机进行切片破碎，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内进行，将废料切为小颗粒状，破碎过程不涉及粉末原料，且破碎成粒径为 1-2mm 颗粒。由于破碎机对不合格品或边角料进行切割破碎方式为旋转刀切方式，会有切割的粉尘和设备噪声。

模具加工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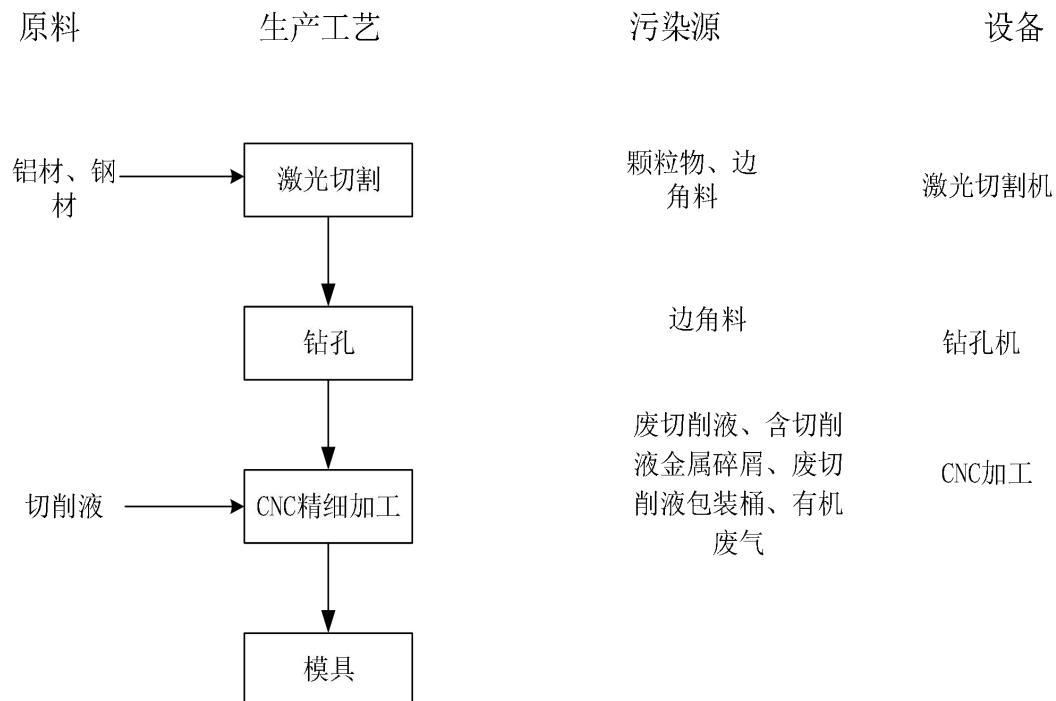


图 2-4 模具加工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激光切割：项目用激光切割机对外购的铝材、钢材进行切割。激光切割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和边角料。

钻孔：切割后的材料使用钻孔机进行打孔，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CNC 加工：钻孔后的材料使用 CNC 机进行精密加工，加工过程需使用切削液对工件

进行降温及辅助润滑，切削液与水配合使用（切削液：水=1:3）；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罐、含切削液金属碎屑、设备噪声。

模具：精密加工后的模具可使用到注塑生产中。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2-10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冷却	盐分	收集后可直接经市政管网引至赤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注塑工序	NMHC、臭气浓度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9）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
	造粒工序	NMHC、臭气浓度	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8）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投料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TA010）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
	破碎	颗粒物	依托原项目水喷淋（TA007）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切削液挥发	NMHC、臭气浓度	在车间无组织形式排放
	切割	颗粒物	在车间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塑	塑料边角料	经破碎后回用
	包装材料	废包装袋	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混料	废包装材料	
	粉尘收集	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	废布袋	
	模具加工	金属边角料	
		废模具	
	设备保养维修	废机油	
		废包装桶	
		废抹布和手套	
	模具加工	废切削液	
		含切削液金属碎屑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过滤棉	

与本扩建项目有关的原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是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问题。本扩建项目四周主要是环境问题为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以及道路的交通噪声和机动车尾气。

一、现有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脚垫 10 万套、汽车尾箱垫 10 万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花）〔2024〕168 号），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开展了环评工程竣工自主验收。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分析

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报批的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所示：

1、生产工艺流程

注塑件（门拉手、灯罩、晴雨挡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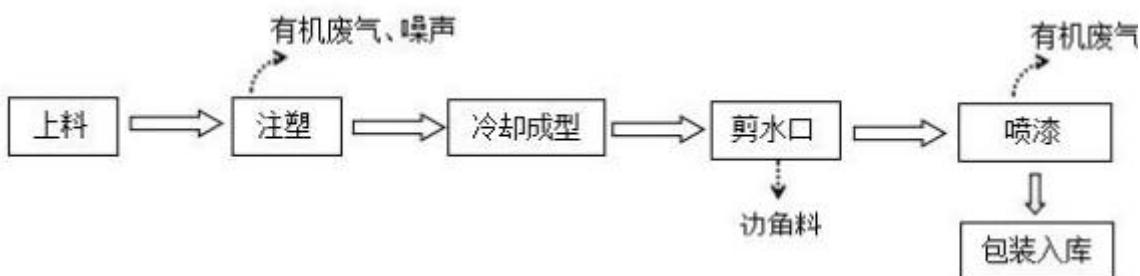


图 2-x 现有项目注塑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本项目使用的注塑机通过密封的管道将外购的 ABS 和 PC 料抽送到注塑机的料斗中，该过程不会产生上料粉尘。

注塑：注塑机将料斗中的原料通过电加热方式加热到 180°C，使得塑料颗粒热熔成可流动的液体（该过程塑料颗粒不会分解，仅通过加热改变其物理性状），然后将液体注射在模具上。
冷却成型：用冷却水以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成型。

剪水口：手工剪去成型后产品上多余的边角料，边角料收集后破碎后回用。

喷漆：应个别客户的要求，项目极小部分的产品需要进行喷漆，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修剪之后的半成品送至喷漆房中进行喷漆，喷漆处理后的产物在喷漆房中自然风干，约 30 分钟；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包装入库：手工将产品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打包好，然后即可入库发货

吸塑件 PE 原料（脚垫、尾箱垫）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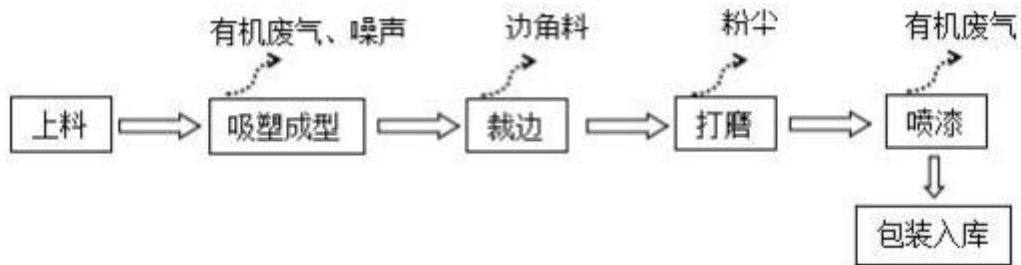


图 2-x 现有项目吸塑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本项目吸塑过程使用的原料为外购的 PE 板材，手工将板材放在吸塑机的进料处。

吸塑成型：PE 板材在吸塑机内通过电加热的方式加热到 180℃左右，使板材变软，然后通过真空吸附力将板材吸塑成型，然后通过自热冷却的方式冷却到室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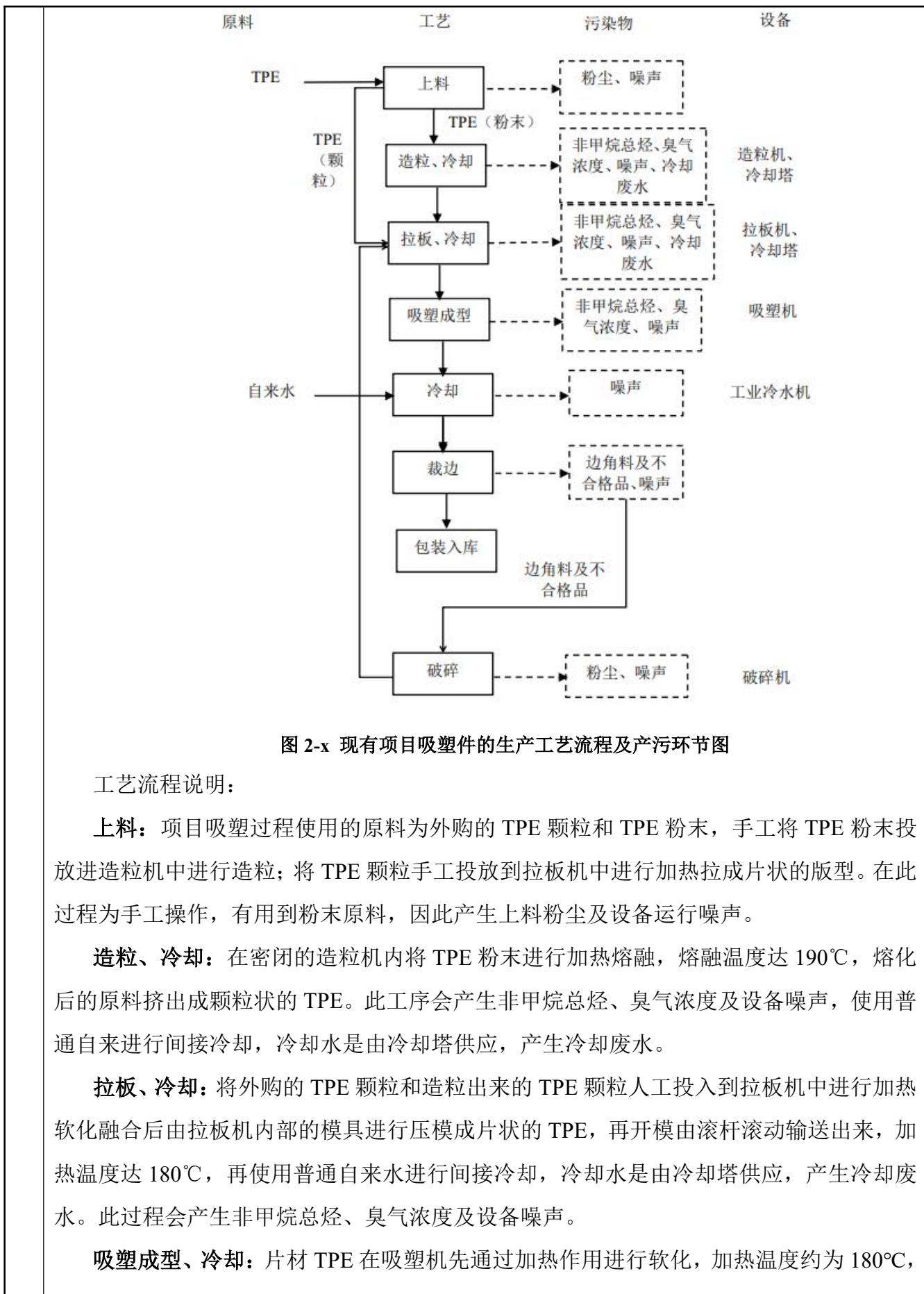
裁边：手工将成型后产品多余的边角料裁掉，裁下的边角料收集后破碎回用。

打磨：手工用手磨机将产品的切边磨得光滑。

喷漆：打磨之后的半成品送至喷漆房中进行喷漆，喷漆处理后的产物在喷漆房 中自然风干；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包装：按照产品的包装要求包装入库。

吸塑件 TPE 原料（脚垫、尾箱垫）生产工艺流程：



软化后的片材用两个模具将其上下夹住，待模具上下夹到完全密封后，通过抽真空的作用将片材吸塑成型。成型后的片材自动移除到吸塑机的冷却工位，用冷却水通过 10 个喷头直接喷洒在片材上进行冷却降温，冷却水片材直接持续喷洒 1-2 分钟即可完成冷却降温，进而又自动移出到吸塑机旁配套的工件放置台上。加热过程的加热温度和冷却过程的喷洒时间均为电脑设定好后自动进行操作。吸塑过程物料软化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生产设备运行会产生的机械噪声。冷却过程不添加任何药剂，且本改扩建项目对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冷却水经过工业冷水机制冷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裁边：手工将成型后产品多余的边角料裁掉，在裁边过程同时进行检查产品的质量。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及裁剪过程的噪声。

破碎：将不合格品或边角料，使用破碎机进行切片破碎，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内进行，将废料切为小颗粒状，破碎过程不涉及粉末原料，且破碎成粒径为 1-2mm 颗粒。由于破碎机对不合格品或边角料进行切割破碎方式为旋转刀切方式，会有切割 的粉尘和设备噪声。

2、现有项目环评污染分析情况

为了解改扩建前现有项目的污染排放情况，现根据现有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批复文件及验收资料等对其进行回顾性分析。

(1) 废水

现有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水帘柜用水、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根据现有项目的验收资料可知，现有项目的用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1 现有项目的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来源	用水量 (t/a)	污水量 (t/a)	污水去向
喷淋用水	自来水	111.6	9.6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水帘柜用水	自来水	1.8	0.2754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冷却塔用水	自来水	468.8	12.8	为清净下水，直排市政污水管网
工业冷水机用水	自来水	259.2	0	/
生活用水	自来水	2550	2280	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赤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01-02 日进行采样检测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弗雷德检字（2025）第 0322A10 号）可知，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

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280t/a)	pH	7.3 (无量纲)	/
	悬浮物	72	0.1642
	化学需氧量	152	0.34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9	0.1229
	氨氮	7.77	0.0177
	总磷	2.94	0.0067
	总氮	15.5	0.0353
	动植物油	6.54	0.0149

备注：排放浓度按现有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的最大检测浓度。

(2) 废气

据现有项目的环评及验收资料可知，造粒工序废气全包围设置密闭罩收集，拉板废气集气罩+软质垂帘收集，收集后一起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工序废气经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再与烘干废气采用“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3）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上料、打磨废气经集气罩+软质垂帘收集依托原有的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机（TA005）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放口编号为DA005；吸塑废气经半包围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6）处理后通过2根并列的15m排气筒DA006-1和DA006-2排放；破碎粉尘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TA007）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7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01-02日进行采样检测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弗雷德检字（2025）第0322A10号）可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排放的臭气浓度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气筒高度为15米的标准和表1中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二级标准；经处理后排放的总VOCs符合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II时段排放限值（排放速率的50%执行）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浓度符合广东

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 86.5%，年工作 2400h。

1) 注塑、吸塑、造粒、拉板、喷漆废气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现有项目造粒废气采用全包围密闭罩, 收集效率取 90%, 拉板废气采用软质垂帘围挡集气罩, 收集效率取 50%, 注塑废气采用设备排气口直连收集, 收集效率取 90%, 喷漆工序采用整室密闭收集, 收集效率取 90%, 吸塑废气采用半密闭型集气罩, 收集效率取 60%。

表 2-12 现有项目注塑、吸塑、造粒、拉板、喷漆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前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处理前平均排放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折算 100% 工况 收集量 (t/a)	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折算 100% 工况 排放量 (t/a)
DA001 (造粒、 拉板)	非甲烷总烃	24.6	0.34	0.816	0.9434	3.68	0.045	0.108	0.1249
无组织 (造粒、 拉板)		/	/	/	/	/	/	/	0.3538
DA002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0.63	0.15	0.36	0.4162	1.76	0.022	0.0528	0.0610
无组织 (注塑)		/	/	/	/	/	/	/	0.0462
DA003 (喷漆)	VOCs	1.64	0.016	0.0384	0.0444	0.21	0.0019	0.0046	0.0053
无组织 (喷漆)		/	/	/	/	/	/	/	0.0049
DA003 (喷漆)	颗粒物	7.9	0.0077	0.0185	0.0214	1.0L	0.0045	0.0108	0.0125
无组织 (喷漆)		/	/	/	/	/	/	/	0.0024
DA006-1 (吸塑)	非甲烷总烃	13.9	0.18	0.432	0.4994	2.71	0.031	0.0744	0.0860
无组织 (吸塑)		/	/	/	/	/	/	/	0.3329
DA006-2 (吸塑)	非甲烷总烃	10.08	0.106	0.2544	0.2941	1.72	0.016	0.0384	0.0444
无组织 (吸塑)		/	/	/	/	/	/	/	0.1961

综上,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2453t/a,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为 1.2555t/a。

2) 上料、打磨废气、破碎粉尘

上料、破碎工作时间 1200h/a，打磨工序工作时间 2400h/a。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现有项目上料废气采用软质垂帘围挡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50%；打磨工序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30%。破碎粉尘采用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60%。

表 2-13 现有项目上料、打磨废气、破碎粉尘生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前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处理前平均排放速率(kg/h)	收集量(t/a)	折算100%工况收集量(t/a)	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折算100%工况排放量(t/a)
DA004 (上料、打磨)	颗粒物	126	0.58	1.392	1.6092	1.16	0.005	0.012	0.0139
无组织(上料、打磨)		/	/	/	/	/	/	/	2.4138
DA007 (破碎)	颗粒物	6.4	0.032	0.0384	0.0444	ND	0.0023	0.0028	0.0032
无组织(破碎)		/	/	/	/	/	/	/	0.0296

注：由于上料和打磨工序废气均有 DA004 排出，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工作时间按 2400h/a 计算。

3) 油烟

食堂厨房日实际工作 4 小时，年工作 1200 小时。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现有项目油烟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4 现有项目油烟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因子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DA005 (厨房油烟)	油烟	3233	0.35	1.3579

(3) 噪声

现有项目产生噪声的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0~80dB (A)，噪声源强较小。现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来降低厂界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01-02 日进行采样检测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弗雷德检字（2025）第 0322A10 号）可知，现有项

目厂界噪声情况如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4.01	2025.04.02	标准限值 dB(A)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噪声值 dB(A)/等效声级 L _{eq}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1#	生产噪声	57	58	60
2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2#	生产噪声	57	57	60
3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3#	生产噪声	58	59	60
备注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限值; 2.厂界东北侧与邻厂共墙,无法布设点位; 3.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根据现有项目的验收资料可知,现有项目的固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6 现有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6.5	交环卫部门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0.3155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6.0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480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油漆罐	0.18	交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收集粉尘	1.1689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喷淋废液(粉尘处理设施)	2.4	交由零星废水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4.0302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喷淋废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7.2	
	水帘柜废水	0.2754	
	漆渣	2.5	
	废矿物油	1.4	
	废抹布手套	0.6	
	废过滤棉	0.45	

3、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

本次评价通过验收监测数据推算现有项目实际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报告总量控制目标 t/a
废水	生活污水量	2280	228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453	1.9156
	VOCs	0.0102	0.0118
固废		0	0
噪声		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	

四、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据调查，企业自成立以来未收到任何环保投诉及行政处罚。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均采取了相应有效的治理。现厂区内的所有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作，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现有项目在投入生产至今均未收到环境相关的问题投诉。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较小，建议建设单位定期检查环保设施，以免环保设施失灵，导致受到环境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p>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锦山村六社三巷自编 18 号之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 的通知》(穗府 (2013) 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及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六项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花都区的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ug/m ³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ug/m ³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ug/m ³	37	70	5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ug/m ³	22	35	62.9%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ug/m ³	0.8	40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	ug/m ³	141	160	88.1%	达标	
<p>由表 3-1 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及 O₃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2) 其他特征污染物：							
<p>项目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TSP)、臭气浓度，其中颗粒物 (TSP) 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及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需进行补充监测，并评价</p>							

其达标情况。

TSP环境现状数据引用自引用广州国邦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3月19日对广州和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址的监测数据。引用监测点位于本项目的东南侧约2.6km处，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ug/m³)	检测浓度范围(ug/m³)	最大浓度占比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广州和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TSP	日均值	0.3	0.051~0.060	20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所在区域TSP日均值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锦山村六社三巷自编 18 号之一，属于赤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纳污水体为白坭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白坭河（源头（白坭河）— 鸦岗）水质现状为IV类，2023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因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本评价引用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在白坭河断面处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报告编号：TCWY 检字(2023)第 0329108 号]。

表 3-3 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单位：mg/L）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制	评价结果
	2023.03.29	2023.03.30	2023.03.31		
pH 值	7.2	7.1	7.1	6-9	达标
水温	15.9	16.2	15.7	---	---
DO	4.6	4.8	4.6	≥3	达标
悬浮物	14	17	13	---	---
CODcr	18	17	18	≤30	达标
氨氮	0.788	0.770	0.800	1.5	达标
BOD5	5.0	4.6	4.8	≤6	达标
总磷	0.3	0.28	0.3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4	0.146	0.140	≤0.3	达标
石油类	0.03	0.03	0.04	≤0.5	达标

粪大肠杆菌	50	70	50	20000	达标	
由以上数据可知，白坭河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综上所述，评价范围内的水体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质量2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本扩建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需对敏感点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7月18日对本扩建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噪声监测，其监测报告编号为SZT2025071708，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监测报告见附件14）。						
表3-4本扩建项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编号	监测布点名称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噪声级LeqdB(A)		(GB3096-2008) 2类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南面剑岭九社(N1)	2025.07.18	54	45	60	50
2	项目西北面锦山村一社(N2)		55	46		

从监测结果可知，本扩建项目东南面剑岭九社和锦山村一社的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说明本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技术指南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厂区地面已全面硬化，项目运营期间厂区内的污染物发生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性极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

	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p>环境敏感点是指环境评价范围内的学校、医院、幼儿园、居民住宅、科研单位、饮用水源地及风景名胜古迹等。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锦山村六社三巷自编 18 号之一，经现场勘察，本项目距离周边 500m 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本扩建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剑岭九社</td> <td>0</td> <td>-120</td> <td>居民区</td> <td>居民</td> <td rowspan="11">声环境：二类区；大气环境：二类区</td> <td>东南</td> <td>40</td> </tr> <tr> <td>2</td> <td>锦山村</td> <td>0</td> <td>120</td> <td>居民区</td> <td>居民</td> <td>西北</td> <td>31</td> </tr> <tr> <td>3</td> <td>剑岭八社</td> <td>-150</td> <td>-185</td> <td>居民区</td> <td>居民</td> <td>东南</td> <td>220</td> </tr> <tr> <td>4</td> <td>蚬子岗</td> <td>190</td> <td>90</td> <td>居民区</td> <td>居民</td> <td>东北</td> <td>140</td> </tr> <tr> <td>5</td> <td>崇厚庄</td> <td>-240</td> <td>55</td> <td>居民区</td> <td>居民</td> <td>西南</td> <td>335</td> </tr> <tr> <td>6</td> <td>新寮</td> <td>130</td> <td>500</td> <td>居民区</td> <td>居民</td> <td>西北</td> <td>350</td> </tr> <tr> <td>7</td> <td>广州市启德高级中学</td> <td>420</td> <td>0</td> <td>学校</td> <td>师生</td> <td>东北</td> <td>340</td> </tr> <tr> <td>8</td> <td>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花都赤坭校区）</td> <td>370</td> <td>-100</td> <td>学校</td> <td>师生</td> <td>东南</td> <td>316</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剑岭九社	0	-120	居民区	居民	声环境：二类区；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南	40	2	锦山村	0	120	居民区	居民	西北	31	3	剑岭八社	-150	-185	居民区	居民	东南	220	4	蚬子岗	190	90	居民区	居民	东北	140	5	崇厚庄	-240	55	居民区	居民	西南	335	6	新寮	130	500	居民区	居民	西北	350	7	广州市启德高级中学	420	0	学校	师生	东北	340	8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花都赤坭校区）	370	-100	学校	师生	东南	316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剑岭九社	0	-120	居民区	居民	声环境：二类区；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南	40																																																																												
2	锦山村	0	120	居民区	居民		西北	31																																																																												
3	剑岭八社	-150	-185	居民区	居民		东南	220																																																																												
4	蚬子岗	190	90	居民区	居民		东北	140																																																																												
5	崇厚庄	-240	55	居民区	居民		西南	335																																																																												
6	新寮	130	500	居民区	居民		西北	350																																																																												
7	广州市启德高级中学	420	0	学校	师生		东北	340																																																																												
8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花都赤坭校区）	370	-100	学校	师生		东南	316																																																																												
	注：以本项目中心坐标为（0, 0）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向。																																																																																			
	2、声环境 <p>保护本改扩建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质量，使之不因为本扩建项目的建设而降低声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扩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本扩建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剑岭九社</td> <td>0</td> <td>-120</td> <td>居民区</td> <td>居民</td> <td rowspan="4">声环境：二类区</td> <td>东南</td> <td>40</td> </tr> <tr> <td>2</td> <td>锦山村</td> <td>0</td> <td>120</td> <td>居民区</td> <td>居民</td> <td>西北</td> <td>3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剑岭九社	0	-120	居民区	居民	声环境：二类区	东南	40	2	锦山村	0	120	居民区	居民	西北	31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剑岭九社	0	-120	居民区	居民	声环境：二类区	东南	40																																																																												
2	锦山村	0	120	居民区	居民		西北	31																																																																												
	注：以本项目中心坐标为（0, 0）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向。																																																																																			
	3、地下水环境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p>																																																																																			

殊地下水水源。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赤坭污水处理厂系统服务范围，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和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汇同冷却塔定期排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2015）B 级标准限值两者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赤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本项目执行标准详见表3-7。																																			
	表 3-7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 目</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NH₃-N</th><th>SS</th><th>动植物油</th><th>TP</th><th>TN</th></tr> </thead> <tbody> <tr> <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td><td>400</td><td>100</td><td>/</td><td>/</td></tr> <tr> <td>(GB/T31962-2015) B 级</td><td>6.5~9.5</td><td>500</td><td>350</td><td>45</td><td>400</td><td>100</td><td>8</td><td>70</td></tr> <tr> <td>本项目执行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5</td><td>400</td><td>100</td><td>8</td><td>70</td></tr> </tbody> </table>	项 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TP	T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100	/	/	(GB/T31962-2015) B 级	6.5~9.5	500	350	45	400	100	8	7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5	400	100	8
项 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TP	T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100	/	/																												
(GB/T31962-2015) B 级	6.5~9.5	500	350	45	400	100	8	7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5	400	100	8	70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 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 目</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NH₃-N</th><th>SS</th><th>TP</th><th>TN</th></tr> </thead> <tbody> <tr> <td>(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td><td>6~9</td><td>50</td><td>10</td><td>5</td><td>10</td><td>0.5</td><td>15</td></tr> <tr> <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td><td>6~9</td><td>40</td><td>20</td><td>10</td><td>20</td><td>0.5</td><td>/</td></tr> <tr> <td>较严值</td><td>6~9</td><td>40</td><td>10</td><td>5</td><td>10</td><td>0.5</td><td>15</td></tr> </tbody> </table>	项 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TN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10	0.5	15	(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	6~9	40	20	10	20	0.5	/	较严值	6~9	40	10	5	10	0.5	15				
项 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TN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10	0.5	15																													
(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	6~9	40	20	10	20	0.5	/																													
较严值	6~9	40	10	5	10	0.5	15																													
2、废气排放标准																																				
	(1) 注塑、造粒有机废气																																			
	本扩建项目使用的原料 TPE 为热塑性弹性体混合物，是聚乙烯树脂、聚丙烯等的混合物，注塑、造粒工序产生的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和表 1 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 投料、破碎颗粒物																																			
	项目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厂界无组织

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标准(即: 排放浓度 2.0mg/m³, 去除率 60%)。

(5) 厂区内

注塑、造粒工序及切削液挥发厂区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9 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产污工序	排气筒编号/位置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注塑、造粒	DA008、DA009	非甲烷总烃	15	60	/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投料、破碎	DA010、DA007	颗粒物	15	20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食堂炒菜	DA005	油烟	15	2.0	去除率 6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切割	厂界	颗粒物	/	/	/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塑、造粒切削液挥发	厂区	NMHC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营运期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分类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水和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排至赤坭污水处理厂，赤坭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标准，即CODCr≤40mg/L；NH3-N≤5mg/L，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120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CODcr≤0.0048t/a，NH3-N≤0.0006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COD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CODcr0.0096t/a、NH₃-N为0.0012t/a。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扩建项目VOCs排放总量为0.9252t/a(其中有组织0.5913t/a，无组织0.3339t/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需实行2倍削减替代。本扩建项目环评中提及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0.9252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VOCs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1.8504t/a。

表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现有项目许可排 放量t/a	本扩建项目排放 量t/a	扩建后全厂排放 量t/a
总 VOCs	有组织	0.3216	/	0.5913	0.9229
	无组织	0.9339	/	0.3339	1.2678
	合计	1.2555	1.9156	0.9252	2.180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扩建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需另行建设，仅对厂房做适应性改造，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															
	(1) 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年排放时间(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年产生量(t/a)		工艺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投料	DA0 10	颗粒物	193.3	2.9	3.48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3000	50%	99%	是	1.93	0.029	0.0348	1200
				/	2.9	3.48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	/	2.9	3.48	
	造粒	DA0 08	非甲烷总烃	77.63	0.776	1.863	有组织 DA001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10000	90%	80%	是	15.53	0.155	0.3726	240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少量				/	/	是	<2000(无量纲)	/	少量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0.086	0.207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	/	0.086	0.207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少量			/	/	/	/	<20(无量纲)	/	少量	
	注塑	DA0 09	非甲烷总烃	15.56	0.456	1.0935	有组织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	10000	90%	80%	是	9.11	0.091	0.2187	240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少量				/	/	是	<2000(无量纲)	/	少量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0.051	0.1215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	/	0.051	0.12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少量			/	/	/	/	<20(无量纲)	/	少量	

	破碎	DA007	颗粒物	1.08	0.005	0.0065	有组织	水喷淋	5000	60%	90%	是	0.108	0.001	0.0006	1200
		厂界		/	0.004	0.0043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	/	0.004	0.0043	
食堂炒菜	DA005	油烟	0.1429	0.0005	0.0006	有组织	静电油烟净化器	3500	/	60%	是	0.00571	0.0002	0.0002	1200	
切削液挥发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0.0045	0.0054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	/	0.0045	0.0054	1200	
切割粉尘	厂界	颗粒物	/	0.36	0.4	无组织	激光切割配套高效过滤筒	2000	90%	99%	是	/	0.04	0.044	900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新增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温度/°C	类型	排放标准	
								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³)
DA008	造粒	非甲烷总烃	113°5'47.173"E 23°24'14.454"N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	60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DA009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13°5'45.315"E 23°24'13.985"N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	60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DA010	上料	颗粒物	113°5'46.801"E 23°24'14.686"N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	20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3-2020)指定各污染物的排放监测计划。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4-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
		臭气浓度	1 次/1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放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
2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
		臭气浓度	1 次/1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放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
3	排气筒 DA003	VOCs	1 次/1 年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表 2 第 I 时段标准限值	90	1.4*
		颗粒物	1 次/1 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1.45*
		臭气浓度	1 次/1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放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
4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1 次/1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	/
5	排气筒 DA006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

		臭气浓度	1次/1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
6	排气筒DA007	颗粒物	1次/1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	/
7	排气筒DA008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
		臭气浓度	1次/1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
8	排气筒DA009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
		臭气浓度	1次/1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
9	排气筒DA010	颗粒物	1次/1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	/
10	上风向厂界监控点1个、下风向厂界监控点3个	非甲烷总烃	一年1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
		颗粒物	一年1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1.0	/
		臭气浓度	一年1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建标准	20(无量纲)	/
11	厂区内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1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外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	20

(4) 源强核算过程

1) 造粒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扩建项目造粒熔融温度为 190℃，低于 TPE 的分解温度 200℃至 350℃，因此只产生会有少量的酯类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 “造粒”对应的产污系数 4.6 千克/吨-产品。本扩建项目产品量为 450t/a。本扩建项目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均为破碎后回用于造粒工序，损耗极小，忽略损耗，根据物料平衡，即产品量等于原料量。则本扩建项目需经过造粒的产品量为 450t/a。则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6 \times 450 / 1000 = 2.07 \text{t/a}$ 。

由于本次扩建项目将现有项目的造粒机搬到扩建后的造粒车间。造粒产生的废气一并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8 排放。

根据原项目验收报告，监测的 DA001 的数据为造粒和拉板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难以区分两种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故本项目使用系数法计算原项目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 “造粒”对应的产污系数 4.6 千克/吨-产品。原项目造粒工序的产品量为 350t/a，则原项目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6 \times 350 / 1000 = 1.61 \text{t/a}$ 。

则扩建后全厂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07 + 1.61 = 3.68 \text{t/a}$ 。

2) 注塑废气

注塑熔融温度为 180℃，低于 TPE 的分解温度 200℃至 350℃，因此只产生会有少量的酯类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内“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吹) 塑”生产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按 2.70kg/t-产品 计算。本扩建项目新增的产品量为 450t/a。即可计算出扩建后新增的注塑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7 \times 450 / 1000 = 1.215 \text{t/a}$ 。

3) 投料粉尘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本扩建项目有使用到粉料，因此在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配料混合工序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6.00 千克/吨-产品 。根据第

二章和上文分析可知，项目使用 TPE 粉料 80t/a、PP220t/a、矿粉 200t/a、PE210t/a，共则混料机投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6*710/1000=4.26\text{t}/\text{a}$ 。

混料后的物料总共 800t/a，造粒工序投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6*800/100=4.8\text{t}/\text{a}$ 。

则扩建后全厂的投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4.26+4.8=9.06\text{t}/\text{a}$ 。

由于本次扩建项目将现有项目的造粒机搬到扩建后的造粒车间，投料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10）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10 排放。

根据原项目验收报告，监测的 DA004 的数据为上料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难以区分两种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故本项目使用系数法计算原项目上料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配料混合工序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6.00 千克/吨-产品。原项目使用粉末 TPE 的产品量为 350t/a，则原项目上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6*350/1000=2.1\text{t}/\text{a}$ 。

则扩建项目新增投料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9.06-2.1=6.96\text{t}/\text{a}$ 。

4) 切削液挥发有机废气

本项目 CNC 加工过程中会使用切削液，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VOCs），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表”中“07 机械加工”，原料名称：切削液；工艺名称：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刨床加工、磨床加工、镗床加工、钳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污染物指标：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5.64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 1t/a，则 VOCs 产生量 0.0054t/a，呈无组织形式于车间内排放，年工作 1200h/a，则产生速率为。

5) 切割粉尘

激光切割为热切割原理，金属材料被加热到熔化状态并随气流向外排放，形成金属烟尘，属于物理变化过程。烟尘产生量取决于金属材料和切割工艺参数，以常见的切割 6 毫米厚低碳钢板为例，切割速度为 1.5m/min 时，单台切割机的烟尘产生速率为 39.6g/h（王志刚等，《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锻压装备与制造技术》2011 年第 5 期）。项目配备 10 台激光切割机，热切割作业连续进行，每日生产时间为 3 小时，则单台切割机的烟尘产生量为 0.036t/a，10 台切割机总烟尘产生量为 0.36t/a，产生速率

为 0.4kg/h。

激光切割：项目使用的激光切割机为全密闭型设备，且自带烟尘净化器。激光切割机采用下吸式集气罩排风方式收集烟尘，本项目激光切割机的设计风量为 2000m³/h，需切割的材料平铺在工作台上面，与工作台形成一个密闭的空间。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其中吹吸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因此，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 计。烟尘净化器内含有高效过滤筒，可以有效阻截气流中夹杂的细微颗粒物。参考《滤筒式除尘器》（JB/T10341-2014），滤料的除尘效率达到 99%。经核算，激光切割机的烟尘产生量为 0.36t/a，烟尘去除量为 0.32t/a，未被收集的烟尘（含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4t/a。

6) 破碎粉尘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本扩建项目在破碎时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PE 干法破碎颗粒物对应的产污系数 375 克/吨-原料，本扩建项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为产品量的 5%，即 22.5t/a。本次扩建项目破碎产生的粉尘量为 $22.5 \times 480 / 1000000 = 0.0108t/a$ 。

由于本次扩建后全厂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均为破碎后回用，因此需加上现有项目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135t/a。即扩建后全厂需破碎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量为 $22.5 + 135 = 157.5t/a$ ，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157.5 \times 480 / 1000000 = 0.0756t/a$ 。

项目破碎工序依托原项目的破碎车间的破碎机。的破碎机类型为进料口与运输带连接，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倒在输送带上输送进破碎机里面，破碎机为基本密闭，只有进料口是开的。出料的为一根管道出料，可直接伸进包装袋捆绑住，不会有粉尘逸散出来。针对破碎机的实际情况及员工的操作要求，建设单位拟在破碎机的进料口设置软垂帘，防止破碎时碎屑物飞溅出来。需破碎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是通过输送带输送进破碎机，因此在进料口设置软垂帘不会妨碍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的进入到破碎机里面。在破碎机的进料口连接一个三面包围，只留物料进口的集气罩（类似于半密闭型集气设备），顶部直接连接集气管进行收集。本扩建项目的破碎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TA007）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

7) 臭气浓度

本项目造粒、注塑、切削液挥发过程中会有少量恶臭气味产生，此类物质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且含量较小，成分较为复杂，以臭气浓度为表征，其

中造粒工序部分臭气浓度随着有机废气被收集系统收集后，引至“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最后经 15m 高的 DA008 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工序部分臭气浓度随着有机废气被收集系统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最后经 15m 高的 DA009 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建设单位平时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证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量，从而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8) 食堂油烟

本扩建项目新增员工有10人，均在厂内就餐，年工作300天，每天按4小时计算。食堂油烟气可按使用耗油量计算，一般食用油消耗系数为50g/人·天，则食堂新增耗油量为 $10*50*300/1000000=0.15\text{t/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资料类比，每使用1吨食用油产生的油烟为3.815kg，则食堂油烟产生量约为 $0.15*3.815/1000\approx0.0006\text{t/a}$ 。根据现有项目的验收检测报告可知，食堂风量为 $3100-3900\text{m}^3/\text{h}$ ，本评价按中间值 $3500\text{m}^3/\text{h}$ 计算。则食堂油烟产生速率、产生浓度分别为 0.0005kg/h 、 0.1429mg/m^3 。

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经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油烟去除效率需 $\geq60\%$ 。本扩建项目油烟经依托现有项目食堂厨房配备静中油烟净化器处理装置，排放口编号为DA005。装置的去除率为60%，则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0.0006*0.4\approx0.0002\text{t/a}$ ，油烟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002kg/h 、 0.0571mg/m^3 。

综合第二章现有项目的分析，本次扩建后全厂的油烟排放量为 $0.0031+0.0002=0.0033\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026+0.0002=0.0028\text{kg/h}$ ，排放浓度为 $0.1224+0.0571=0.1795\text{mg/m}^3$ 。

（5）废气收集处理方案

本扩建项目的投料、造粒设置在造粒车间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混料机进料口和造粒机配套的进料口（投料废气），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均设置裙边，再通过软质垂帘四周用挡（偶有部分敞开）。上料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10）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0）排放。

造粒机是基本全密闭，废气只在加热熔融挤出的位置产生，建设单位拟将螺杆挤出的部位进行全包围设置成密闭罩，并在顶部直接连接集气管进行收集。本扩建项目的造

粒废气收集后经一套的“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8）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破碎设置在破碎车间内。建设单位破碎机类型为进料口与运输带连接，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倒在输送带上输送进破碎机里面，破碎机为基本密闭，只有进料口是开的。出料的为一根管道出料，可直接伸进包装袋捆绑住，不会有粉尘逸散出来。破碎工序依托原有项目的破碎机进行。破碎机的进料口设置软垂帘，防止破碎时破碎物飞溅出来。需破碎的不合格产出及边角料是通过输送带输送进破碎机，因此在进料口设置软垂帘不会妨碍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的进入到破碎机里面。在破碎机的进料口连接一个三面包围，只留物料进口的集气罩（类似于半密闭型集气设备），顶部直接连接集气管进行收集。本扩建项目的破碎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的一套水喷淋（TA007）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根据现有项目的资料可知，DA007 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项目扩建的注塑机类型为基本密闭，只留螺杆进出口。废气主要是在加热熔融挤出工件的部位产生，项目是在螺杆进出口的侧边设置一个连接但缩移动的软管集气罩进行收集注塑产生的废气，在此基础上将螺杆部位包围，产生的废气直接连接可伸缩移动的软管，统一汇总到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9）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9 排放。

集气罩收集风量核算：

投料工序所需风量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版）中上部伞形罩中三面有围挡时公式。

$$Q=WHv_x$$

式中： Q ——集气罩的计算风量， m³/h；

W ——罩口长度， m

H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v_x ——罩口平均风速， m/s； 取值 0.25~2.5m/s，本评价 v_x 取 0.5m/s 计算。

造粒工序所需风量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版）中密闭罩公式：

$$Q=Fv$$

式中：

Q--集气罩风量， m³/h；

F--缝隙面积， m²；

v--缝隙风速，近似 5m/s；

本项目注塑工序所需风量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圆形风管内的风量计算公式：

$L=3600 \times (\pi/4) \times D^2 \times V$ ，其中：

L--集气罩风量， m^3/h ；

D--风管直径，m，项目每台注塑机设置 1 根直径为 0.24m 的风管；

V--断面平均风速，m/s；由《环境工程设计手册》表 1.4.3 一般排风系统风管内常用流速可知，钢板及塑料风管风速设置在 2~8m/s，风速取 5m/s。

本扩建项目废气收集方式、集气罩规格及所需风量如下表所示。

表 4-4 本项目各集气罩风量一览表

对应工序	收集方式	设备数量(台)	V (m/s)	F (m^2)	所需风量 (m^3/h)	
造粒	全包围设置成密闭罩	6	5	0.07	7560	
设计风量 (m^3/h)					10000	
对应的处理设施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8)			DA008	
对应工序	收集方式	设备数量 (台)	W (m)	H (m)	Vx (m/s)	
混料投料	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	9	0.5	0.3	0.5	
造粒投料		4	4	0.3	0.5	
设计风量 (m^3/h)					15000	
对应的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TA010)		对应的排气筒	DA010	
对应工序	收集方式	设备数量(台)	V (m/s)	D (m)	所需风量 (m^3/h)	
注塑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10	5	0.24	8138.88	
设计风量 (m^3/h)					10000	
对应的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9)		对应的排气筒	DA009	
对应工序	收集方式	实际风量 (m^3/h)				
破碎	三面包围、仅保留物料进出口半密闭型集气设备	5000				
对应的处理设施		水喷淋 (TA007)		对应的排气筒	DA007	
备注：1.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本扩建项目上料、造粒、注塑设计风量按 120%进行设计；						

2.破碎工序依托现有项目的破碎机及现有的收集和处理设施;

收集效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VOCs 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4-5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 (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 1、如果采用多种方式对同一工艺实施废气收集,则取值按最好的集气方式;
2、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情况下,选择规范、适用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

本扩建项目破碎工序废气收集方式为三面包围、仅留物料进出口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属于上表所示的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再考虑到设备实际操作影响,因此保守取收集效率为60%;造粒、注塑工序废气收集方式为设备废气排口直连,属于上表所示的全密封设备/空间-设备废气排口直连,考虑到密闭性可

能达不到表中所说的，因此本评价造粒工序收集效率保守取 90%计算；上料工序废气收集方式为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属于上表所示的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50%。

处理效率：

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5 年 1 月），吸附法的去除效率通常为 50%-80%，因此，项目第一次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60%，低温机活性炭处理效率去 5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约为： $[1 - (1-60\%) \times (1-50\%)] \times 100\% = 80\%$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取 80%计算，水喷淋主要为废气降温，过滤棉主要为干湿分离。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颗粒物对应的袋式除尘效率为 99%，水喷淋对应去除效率为 9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扩建后全厂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工作时间 2400h/a。其中破碎、上料工序工作 1200h/a。则计算本扩建项目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本扩建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DA008 (造粒)	非甲烷总烃	1.8630	0.776	77.63	0.3726	0.155	15.53
	臭气浓度	少量	/	<2000 (无量纲)	少量	/	<2000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 (造粒)	非甲烷总烃	0.2070	0.086	/	0.2070	0.086	/
DA009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0935	0.456	45.56	0.2187	0.091	9.11
	臭气浓度	少量	/	<2000 (无量纲)	少量	/	<2000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1215	0.051	/	0.1215	0.051	/
DA010 (上料)	颗粒物	3.48	2.9	193.3	0.0348	0.029	1.93
厂界无组织 (上料)	颗粒物	3.48	2.9	/	3.48	2.9	/
DA007 (破碎)	颗粒物	0.0065	0.005	1.08	0.0006	0.001	0.108
厂界无组织 (破碎)	颗粒物	0.0065	0.005	/	0.0065	0.005	/
DA005 (食堂炒菜)	油烟	0.0006	0.0005	0.1429	0.0002	0.0002	0.057
厂界无组织 (切削液)	非甲烷总烃	0.0054	0.0045	/	0.0054	0.0045	/

	挥发)						
厂界无组织(切割)	颗粒物	0.36	0.4	/	0.04	0.044	/
厂界无组织(合计)	非甲烷总烃	0.3339	0.1391	/	0.3339	0.1391	/
	颗粒物	3.8443	3.20	/	3.8443	3.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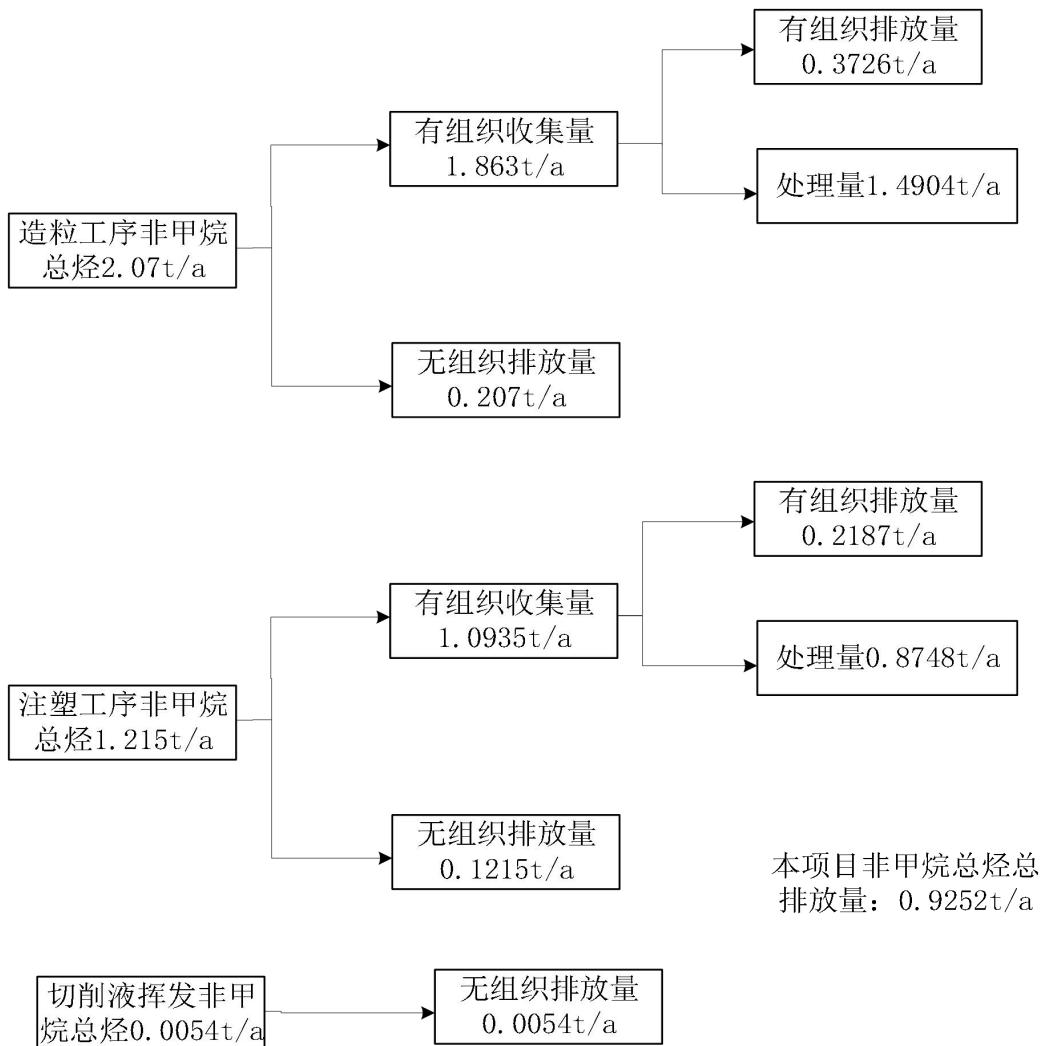


图4-1 本扩建项目 VOCs 物料平衡图

本次扩建后达标性分析:

表4-7 本扩建后废气有组织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排放标准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DA007 (破碎)	颗粒物	0.0454	0.038	7.56	0.0045	0.004	0.76	/	20
DA008 (造粒)	非甲烷	3.312	1.380	138.00	0.6624	0.276	27.6	/	60

		总烃							
		臭气浓度	少量	/	<2000(无量纲)	少量	/	<2000(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DA009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0935	0.456	45.56	0.2187	0.091	9.113	/	60
	臭气浓度	少量	/	<2000(无量纲)	少量	/	<2000(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DA010 (上料)	颗粒物	4.53	3.775	251.67	0.0453	0.038	2.52	/ 20

由上表可知，本扩建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上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造粒工序产生的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排放标准。

(6)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表 4-8 本扩建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扩建项目	是否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上料：布袋除尘器	是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造粒、注塑：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臭气浓度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造粒、注塑：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7)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活性炭饱和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0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4-9 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情况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气筒 DA007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颗粒物	0.76	0.004	1	20	超标
排气筒 DA008		非甲烷总烃	138.00	1.380	1	60	超标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	2000 (无量纲)	达标
排气筒 DA009		非甲烷总烃	45.56	0.456	1	60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	2000 (无量纲)	达标
排气筒 DA010		颗粒物	251.67	3.775	1	20	超标

注：项目设专门人员对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日常巡查及维修，巡查人员日常检查频率不低于1h/次。当废气处理系统异常时，则立刻反馈信息，故单次持续时间保守按1h计算。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情况下各个污染物的排放大幅增加。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操作。为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本改扩建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8)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该评价区域内五项主要污染物(SO₂、

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本扩建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点，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的锦山村，与本改扩建项目最近距离约31米。花都区常年主导的风向为北风，位于本扩建项目下风向敏感点主要为剑岭九社（东南面）、剑岭村（五-八社）（西南面）、崇厚庄（西南面）和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花都赤坭校区）（东南面），其他环境敏感点均位于本扩建项目侧风向。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进行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的排放，本扩建项目的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扩建项目把排气筒设置在远离最近环境敏感点，设置在生产车间的最北部，远离下风向的环境敏感点，新增排气筒与剑岭九社的距离分别为DA009：100米、DA008：130米、DA010：135米。新增排气筒与锦山村的距离分别为DA008：130米；DA009：130米；DA010：120米。此外，本扩建项目东南面、西南面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均有绿植隔离带，可阻挡吸收本改扩建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的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大气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水环境影响																											
	(1) 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表 4-10 水污染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时间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120	285	0.0342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8m ³ /d	46.67 %	是	120	152	0.0182	间接排放	赤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DW001	间断排放										
			BOD ₅		220	0.0264			75.50 %			53.9	0.0065															
			SS		200	0.0240			64.00 %			72	0.0086															
			NH ₃ -N		28.3	0.0034			72.54 %			7.77	0.0009															
			总磷		4.1	0.0005			28.29 %			2.94	0.0004															
			总氮		39.4	0.0047			60.66 %			15.5	0.0019															
			动植物油		50	0.0060			86.92 %			6.54	0.0008															
(2) 排放口情况及监测计划。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		排放规律		排放口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经度	纬度		形式		类型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3°5'41.748"E	23°24'13.728"N	赤坭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一般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3) 污染源强	<p>①生活用水</p> <p>本扩建项目新增 10 名员工，厂区内设置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办公楼用水定额”中的“有食堂浴室”用水定额的先进值为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则生活用水量为 $15*10=150\text{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核算方法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50 升/人·天时，生活污水折污系数取 0.8。本扩建项目人均日生活用水量约为 50 升/人·天≤ 150 升/人·天，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0*0.8=120\text{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总磷。</p> <p>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单位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一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赤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即 COD_{Cr}: 285mg/L、NH₃-N: 28.3mg/L，总氮 39.4mg/L、总磷 4.10mg/L，BOD₅、SS 浓度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提供的“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表 4-1) 中浓度，即 BOD₅: 220mg/L、SS: 200mg/L。动植物油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中浓度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培训教材》我国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统计数据：动植物油产生浓度为 50mg/L。排放浓度参考现有项目验收时的实测数据。本扩建项目及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2 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废水量</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浓度 (mg/L)</th><th>产生量(t/a)</th><th>排放浓度 (mg/L)</th><th>排放量(t/a)</th><th>处理效率 (%)</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生活污水 (120t/a)</td><td>COD_{Cr}</td><td>285</td><td>0.0342</td><td>152</td><td>0.0182</td><td>46.67%</td></tr> <tr> <td>BOD₅</td><td>220</td><td>0.0264</td><td>53.9</td><td>0.0065</td><td>75.50%</td></tr> <tr> <td>SS</td><td>200</td><td>0.0240</td><td>72</td><td>0.0086</td><td>64.00%</td></tr> <tr> <td>NH₃-N</td><td>28.3</td><td>0.0034</td><td>7.77</td><td>0.0009</td><td>72.54%</td></tr> <tr> <td>总磷</td><td>4.1</td><td>0.0005</td><td>2.94</td><td>0.0004</td><td>28.29%</td></tr> <tr> <td>总氮</td><td>39.4</td><td>0.0047</td><td>15.5</td><td>0.0019</td><td>60.66%</td></tr> <tr> <td>动植物油</td><td>50</td><td>0.0060</td><td>6.54</td><td>0.0008</td><td>86.92%</td></tr> </tbody> </table>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处理效率 (%)	生活污水 (120t/a)	COD _{Cr}	285	0.0342	152	0.0182	46.67%	BOD ₅	220	0.0264	53.9	0.0065	75.50%	SS	200	0.0240	72	0.0086	64.00%	NH ₃ -N	28.3	0.0034	7.77	0.0009	72.54%	总磷	4.1	0.0005	2.94	0.0004	28.29%	总氮	39.4	0.0047	15.5	0.0019	60.66%	动植物油	50	0.0060	6.54	0.0008	86.92%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处理效率 (%)																																													
生活污水 (120t/a)	COD _{Cr}	285	0.0342	152	0.0182	46.67%																																													
	BOD ₅	220	0.0264	53.9	0.0065	75.50%																																													
	SS	200	0.0240	72	0.0086	64.00%																																													
	NH ₃ -N	28.3	0.0034	7.77	0.0009	72.54%																																													
	总磷	4.1	0.0005	2.94	0.0004	28.29%																																													
	总氮	39.4	0.0047	15.5	0.0019	60.66%																																													
	动植物油	50	0.0060	6.54	0.0008	86.92%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

②间接冷却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扩建项目在造粒工序需要使用冷却水，冷却用水为普通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除锈剂等冷却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扩建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m³/h。

A.蒸发损失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中的蒸发水量计算公式：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Q_e——蒸发水量（m³/h）；

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水塔温差（°C）；

k——蒸发损失系数（1/°C），气温为中间时采用内插法计算。

表 4-13 蒸发损失系数 K

气温（°C）	-10	0	10	20	30	40
K(1/°C)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车间内大气温度取 20°C，则 K 值为 0.0014，项目冷却水进水温度 30°C、出水温度 20°C，进出水温度差为 10°C，通过计算可知，冷却水由于热量蒸发损耗的水量约 0.14m³/h，冷却塔每天运行 8h，年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则冷却水蒸发水量为 336m³/a。

B. 风吹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表 3.1.21 风吹损失率，自然通风冷却塔-有收水器的风吹损失率为 0.05%，则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合计为 12t/a。

C. 排水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b = \frac{Q_e - (n-1)Q_w}{n-1}$$

式中：Q_b——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Q_e——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Q_w——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n——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速不宜大于 5.0，且不应小于 3.0，本评价取 4.0。经计算，本项目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为 100t/a。

综上，项目冷却塔总用水量=336（蒸发损失量）+12（风吹损失量）+100（排水损失水量）=448m³/a。

③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用水量

本次扩建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TA008 为“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需要定期更换喷淋废液，喷淋废液主要含有有机废气，因此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TA008 的喷淋塔容积均为 1m³，实际有效储水量为 0.8m³。建设单位对喷淋循环水是每 4 个月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3 次，则每年更换的废水量约 0.8*3=2.4t/a。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 527 页表 10-48 “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喷淋塔液气比为 0.1~1.0L/m³，项目喷淋塔循环水量根据气液比 0.5L/m³ 计算，TA008 需设置的喷淋塔循环水泵流量为 18m³/h。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冷却塔闭式循环系统补水量不大于 0.1%，本扩建项目损耗率取 0.1%，喷淋塔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喷淋塔每年需补充损耗水量为 18*8*300*0.1%=43.2t/a。

综上，本次扩建项目喷淋塔用水量为 2.4+43.2=45.6t/a。

④切削液调配用水

项目 CNC 加工过程需使用切削液对工件进行降温及辅助润滑，切削液与水配合使用（切削液：水=1:3），项目年使用切削液 1t/a，则调配用水量为 3t/a。切削液中的水使用过程中部分挥发，其余部分约更换的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理。

（4）废水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者, 经市政管网引至赤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收集后可直接经市政管网引至赤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 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排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属于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由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是可行的。

② 项目外排废水纳入赤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废水接驳

赤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为赤坭城区、培正商学院的生活污水, 服务面积 7 万 km²。项目位于赤坭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可行。

处理能力

赤坭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为 2.0 万/m³/d,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 赤坭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 万 m³/d,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的赤坭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 1.31 万 m³/d, 余量约 0.69 万 m³/d, 本项目预计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废水排放量为 0.73m³/d, 水量较小, 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11%, 该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因此, 通过从水量方面分析, 赤坭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是可行的。

处理工艺及设计进水质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总氮、总磷等, 冷却塔废水主要为污染物为盐类,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 可降低各类废水污染物的指标。经预处理后的污水各水质指标可达到赤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接管标准。赤坭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主要为倒置的 AAO 法, 再把二沉池出水抽至磁混凝澄清池和精密过滤器池进一步处理, 最后通过改造紫外线消毒渠出水, 对 COD_{Cr}、BOD₅、氨氮等去除效果好。因此,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冷却塔废水接入赤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从水质角度考虑可行。综上所

述，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其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较严标准后排入白坭河。污染控制措施及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减缓措施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项目水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赤坭污水处理厂在处理能力、处理工艺、水质相容性等方面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废水纳入赤坭污水处理厂具有环境可行性。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可知，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赤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3、噪声</p> <p>(1) 噪声源强</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室外无生产设备，即无室外噪声源，噪声源强约为 60-80dB (A)，噪声源强清单详见下表。</p>											
	表 4-14 扩建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数量/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等效为室外声源噪声值 dB (A)	
单台设备 1m 处噪声 值 dB (A)				叠加噪声 源强 dB (A)	X	Y	Z					
注塑车间	注塑机组	10	70	80	50	-20	1	8:00-12:00, 14:00-18:00	54.6			
造粒车间	造粒机组	9	80	89.5	20	90	3		64.1			
	混料机组	4	80	86	25	85	3		60.6			
模具车间	CNC 加工组	16	85	97	60	65	1		71.6			
	深孔钻组	2	85	88	75	55	1		62.6			
	激光切割机组	10	85	95	50	65	1		69.6			
	<p>1、表中左边以厂区中心 (113.095573263E, 23.403753008N) 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p> <p>2、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等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2 月第 1 版) 中可知 P158 表 4-14 中 75 厚加气混凝土墙(砌块两面抹灰)隔声量为 38.8dB (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砖墙，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以折半 19.4dB(A) 计，则本项目实际隔声量 (TL+6) = (19.4+6) =25.4dB(A)。</p>											
	表 4-15 扩建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位置/m			设备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 施	运行时间				
	X	Y	Z		声压级/dB (A)	距离声源距 离/m						
冷却塔	25	5	1.5	1	80	1	选用低噪声	8:00-12:00,				

	TA008 废气处理设施	35	15	1.5	1	80	1	设备	14:00-18:00
	TA009 废气处理设施	35	100	1.5	1	80	1		
	TA010 废气处理设施	45	95	1.5	1	80	1		

1、表中左边以厂区中心 (113.095573263E, 23.403753008N) 为坐标原点, 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声环境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

a.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P1ij(T)$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由此按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②户外声传播衰减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div$)、大气吸收 ($Aatm$)、地面效应 (Agr)、屏障屏蔽 ($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misc$) 引起的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噪声预测计算的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Dc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偏差程度, 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下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声级[$LA(r)$]。

$$LA(r) = 10 \lg \{10^{0.1[L_{pi}(r) - \Delta L_i]}\}$$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 \lo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预测点等效声级贡献值项目室外声源主要为主变, 其它噪声源均布置在室内。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6 本扩建项目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情况表

声源 dB (A)		声源到厂界距离				声源到声保护目标距离		厂界外 1m 处噪声值 dB (A)				对声保护目标贡献值	
		东	南	西	北	剑岭九社	锦山村一社	东	南	西	北	剑岭九社	锦山村一社
注塑机组	54.6	35	236	96	192	80	160	23.7	7.1	15.0	11.9	16.5	10.5
CNC 加工组	71.6	72	300	40	105	165	100	41	22	34	31	27	32
混料机组	60.6	72	300	40	105	183	60	20	8	23	21	12	22
造粒机组	64.1	33	300	80	110	183	60	22	10	27	24	14	24
深孔钻组	62.6	20	290	95	120	145	115	37	13	23	21	19	21
激光切割机组	69.6	35	290	80	120	150	105	39	20	32	28	26	29
冷却塔	80	60	230	75	183	95	130	44	33	42	35	40	38

	TA008 废气处理设施	80	75	310	42	90	190	60	42	30	48	41	34	44													
	TA009 废气处理设施	80	54	238	82	170	100	130	45	32	42	35	40	38													
	TA010 废气处理设施	80	85	310	25	90	205	40	41	30	52	41	34	48													
	叠加值							50.5	37.7	54.1	45.3	44.2	44.2	50.2													
表 4-17 本次扩建后全厂边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Leq[dB(A)]																											
项目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剑岭九社	锦山村一社																					
本扩建项目各边界噪声贡献值 dB (A)	50.5	37.7	54.1	45.3	44.2	50.2																					
现有项目各厂界检测本底值 dB (A)	57	57	58	57	54	55																					
叠加后预测值 dB (A)	57.9	57.1	59.5	57	54.4	56.2																					
标准值 dB (A)	60																										
备注：1、各厂界监测本底值为现有项目验收时进行监测的最大值，敏感点监测本底值为现状监测的最大值。 2、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预测结果可知，正常工况下，在对主要设备进行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3) 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②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声；																											

③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以减少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门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噪声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8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昼间)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表 4-19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类别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理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无	固	/	1.5	垃圾桶/袋	委托环保部门处理	1.5	做好防风、防雨
	生产	不及格品及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3-S17	无	固	/	22.5	袋装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2.5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无	固		2.84	袋装	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2.84	
		收集粉尘		SW17	900-003-S17	无	固		3.771	袋装		3.771	
		废模具		SW17	900-003-S17	无	固		1	袋装		1	
		废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无	固		1	袋装		1	
		废布袋		SW17	900-003-S17	无	固		0.01	袋装		0.01	
		白油包装桶	其他固体废物	/	/	油	固	/	10	堆放	供应商回收利用	10	
	废气治理	废矿物油	危废废物	HW08	900-249-08	油	液	T, I	1.2	桶装	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油	固	T, I	0.17	堆放		0.17	
		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油	固	T, I	0.05	袋装		0.0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油	液	T, I	3.8	桶装		3.8	
		含切削液金属碎屑		HW09	900-006-09	油	固	T	2.65	桶装		2.65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固	T/In	0.096	袋装		0.096	
		喷淋废液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液	T/In	2.4	桶装		2.4	
		废活性炭		HW49	900-39-49	有机物	固	T, I	25.6452	桶装		25.6452	

(2) 固体废物产量情况核算

1) 生活垃圾

本扩建项目新增 10 名员工，在厂区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评价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日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10*300/1000=1.5\text{t/a}$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袋

项目使用 TPE 粉料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 TPE 粉料、PP、矿粉、PE 包装规格均为 25kg/袋，项目新增 TPE 粉料、PP、矿粉、PE 用量 710t/a。则计算出产生的废包装袋数量为： $710 \times 1000 \div 25 = 28400$ 个，项目废包装袋单个重约 0.1kg/个，则废包装袋重量为 2.84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②不及格品及边角料

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不合格品，根据前文分析，新增边角料、不合格品 22.5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产生的不及格品及边角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③收集粉尘

项目收集的粉尘主要包括投料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破碎工序水喷淋处理的粉尘（捞渣量）以及激光切割机配套收集的粉尘，根据前文废气源强分析可知，本扩建项目收集的粉尘量为 $3.4452+0.0058+0.32=3.771\text{t/a}$ 。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收集的粉尘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 900-099-S59，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④废模具

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模具，会产生废模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模具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废模具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13-S17，经收集后交由物

资回收单位处理。

⑤废金属边角料

项目模具机加工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废模具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13-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⑥废布袋

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处理上料粉尘。布袋长期使用需要定期更换，项目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布袋，每次更换的布袋月 2.5kg，则废布袋产生量为 0.01t/a。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废布袋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13-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3) 其他固体废物

项目使用的白油包装桶均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白油的包装规格为 180kg/桶，180kg 包装桶空桶重 20kg/个，白油年使用量 90t/a，则产生废包装桶 500 个，则产生 $500 \text{ 个} \times 20\text{kg/个} = 10\text{t/a}$ 。项目产生的白油废包装桶交由原生产商回收利用用于原产品包装。

4) 危险废物

①废矿物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废矿物油产生量是使用量的 80%，本扩建项目矿物油使用量为 1.5t/a，则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1.5 \times 0.8 = 1.2\text{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②废包装桶

项目使用矿物油和切削液会产生废包装桶。矿物油规格为 25kg/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25kg 包装桶空桶重 2kg/个。项目矿物油使用量为 1.5t/a，则产生废矿物油桶 60 个，则产生 $60 \text{ 个} \times 2\text{kg/个} = 0.12\text{t/a}$ ；切削液包装规格为 200L/桶，年使用约 5 桶，200L/桶

装的空桶约重 10kg，则废包装桶重量约 0.05t/a，；合计 0.1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③废抹布和手套

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机油的废抹布和手套，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类别为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切削液

项目 CNC 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润滑冷却，切削液使用时需用水进行配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配制比例为切削液：水=1:3，切削液用量约 1t/a，则配制用水量 3t/a；由于受热损耗，损耗量约 5%，废切削液产生量 3.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类别为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含切削液金属碎屑

本项目 CNC 加工等过程会产生少量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表”中“04 下料”，原料名称：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玻璃纤维、其它非金属材料；工艺名称：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污染物指标：颗粒物；产污系数 5.3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铝材、钢材使用量 500t/a，则含切削液金属碎屑产生量 2.6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 900-006-09，建设单位应将其独立收集，避免其混入生活垃圾中，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⑥废过滤棉

项目采用过滤棉处理有机废气，过滤棉需要定期更换，项目你每月更换一次过滤棉，每套过滤棉更换量为 8kg/次，项目 1 套设备，则废过滤棉的产生量为 0.09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⑦喷淋废液

本次扩建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TA008 为“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需要定期更换喷淋废液，喷淋废液主要含有有机废气，因此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TA008 的喷淋塔容积均为 1m³，实际有效储水量为 0.8m³。建设单位对喷淋循环水是每 4 个月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3 次，则每年更换的废水量约 $0.8 \times 3 = 2.4$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喷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⑧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在使用一定时间达到饱和前，为保证其净化效果必须定期进行更换。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技术”的相关要求，吸附比例取值 15% 计算。项目活性炭理论用量计算如下。

表 4-20 本扩建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情况及理论用炭量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收集量 (t/a)	活性炭理论效率	活性炭处理后排放量 (t/a)	活性炭吸附处理量 (t/a)	活性炭理论最低用量 (t/a)
TA008	1.863	80%	0.3726	1.4904	9.936
TA009	1.0935	80%	0.2187	0.8748	5.832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设计参数如下。

表 4-21 扩建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表

装置	参数指标	单位	TA008			TA009		
单箱活性炭	总设计风量	m ³ /h	10000			10000		
	外装置尺寸 (L×W×H)	m	2.8	2	1.5	2.8	2	1.5
	单层活性炭尺寸 (L×W×H)	m	1.8	1.5	0.6	1.8	1.5	0.6
	活性炭类型	/	蜂窝状活性炭			蜂窝状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mg/g	650			650		
	填充的活性炭密度	kg/m ³	450			450		
	单层活性炭层厚度	m	0.6			0.6		
	炭层数量	层	2			2		
	过滤面积	m ²	2.7			2.7		
	过滤风速	m/s	0.69			0.69		

	停留时间	s	0.87	0.87
	活性炭装载量	m ³	3.24	3.24
	活性炭重量	t	1.458	1.458
总计二级活性炭箱装炭量	t		2.916	2.916
更换频次	次/年		4	4
总计新鲜活性炭用量	t/a		11.664	11.664

注：①废气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2s;
 ②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③蜂窝活性炭的密度约为 450kg/m³，通风率一般在 0.6~0.9 范围；项目取 0.75
 ④在考虑通风率的情况下：单层炭层过滤风速=风量/（通风率*过风面积）=10000/3600/（0.75*1.8*1.5*2）=0.69m/s;
 ⑤在考虑通风率的情况下，停留时间=行程/风速=0.6/0.69=0.87s； T
 ⑥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的表 3.3-4，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同时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实际生产过程中，确保填充的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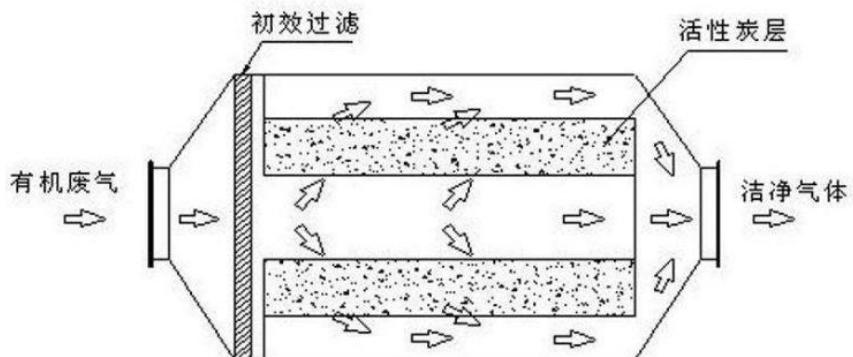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活性炭箱风向示意图（箭头为废气走向）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11.64+11.64+1.4904+0.8748=25.6452\text{t/a}$ 。项目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

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规定如下：

①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转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主管部门。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废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产生工业固废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④生产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4）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表 4-22 扩建项目危废运营期危险废物汇总表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类别			置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2	设备维护	液	油	油	年	T, I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7	包装材料	固	油	油	月	T, I	
3	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	油	油	年	T, I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8	模具加工	液	油	油	月	T, I	
5	含切削液金属碎屑	HW09	900-006-09	2.65	模具加工	固	油	油	月	T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96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月	T/In	
7	喷淋废液	HW49	900-041-49	2.4	废气处理	液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季度	T/In	
8	废活性炭	HW49	900-39-49	25.6452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季度	T, I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表 4-23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储存间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危废暂存间	20	桶装	20t	1 年
2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1 月
3		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1 年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1 月
5		含切削液金属碎屑	HW09	900-006-09			桶装	3 个月	1 月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1 月
7		喷淋废液	HW49	900-041-49			桶装		3 个月
8		废活性炭	HW49	900-39-49			桶装		3 个月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

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收集要求

- a.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b.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c.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d.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 e.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 f.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须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

②贮存场所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 a. 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规划在西南面建设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的存放室，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危险废物。
- b. 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存场内分类堆放，废置样品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 c.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③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施行）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④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今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且项目所在地的排水系统已完善。本项目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主要为防渗层为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其它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因此，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突出饮用水安全的原则确定。

①源头控制

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做好控制措施，防治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②分区防治措施

表 4-24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要求设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2	一般防渗区	生活区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无裂缝、无渗漏，每年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及生活垃圾暂存区		设置在车间；生活垃圾暂存区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固废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		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产区域	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生产车间		加强车间管理，地面做好防渗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线、储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储存与处理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其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临时防渗方案。本项目原料仓库、污水管网等属于简单防渗区；一般固废堆放处属于一般防渗区；危险废物堆放处属于重点防渗区。

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处：生活垃圾应采用加盖的垃圾桶分类收集，上部应有遮顶，防止雨水淋滤。企业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区应设置顶棚，室内堆放，避免雨水冲刷，并对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区进行防渗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本项目应做到不露天堆放原料及废弃物，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对堆放区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

危险废物堆放处：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即不相互反应），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计有堵截泄

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堆放 基础需设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同时，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及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

污水管网：定期检修本项目厂区内的污水管网，防止污水跑、冒、滴、漏；埋地的管网要设计合适的承压能力，防止因压力而爆裂，造成污水横流。

原料仓库：原辅料应采用原装容器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造成泄漏，储存室地面须作水泥硬化防渗处理。

生产车间均需要进行水泥硬化，一方面便于清洁，另一方面亦可防止生产时原材料因撒漏到地面造成下渗。这些措施落实后，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产生的废料及生产、生活废水渗入地下水概率极小，对地下水影响较少。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地下水水质、土壤造成影响。

③跟踪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厂界周边的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排放，且为非重点排污单位，因此不设置跟踪监测计划。

6、生态影响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其中所规定的物质。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对项目使用或产生的风险物质等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 Q 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临界量/t	最大储存量/t	最大在线量/t	Q 值
1	矿物油	突发环境事件 风险物质 (油类物质)	2500	0	0.2	0.0044
2	废矿物油		2500	1.2	0	
3	切削液		2500	0.2	0.2	
4	废切削液		2500	3.8	0	
5	白油		2500	5		
6	废活性炭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6.5	0	0.065
7	喷淋废液		100	0	0.8	0.008
合计						0.077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1.1中的规定,当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 $Q < 1$ 时,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风险识别

运营期间主要风险为火灾,项目运营期间,一旦发生火灾,不仅可能导致严重的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产生的大量CO、烟尘等对大气环境也会产生不良的影响。

运营期间由于某些意外情况或管理不善导致废气治理设备不能运行,则会影响车间的操作人员的健康及对大气环境也会产生不良的影响。

运营期间如果危废仓墙体、地面没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一旦危废泄漏,将会土壤和周边农田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

运营期间机油、火花油或冷却水泄漏,或发生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未做好拦截措施泄漏到厂区外,对土壤和地表水产生不良的影响。

项目与周边基本保护农田距离较近,可能存在事故废水泄漏及破碎粉尘沉降对周边基本农田的影响。

(3)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一旦发生火灾,不仅可能导致严重的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产生的大量CO、烟尘等对大气环境也会产生不良的影响。项目所用的原料设有专人负责管理,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事故发生概率很低。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应对措施

本项目部分原料遇到火源引起的火灾，将产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等大气污染物。对已遭受上述污染物污染的区域应迅速圈定范围，划定隔离带，分头行动及时把该隔离带内的人员疏散到上风向或者侧风向位置;并通知环保部门;应急行动进行到火灾扑灭、泄漏的物料被彻底清除干净后，确保无危险为止才可解除隔离带。这些大气污染物在特殊情况下会对周围人员安危产生不利影响。在进行应急行动过程中，工作人员会被上述大气污染物包围，应采取应对防护措施以免遭伤害。

②废气事故的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良好的治理对策和措施，从技术上分析是可行的。但由于某些意外情况或管理不善也会出现事故排放，如废气的处理设施抽风机发生故障，则会造成车间的污染物无法及时抽出车间，进而影响车间的操作人员的健康。在现实许多企业由于设备长期运行失效而出现环保事故排放可以说是屡见不鲜。故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③危废仓事故的防范措施

- 仓库门口应设置漫坡高于室内地面 20mm，形成内封闭系统。
- 墙体及地面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
-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等警示标志。

- 各种危废应按其相应堆放规范堆置，禁止堆置过高，防止滚动。
- 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危废装卸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用防范措施。

④废水应急处理措施

- 建设单位在雨污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 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项目按照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造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9、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6 本扩建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治理对象	主要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生产废气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8）	15	新增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9）	15	新增
		布袋除尘器（TA010）	5	新增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0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墙体隔音、基础减震	3	新增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1	新增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利用	1	新增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5	新增
合计			4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8)	非甲烷总烃	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排气筒 (DA008)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有组织 (DA009)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 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排气筒 (DA009)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有组织 (DA010)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 (TA010) 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10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 (DA007)	颗粒物	依托原项目水喷淋 (TA007) 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通过 加强车间管理，禁止在作业时频繁开关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建标准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 放口 DW001	CODcr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引入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城镇污水
		BOD ₅		
		SS		
		NH ₃ -N		

		TP	放	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TN		
		动植物油		
	冷却塔水	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管网后交由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	连续等效A声级	隔音、减振、消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物质回收单位处理; (3)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厂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原料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三级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没有造成明显的影响。建设单位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在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全面负责企业环境管理,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 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保投资; ③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及时完成排污登记,完成排污登记后方可排污; ④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完成备案; ⑤营运期间监督和检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并形成台账记录; ⑥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⑦当出现意外污染事故时,参与污染事故的调查与分析,并负责对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采取污染处置措施; ⑧建立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各类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以及有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法规等。		

六、结论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日后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营运过程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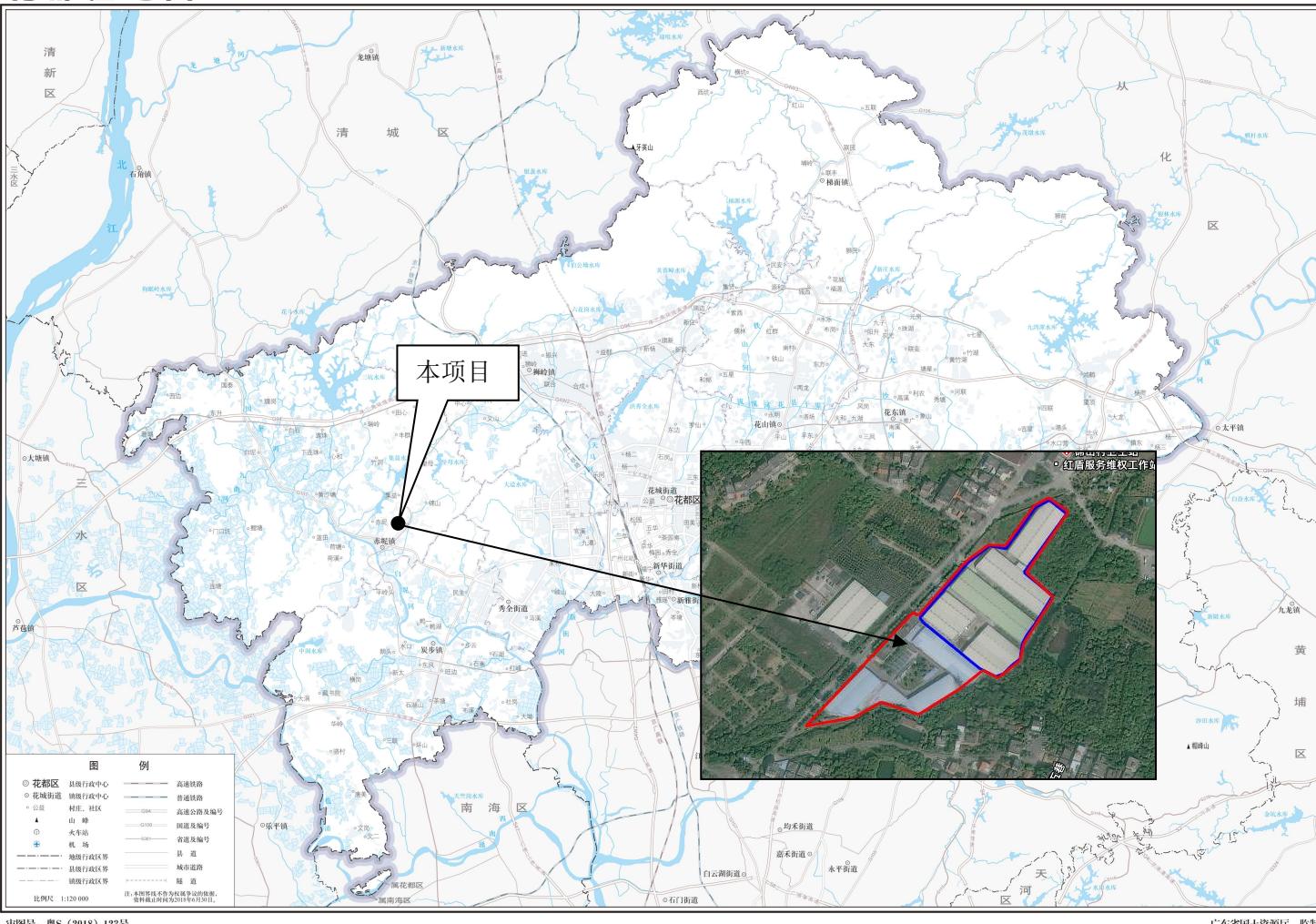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453	2.9422	0	0.9252	0	2.1705	+0.9252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VOCs	0.0102	0.095	0	0	0	0.0102	0
	颗粒物	2.4605	2.4605	0	3.5637	0	6.0242	+3.5637
废水	废水量	2280	2280	0	120	0	2400	+120
	COD _{Cr}	0.1642	0.1642	0	0.0182	0	0.1824	+0.0182
	BOD ₅	0.3466	0.3466	0	0.0065	0	0.3531	+0.0065
	SS	0.1229	0.1229	0	0.0086	0	0.1315	+0.0086
	NH ₃ -N	0.0177	0.0177	0	0.0009	0	0.0186	+0.0009
	总磷	0.0067	0.0067	0	0.0004	0	0.0071	+0.0004
	总氮	0.0353	0.0353	0	0.0019	0	0.0372	+0.0019
	动植物油	0.0149	0.0149	0	0.0008	0	0.0157	+0.0008
一般固废	不及格品及边角料	480	480	0	22.5	0	502.5	+22.5
	废包装袋	6	6	0	2.84	0	8.84	+2.84
	收集粉尘	1.1689	1.1689	0	3.771	0	2.8312	+3.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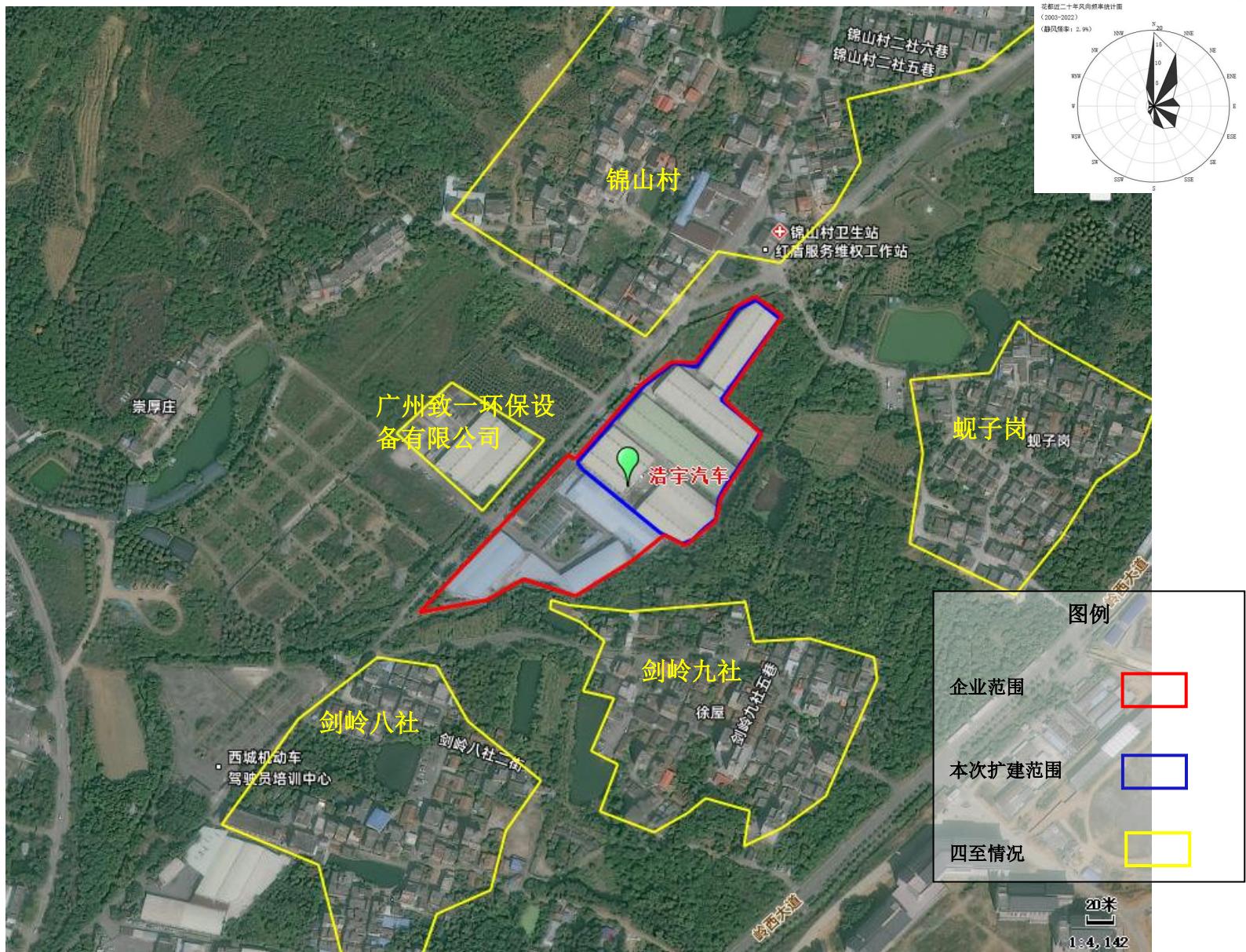
	废模具	0	0	0	1	0	1	+1
	废金属边角料	0	0	0	1	0	1	+1
	废布袋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油漆罐	0.18	0.18	0	0	0	0.18	0
	喷淋废水（粉尘处理设施）	2.4	2.4	0	0	0	2.4	0
危废废物	废矿物油	0.4	0.4	0	1.2	0	1.6	+1.2
	废包装桶	0	0	0	0.17	0	0.17	+0.17
	废手套抹布	0.1	0.1	0	0.05	0	0.15	+0.05
	废切削液	0	0	0	3.8	0	3.8	+3.8
	含切削液金属碎屑	0	0	0	2.65	0	2.65	+2.65
	废过滤棉	0.45	0.45	0	0.096	0	0.546	+0.096
	喷淋废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7.2	7.2	0	2.4	0	9.6	+2.4
	废活性炭	33.9302	33.9302	0	25.6452	0	59.5754	+25.6452

注： [1]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花都区地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西面-广州致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南面-剑岭八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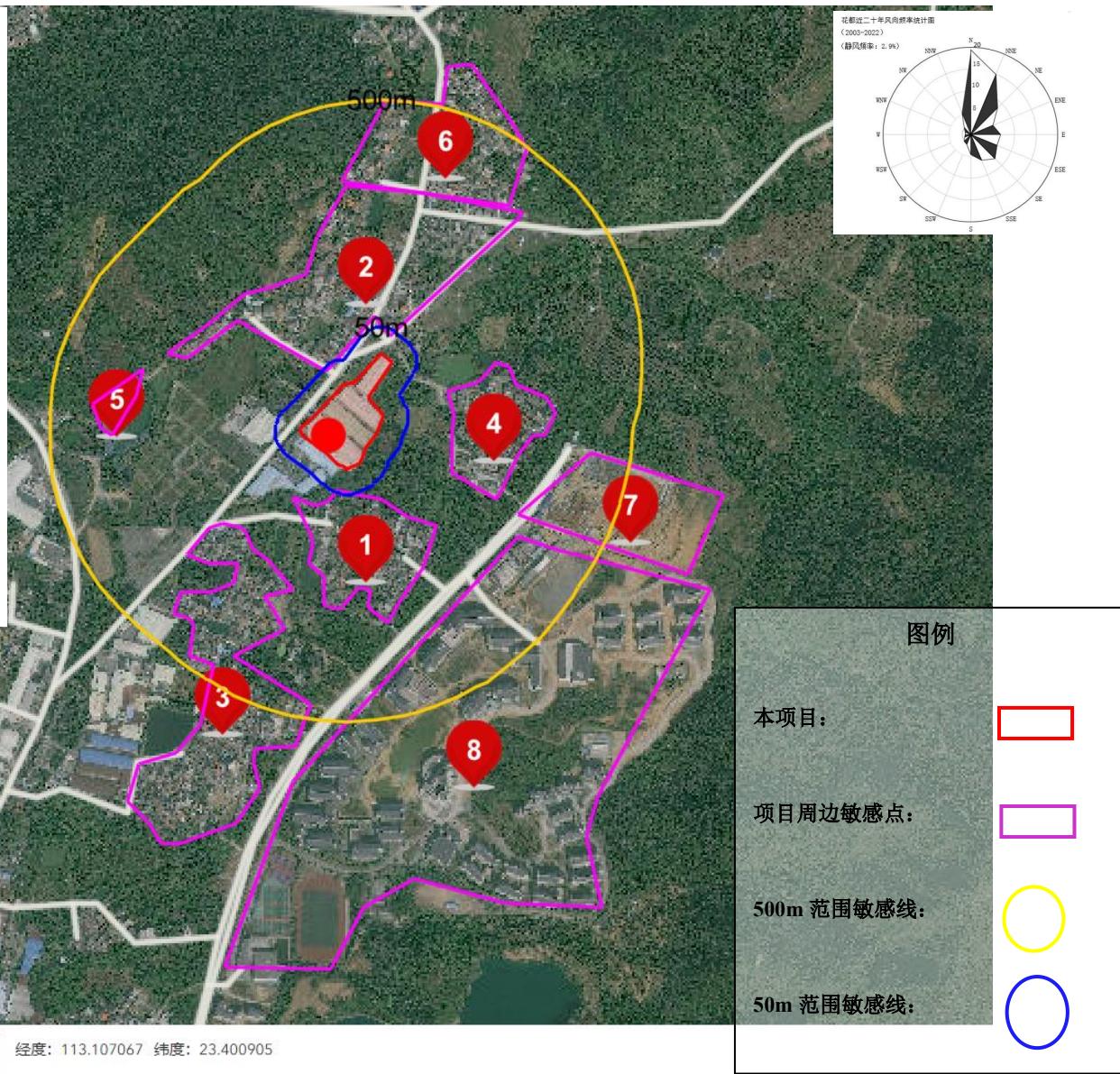
东面-剑岭九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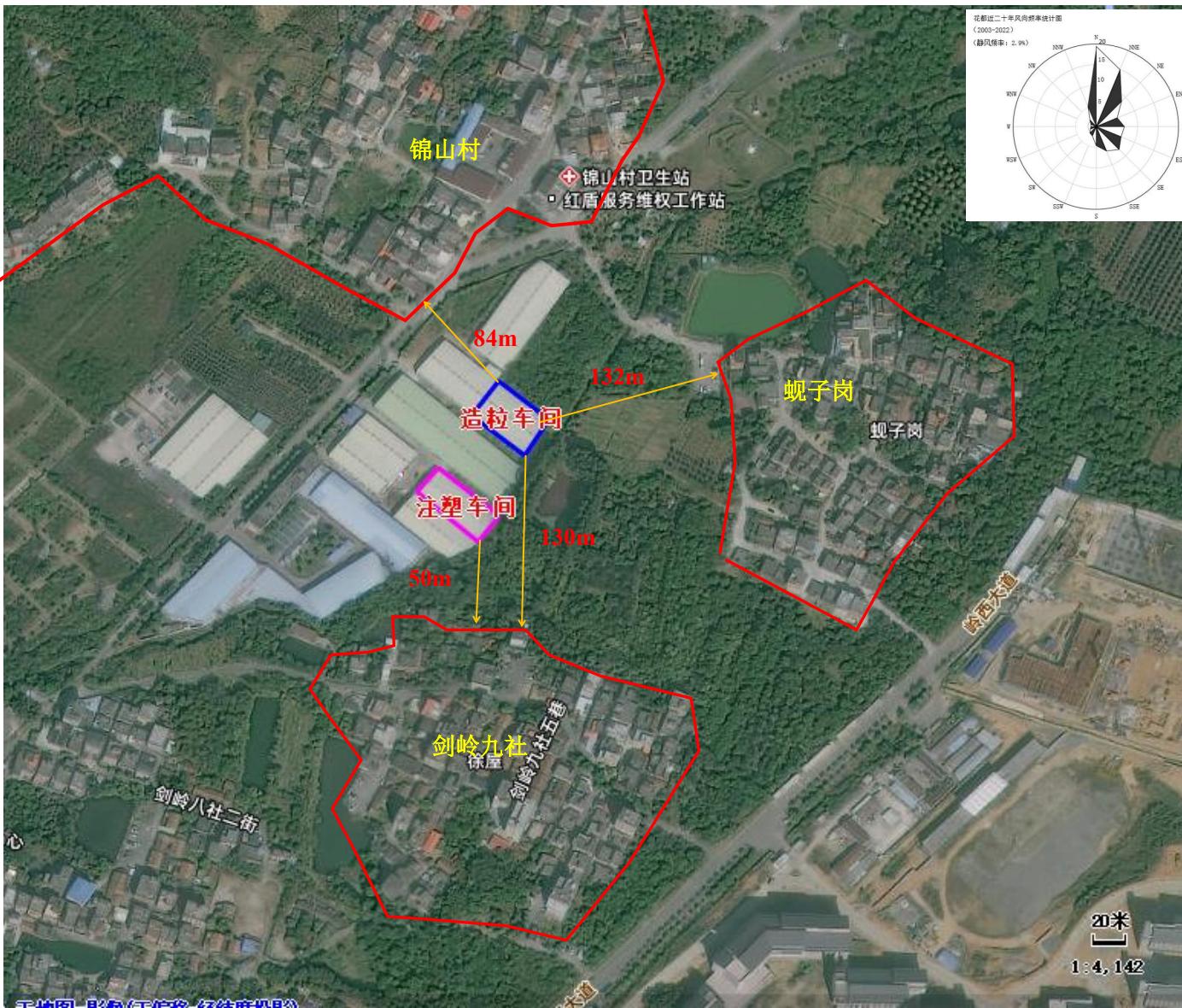
北面-锦山村

附图3 项目四至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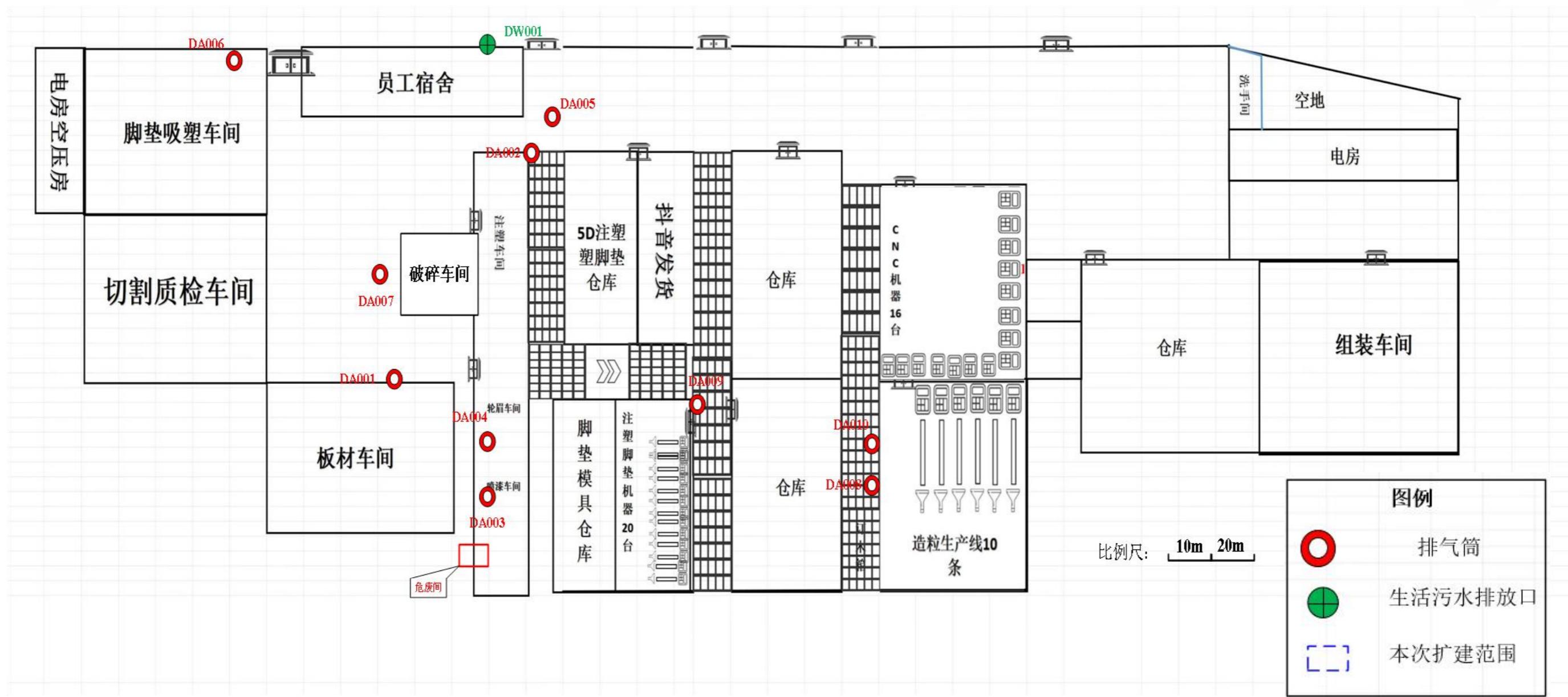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剑岭九社	东南	40
2	锦山村	西北	31
3	剑岭八社	东南	220
4	蚬子岗	东北	140
5	崇厚庄	西南	335
6	新寮	西北	350
7	广州市启德高级中学	东北	340
8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花都赤坭校区)	东南	316



附图 4-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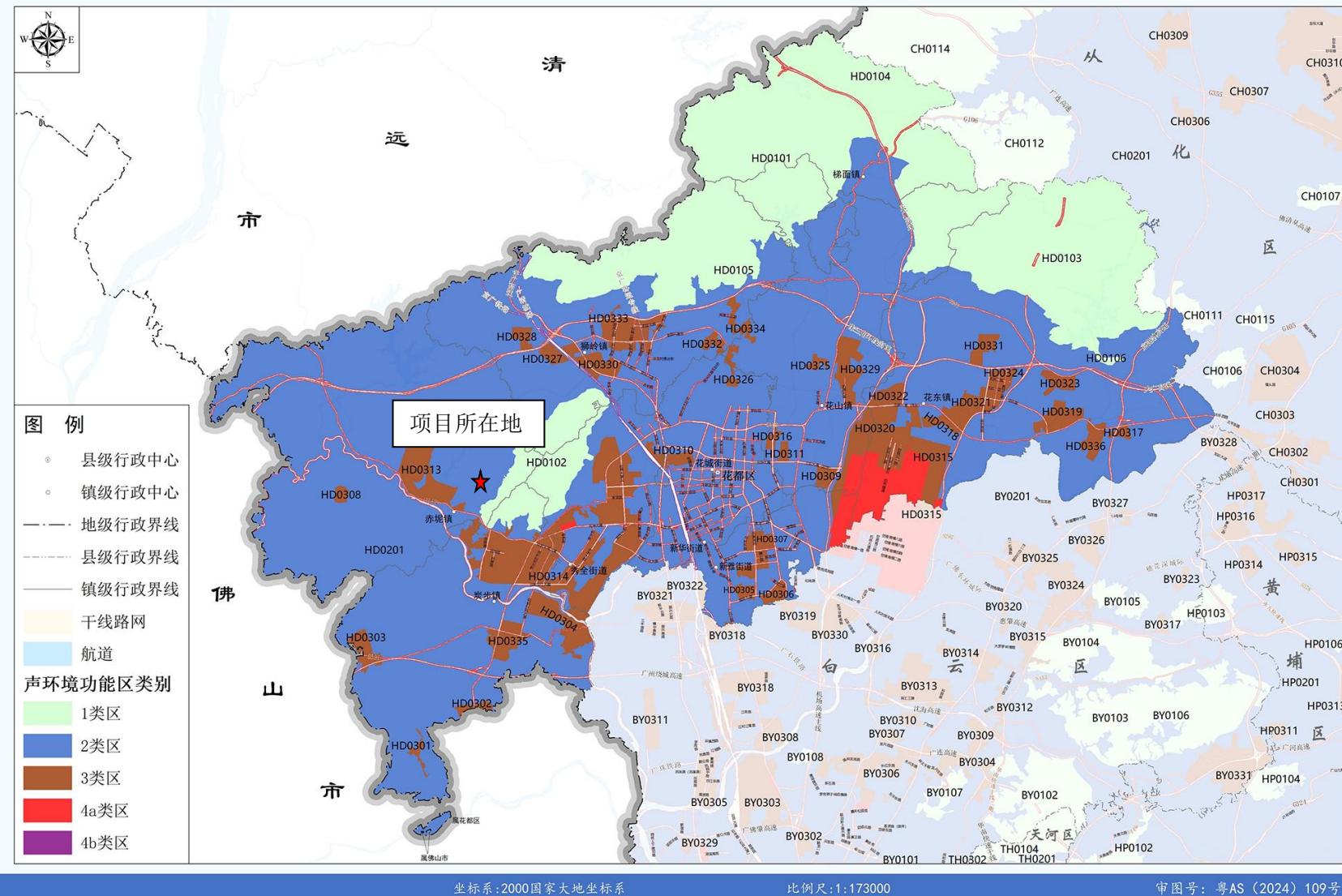


附图 4-2 项目主要产污车间与敏感点的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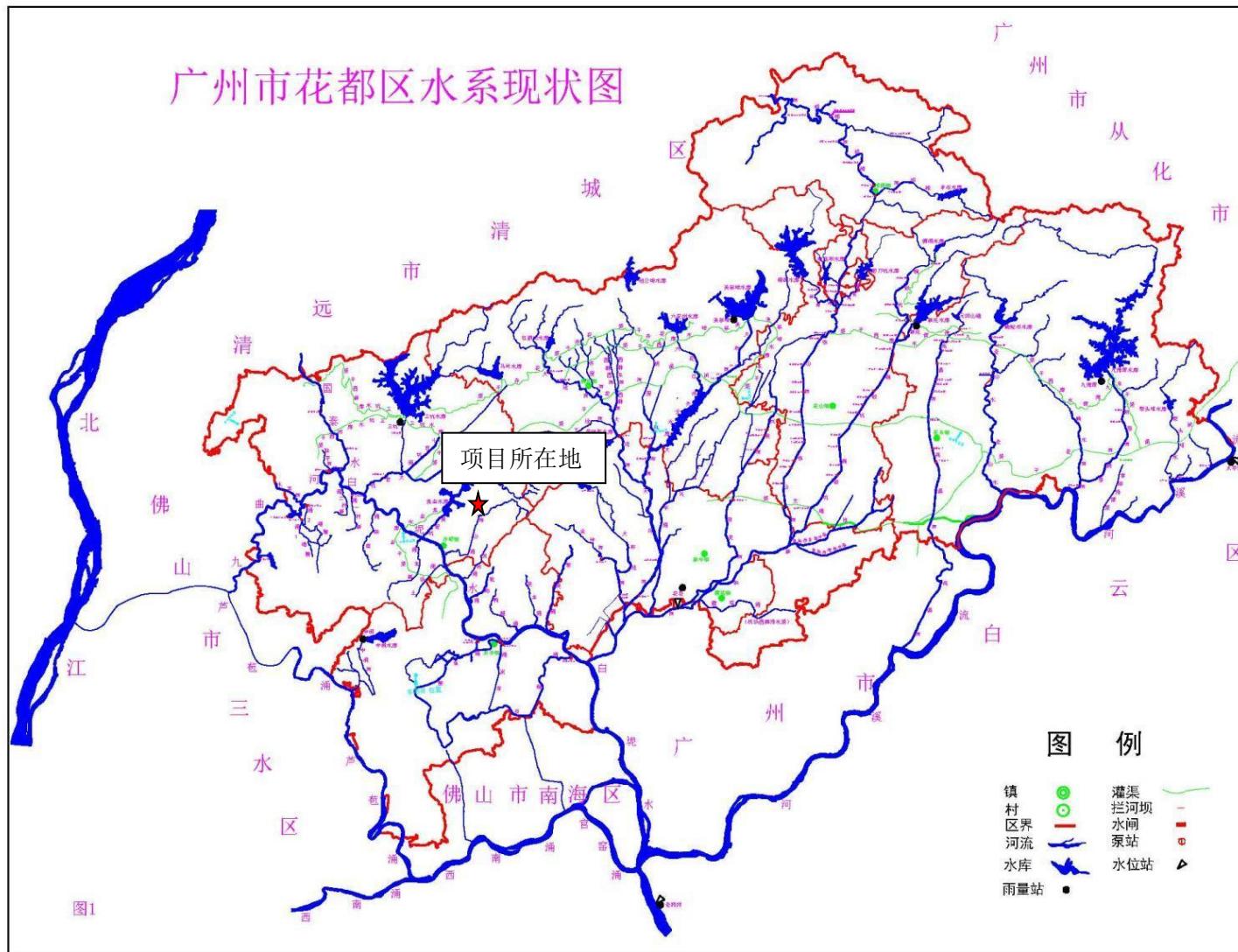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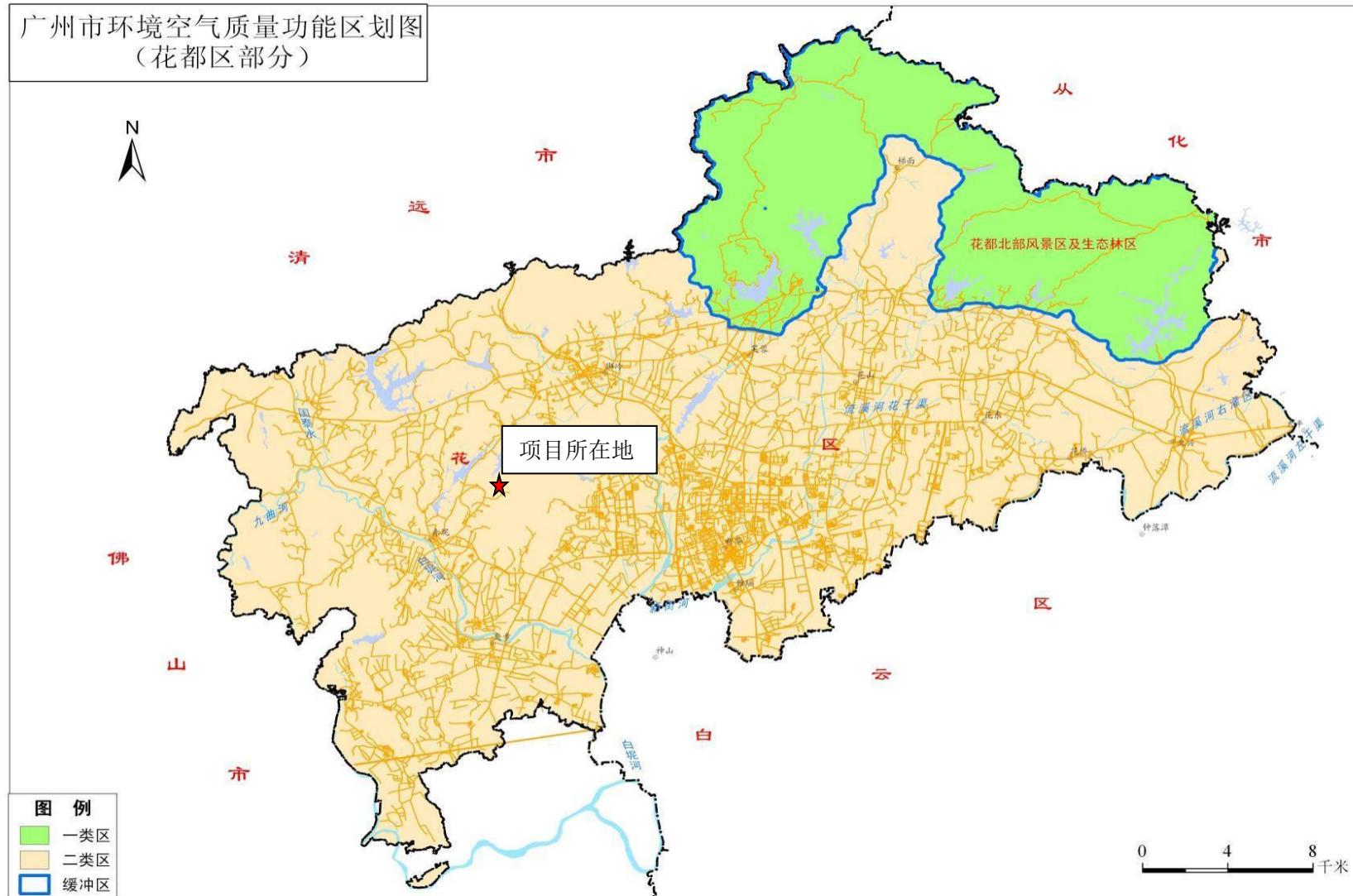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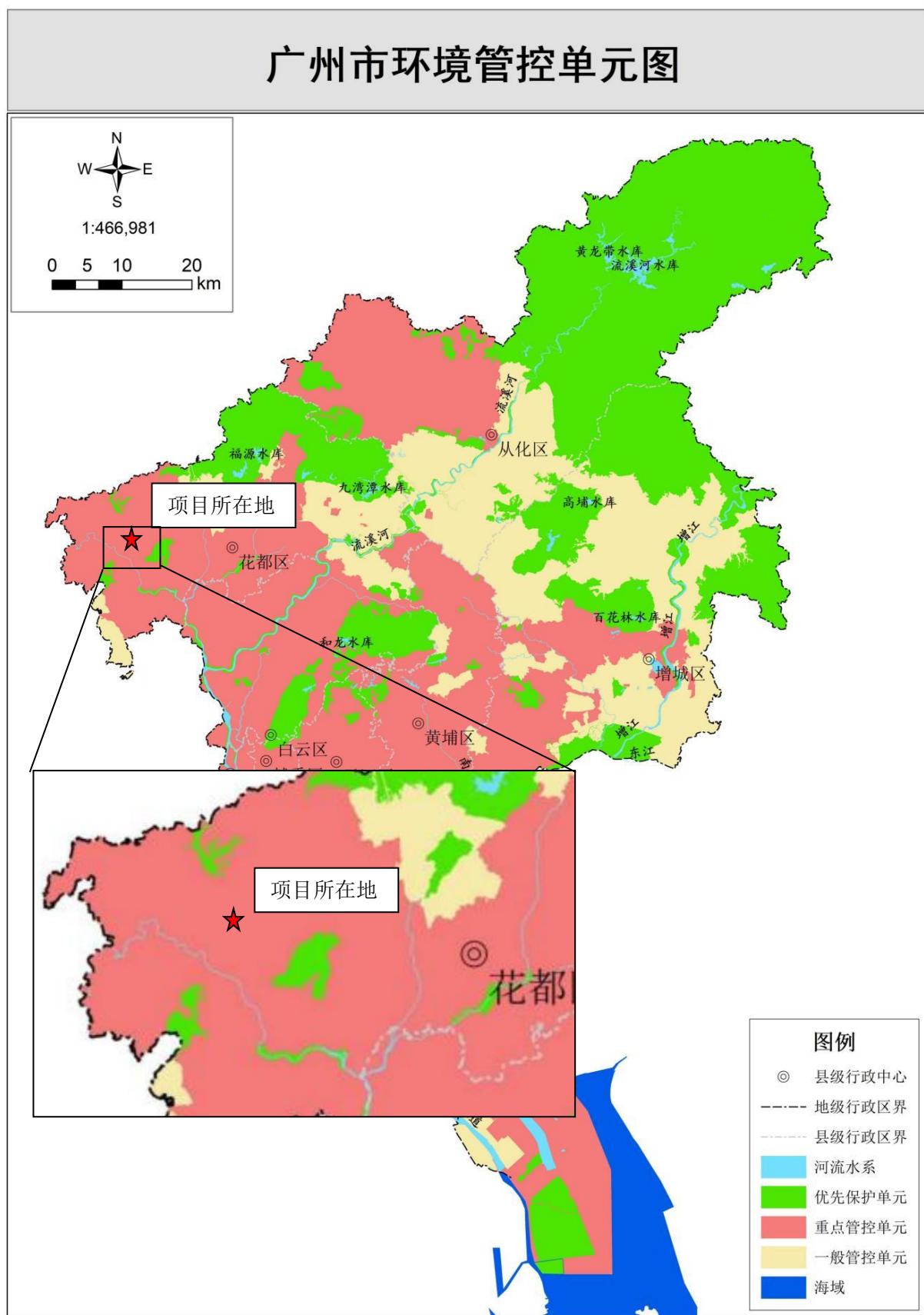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地表水系图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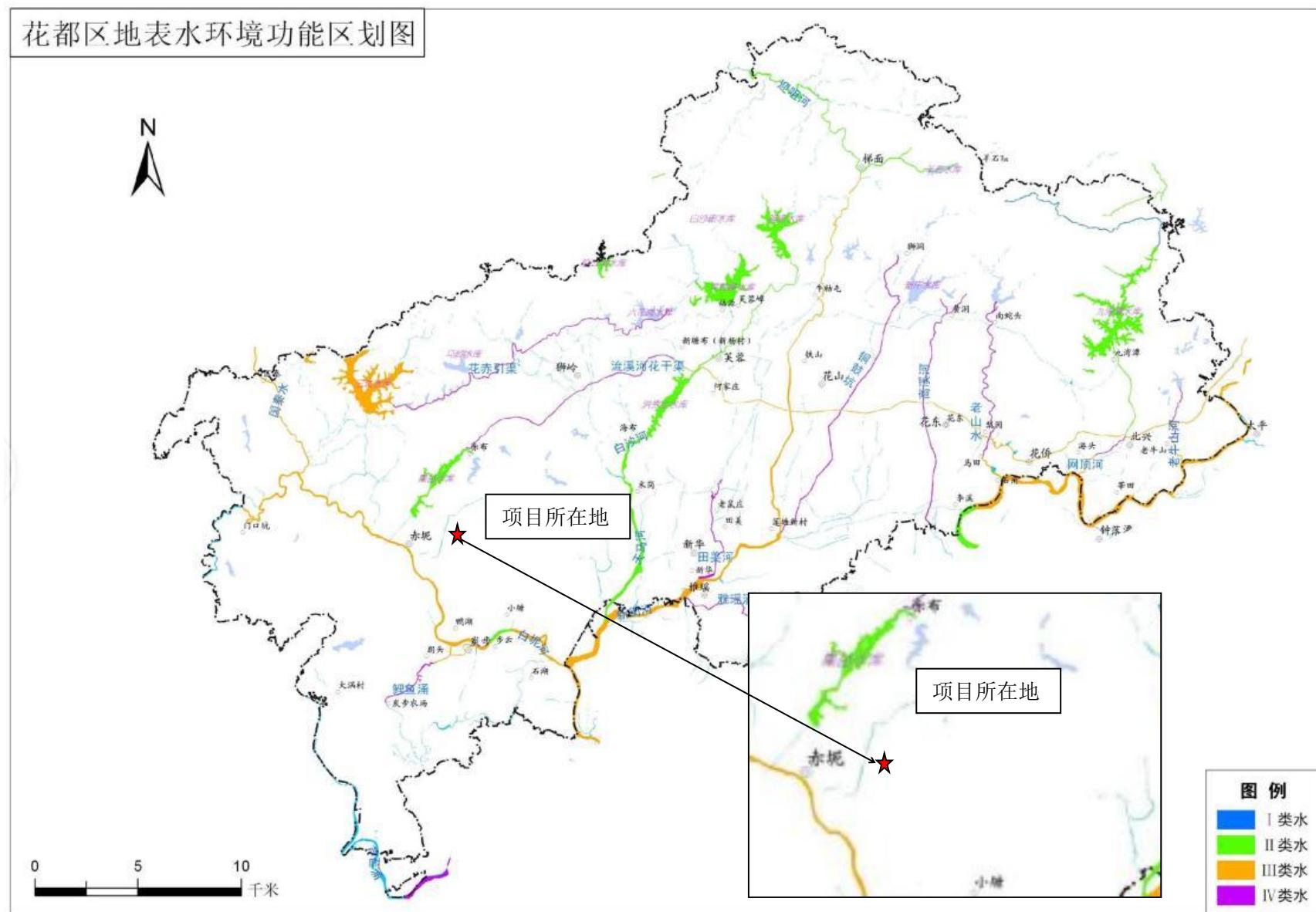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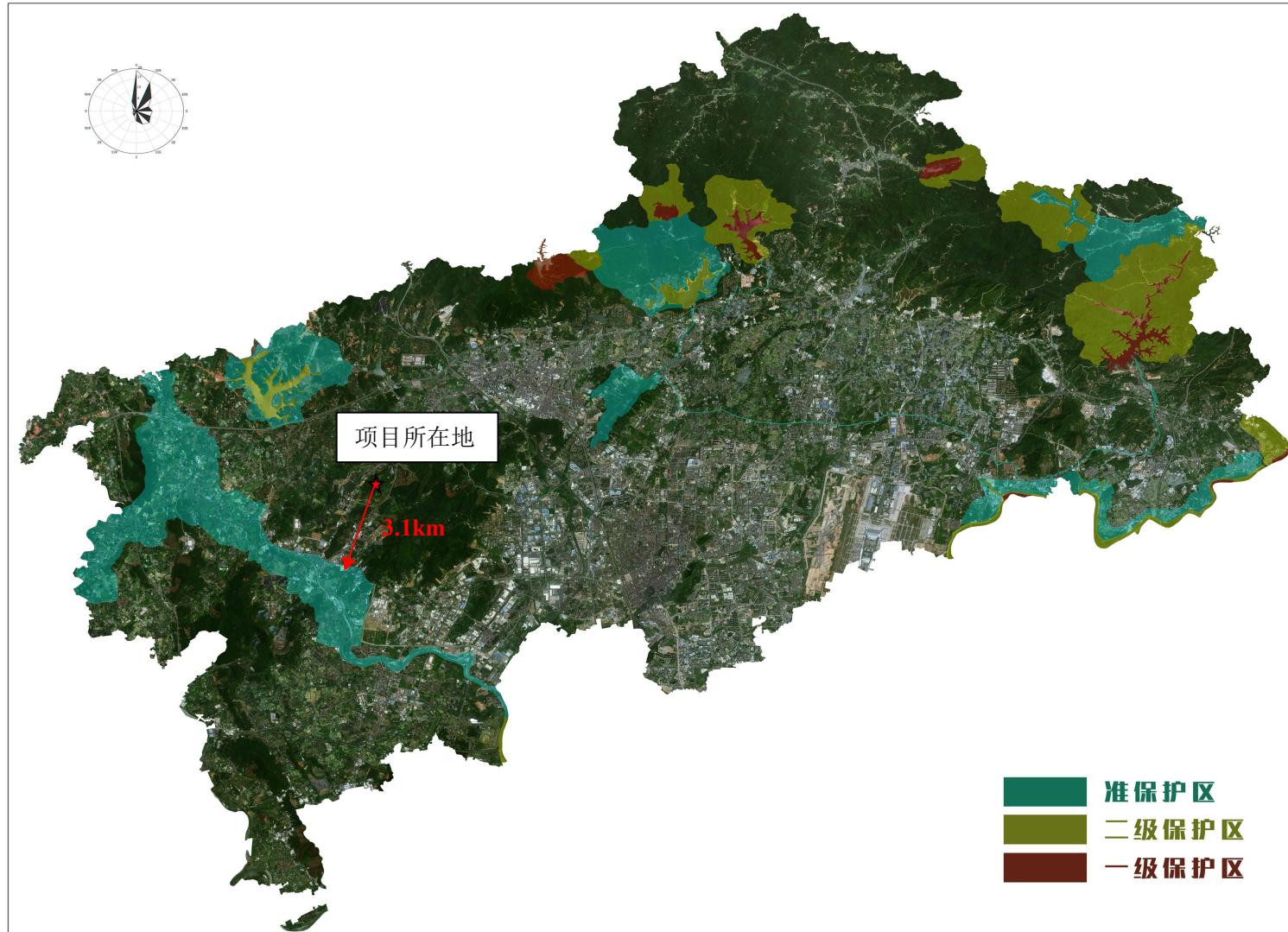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附图 12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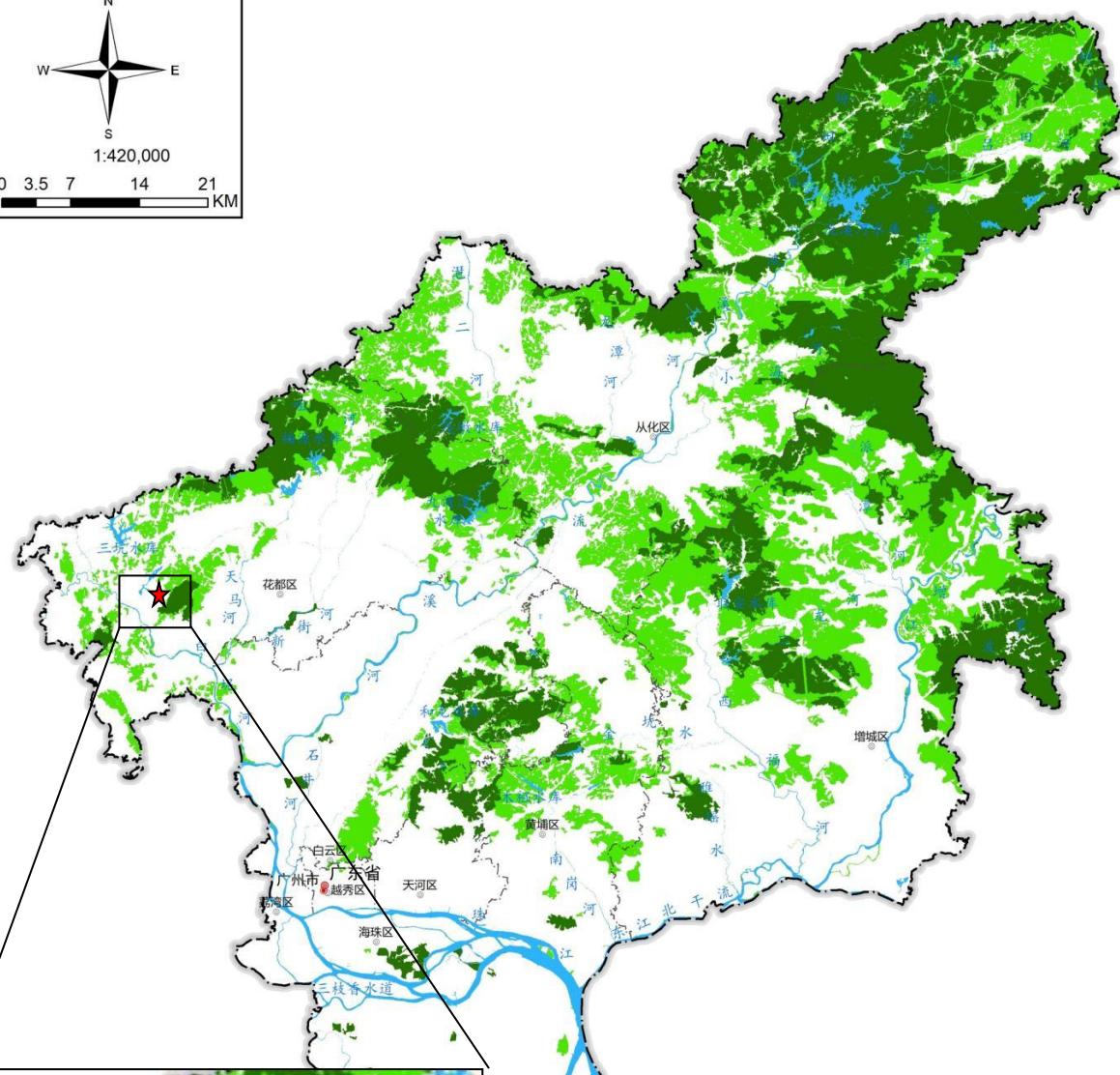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1:420,000

0 3.5 7 14 21 KM



图例

- 省级行政中心
- 地级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中心
- 地级行政界线
- - - 县级行政界线
- 河流水系
-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 海域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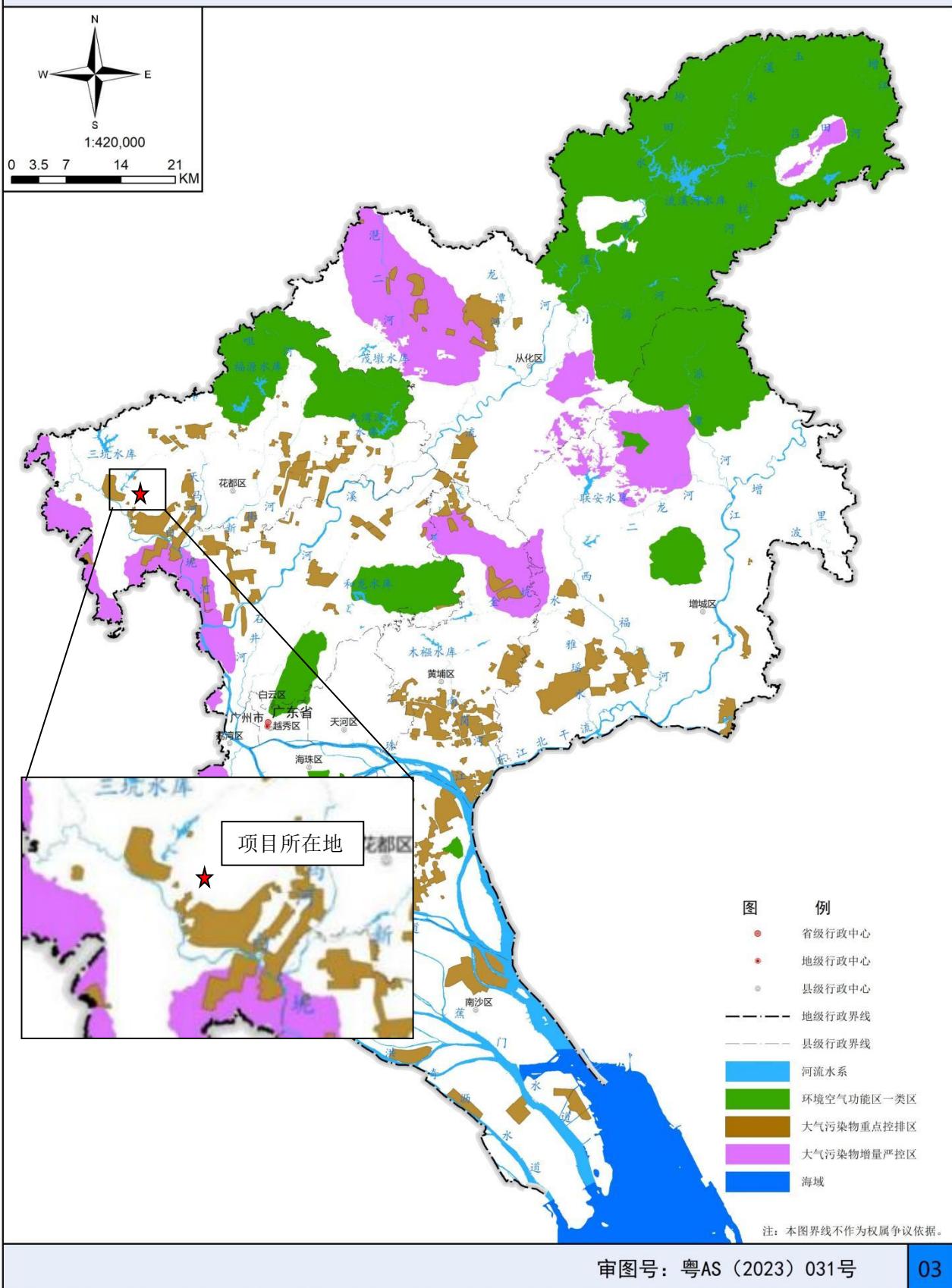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2

附图 13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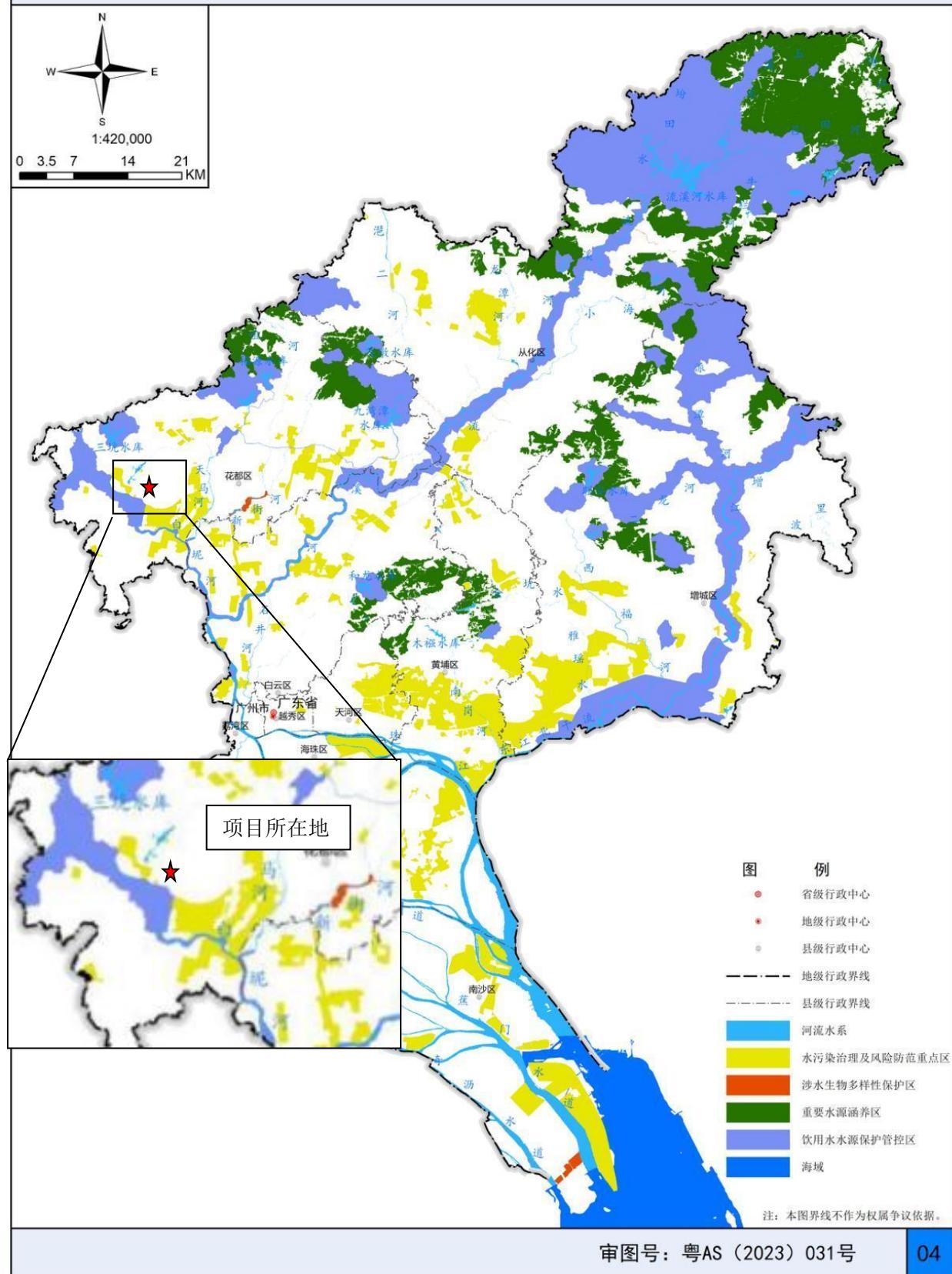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4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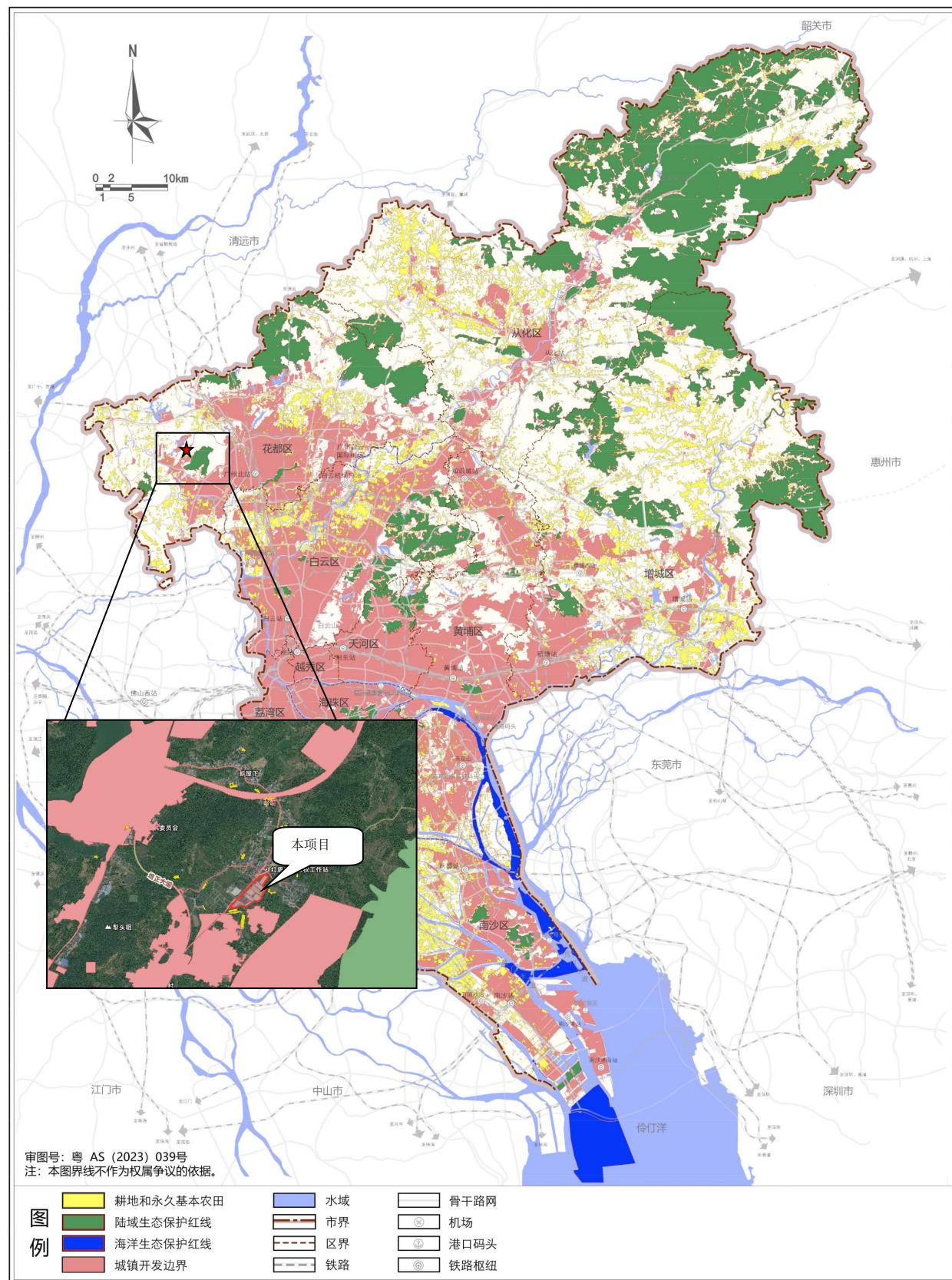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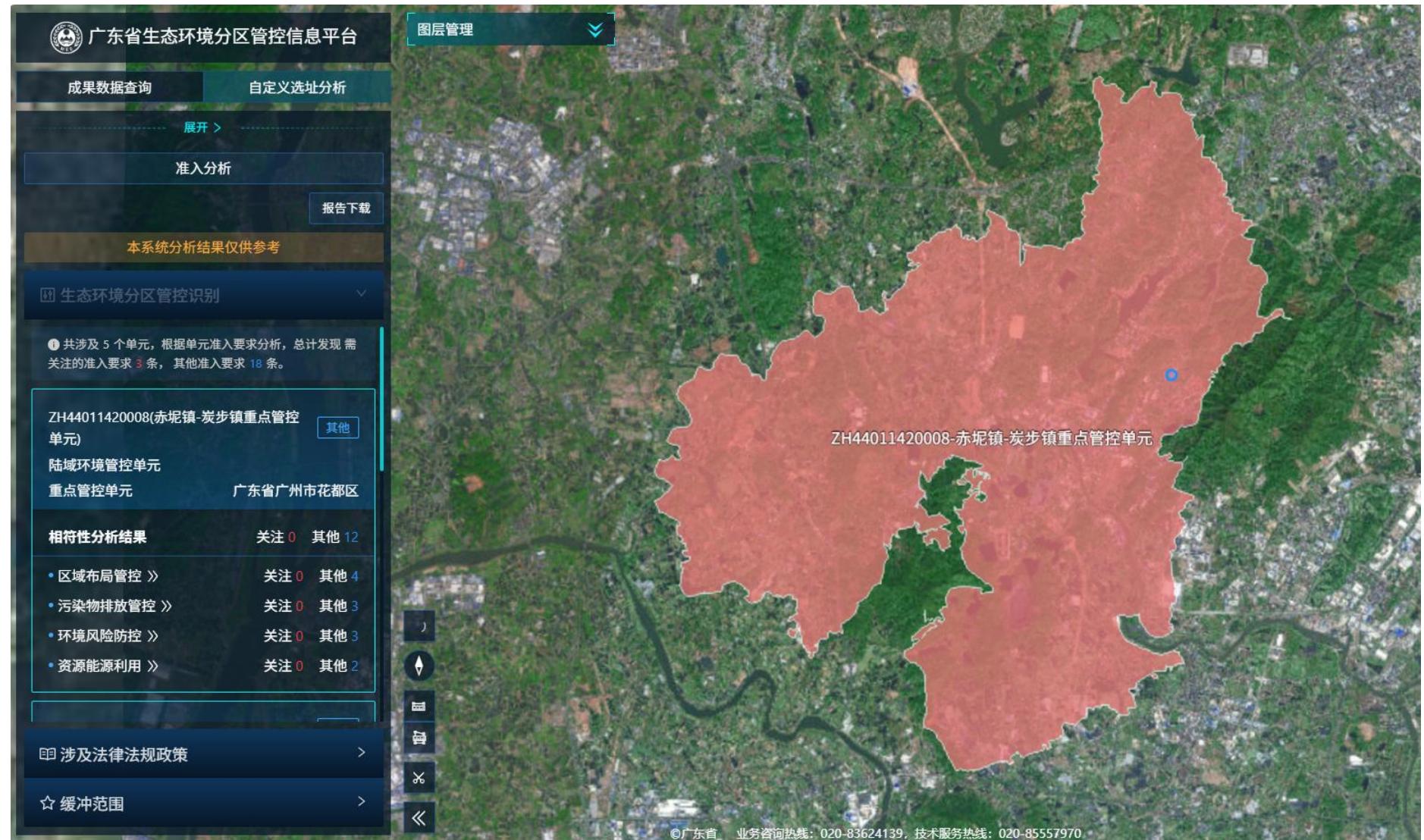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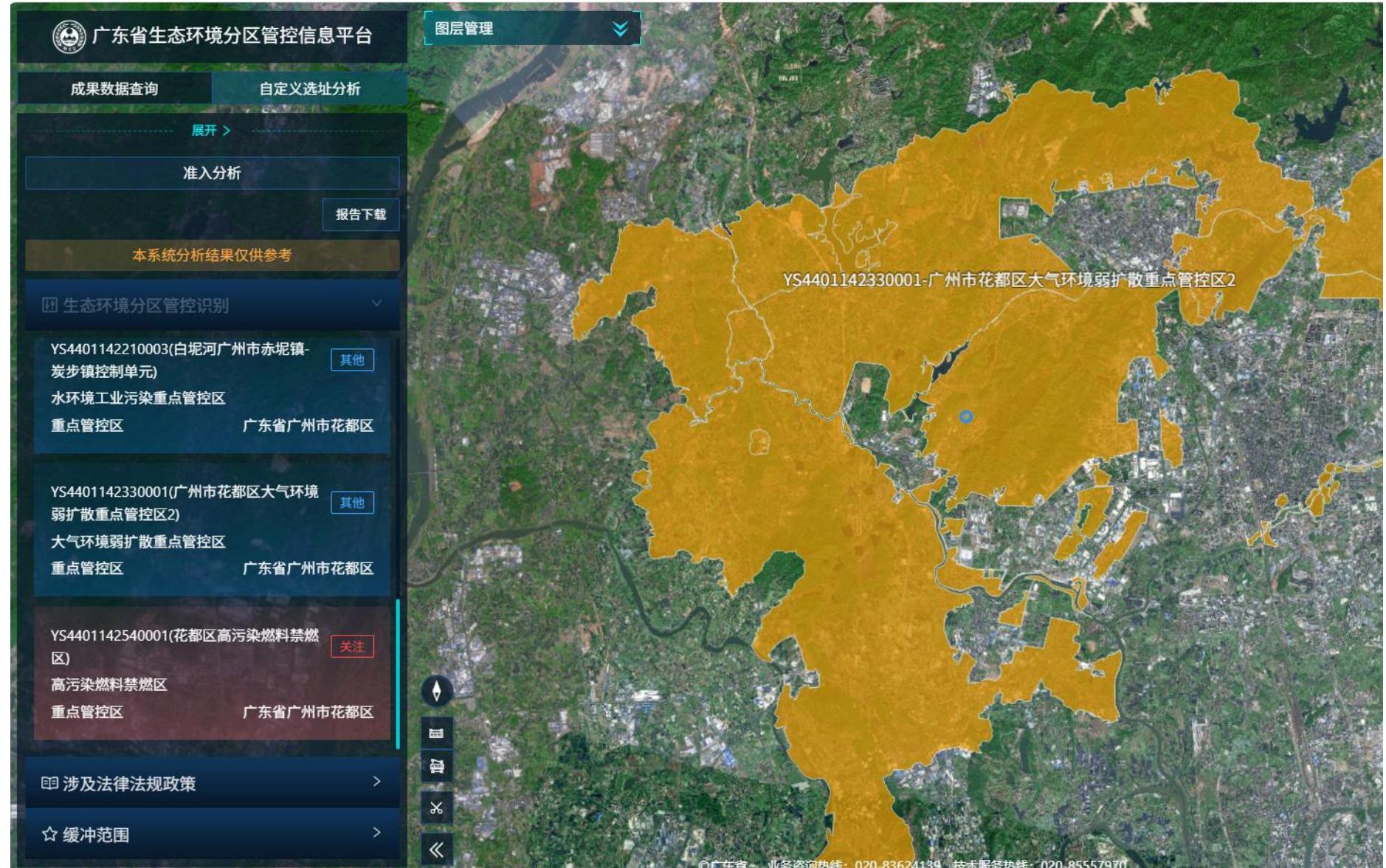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17-1 广州市三线一单平台管控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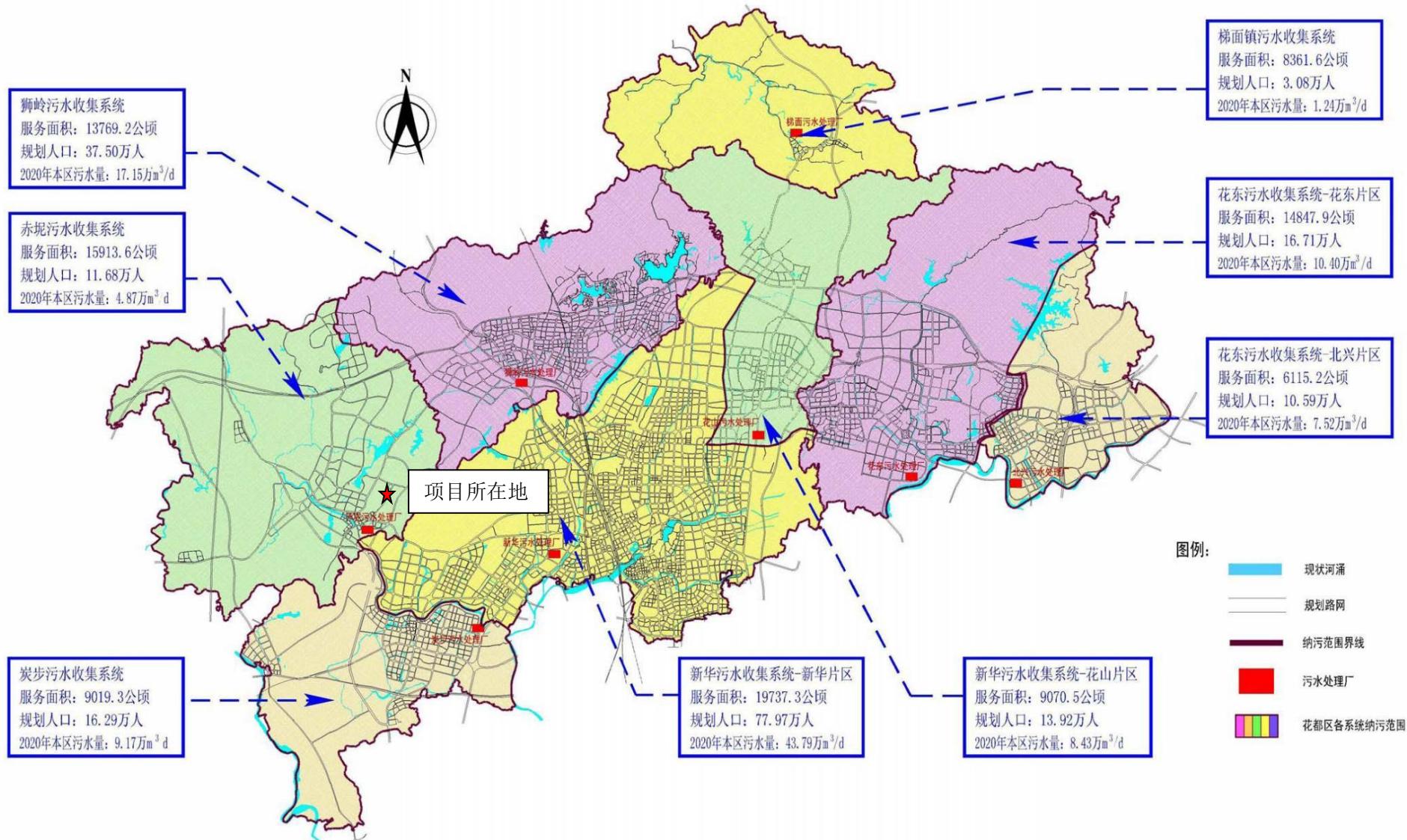




附图 17-4 广州市三线一单平台管控截图（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附图 17-5 广州市三线一单平台管控截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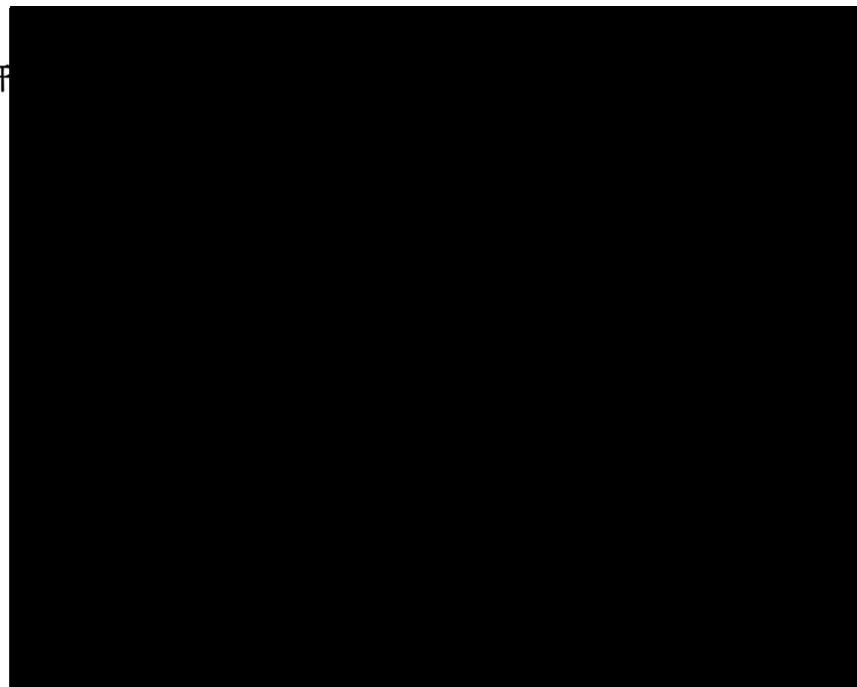
附图 18 项目所在地污水处理厂分布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脚垫扩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编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上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收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



附件 2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代表身份证



厂房续租合同

厂房续租合同

甲方（出租方）：国胜发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在 2016 年 8 月 3 日签订了一份《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由乙方租用甲方的厂房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满，现甲、乙双方就期满后，乙方继续租用甲方厂房的有关事宜达成共识，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保证对所出租的厂房拥有出租权。

第二条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锦山村第六经济社。

第三条 租赁期限、用途。

1、该厂房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7 年 2 月 28 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房仅作为生产、加工用途。

3、厂房的综合楼不得作为商铺对外使用。

4、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的建筑物，乙方须如期归还。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厂房的租金按月计算，头三年每月租金为¥128000 元（金额大写拾贰万捌仟元整），每满三年月租金在原有的基础上递增 8%。

具体如下：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每月租金为¥128000 元；

2029 年 8 月 1 日至 2032 年 7 月 31 日，每月租金为¥138240 元；

2032年8月1日至2035年7月31日，每月租金为¥149299元；

2035年8月1日至2037年2月28日，每月租金为¥161242元。

2、乙方须按照先缴费后使用的原则进行缴纳租金，且在每月的5日前缴纳当月的租金。该租金金额甲方不负责出具含税发票，若乙方要求甲方出具含税发票，乙方须另付相应税金给甲方。

第五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须支付两个月租金共¥256000元给甲方作为押金（由于在首次租赁厂房时，乙方已支付¥176000元押金给甲方，故乙方须在续租合同期限开始的当日，即2026年8月1日前再支付¥80000元给甲方，以补足该押金）。若租赁期内乙方无违约行为，且在租赁期满时，乙方结清所有费用后，甲方须将押金无息退回给乙方。

2、租赁期间因厂房所发生的所有税费包括租赁税、土地使用税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所发生的垃圾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建筑物的修缮与使用

1、租赁期间厂房的修缮维护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2、乙方应合理使用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而造成厂房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3、厂房瓦顶不得装淋洒水管，以免对瓦顶造成损坏，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如改变厂房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厂房结构有影响

2032年8月1日至2035年7月31日，每月租金为¥149299元；

2035年8月1日至2037年2月28日，每月租金为¥161242元。

2、乙方须按照先缴费后使用的原则进行缴纳租金，且在每月的5日前缴纳当月的租金。该租金金额甲方不负责出具含税发票，若乙方要求甲方出具含税发票，乙方须另付相应税金给甲方。

第五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须支付两个月租金共¥256000元给甲方作为押金（由于在首次租赁厂房时，乙方已支付¥176000元押金给甲方，故乙方须在续租合同期限开始的当日，即2026年8月1日前再支付¥80000元给甲方，以补足该押金）。若租赁期内乙方无违约行为，且在租赁期满时，乙方结清所有费用后，甲方须将押金无息退回给乙方。

2、租赁期间因厂房所发生的所有税费包括租赁税、土地使用税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所发生的垃圾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建筑物的修缮与使用

1、租赁期间厂房的修缮维护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2、乙方应合理使用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而造成厂房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3、厂房瓦顶不得装淋洒水管，以免对瓦顶造成损坏，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如改变厂房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厂房结构有影响

关于企业就地改造的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广州市卓建真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位于花都区赤坭镇锦山村锦山路六社三巷 18 号之一，企业情况说明如下：

1、该企业土地符合我镇土地总体规划，现状为工业用途厂房；2、该企业不属于禁止、限制或淘汰的产业；3、该企业是我镇的重点企业，对我镇的经济税收和就业有一定贡献；4、该企业虽然属未批先建，但现主动接受贵局的行政处罚，并主动完善环保设施和环保手续。

我镇同意该企业就地改造的申请，恳请贵局给予批准保留、就地改造、并引导其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填表单位(盖章): 赤坭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邹远洪

联系电话: 39476150

填表日期: 2024.5.1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脚垫 10 万套、汽车尾箱垫 10 万套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锦山村六社三巷自编 18 号之一 [REDACTED]	
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用地性质	是否属于建设用地: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是否工业用途: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未批先建	
	项目建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拟立案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已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处理: _____ (处理或处罚材料随反馈表一并提供)	
现场勘查情况	排水接驳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接入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接入市政管网	
	信访投诉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有: 近一年累计投诉 ____宗; 主要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投诉情况材料随反馈表一并提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项目所在用地是否被列入花都区低效用地项目库: 1.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是否符合低效用地再利用政策并予以支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REDACTED]		
保留意见	是否同意该建设项目升级改造予以保留: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请核实后如实反馈基本情况, 并将盖章版反馈表报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附件6 项目排水证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p> <p>广州市卓建真汽车用品有限公司：</p> <p>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p> <p>特此发证。</p> <p>有效期：自2021年月20日至2026年月19日</p> <p>许可证编号：2020字第563号</p> <p>2020年12月23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p> <table border="1"><tr><td>排水户名称</td><td colspan="4"></td></tr><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td></tr><tr><td>营业执照注册号</td><td colspan="4"></td></tr><tr><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4">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锦山村六社三巷自编18号之一</td></tr><tr><td>排水户类型</td><td>一般</td><td colspan="3">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td></tr><tr><td>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4"></td></tr><tr><td>有效期:</td><td colspan="4"></td></tr><tr><td>排水口 编号</td><td>连接管位置</td><td>排水去向 (路名)</td><td>排水量 (m³/日)</td><td>污水最终去向</td></tr><tr><td>1W#</td><td></td><td></td><td>13.9</td><td>赤坭</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5">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6.5~9.5 化学需氧量500 生化学需氧量350 悬浮物400 氨氮45 总磷8 总氮70</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tr><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发证机关 (章) 年月日</td></tr></table>	排水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锦山村六社三巷自编18号之一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排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1W#			13.9	赤坭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6.5~9.5 化学需氧量500 生化学需氧量350 悬浮物400 氨氮45 总磷8 总氮70					备注					发证机关 (章) 年月日				
排水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锦山村六社三巷自编18号之一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排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1W#			13.9	赤坭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6.5~9.5 化学需氧量500 生化学需氧量350 悬浮物400 氨氮45 总磷8 总氮70																																																																													
备注																																																																													
发证机关 (章) 年月日																																																																													

附件 7 引用环境空气、地表水现状监测报告

TSP监测数据



检 测 报 告

202219126402

报告编号: GBJC [2023 - 03] 075 号

项目名称: 广州和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广州和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编 制: 陈静怡 陈静怡
审 核: 卓明婷 卓明婷
签 发: 吕永龙 吕永龙

日 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



第 1 页 共 37 页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5. 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收到的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7. 对适宜保存样品，自完成检测之日起，保存一个月，如因对分析结果有异议提出复检，请在一个月内通知本公司。
8.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9. 检测数据小于方法检出限表示为“检出限+L”，特殊情况除外，并在备注栏说明。
- 10.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时，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三路 46 号

邮政编码：511300

联系电话：020-32168048

邮 箱：gzgbjc@163.com

一、基本信息

表 1-1 基本信息

委托方	单位名称	广州和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中 67 号 2 栋 1 层		
	联系人	刘泳	联系电话	13246843907
受检方	单位名称	广州和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中 67 号 2 栋 1 层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噪声		
备注：				

二、样品信息

表 2-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采样介质	经纬度	监测频次
地下水	D1	项目范围内	浅黄色、微臭、无浮油、有悬浮物	113.068283375E 23.394539237N	1 次/天，共 1 天。
	D2	赤田路旁的自然村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悬浮物	113.070005353E 23.403251052N	
	D3	花都并滨江小区附近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悬浮物	113.073540505E 23.390687585N	
	D4	广州市穗赤机有限公司附近	—	113.066424604E 23.391596854N	
	D5	石仔岗	—	113.062897500E 23.396931768N	
	D6	赤坭村	—	113.071314271E 23.394501686N	
土壤	S1	0-50cm	棕色、潮、少量根系、砂壤土	113°4'34.23"E 23°23'42.59"N	1 次/天，共 1 天。
		130-150cm	棕色、潮、无根系、砂壤土		
		270-290cm	黄棕色、潮、无根系、砂壤土		
		510-530cm	灰色、潮、无根系、粘土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采样介质	经纬度	监测频次	
土壤	S2	20-50cm	棕色, 湿, 无根系, 轻壤土	113°4'8.17"E 23°23'41.99"N	1次/天, 共1天。	
		110-140cm	黄棕色, 湿, 无根系, 轻壤土			
		210-240cm	黄色, 湿, 无根系, 中壤土			
		470-500cm	灰色, 湿, 无根系, 中壤土			
	S3	20-40cm	棕色, 潮, 少量根系, 轻壤土	113°4'11.74"E 23°23'39.77"N		
		110-130cm	红棕色, 潮, 无根系, 轻壤土			
		270-300cm	红棕色, 潮, 无根系, 轻壤土			
		550-570cm	黄棕色, 湿, 无根系, 中壤土			
	S4	30-50cm	黄棕色, 干, 中量根系, 砂土	113°4'5.99"E 23°23'39.78"N		
		120-140cm	黄棕色, 干, 少量根系, 砂土			
		250-290cm	黄棕色, 潮, 少量根系, 砂壤土			
		450-480cm	灰色, 湿, 无根系, 重壤土			
	S5	10-40cm	黄棕色, 干, 少量根系, 砂土	113°4'3.58"E 23°23'40.98"N		
		110-150cm	黄棕色, 干, 少量根系, 砂土			
		210-240cm	棕色, 潮, 无根系, 轻壤土			
		530-550cm	灰色, 湿, 无根系, 粘土			
	S6 (0-20cm)	棕色, 干, 少量根系, 砂土		113°4'6.32"E 23°23'41.08"N		
	S7 (0-20cm)	棕色, 干, 少量, 砂土		113°4'9.56"E 23°23'39.82"N		
	S8 (0-20cm)	红棕色, 干, 中量根系, 砂土		113°4'18.86"E 23°24'1.53"N		
	S9 (0-20cm)	棕色, 潮, 中量根系, 轻壤土		113°3'34.98"E 23°23'50.22"N		
	S10 (0-20cm)	黄棕色, 干, 中量根系, 砂土		113°4'26.00"E 23°23'40.46"N		
	S11 (0-20cm)	棕色, 干, 中量根系, 砂土		113°4'6.67"E 23°23'19.67"N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采样介质	经纬度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G1 (项目范围内)	日均: TVOC 为 TENAX 管; 总悬浮颗粒物, PM ₁₀ 为滤膜;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吸收液。	113°4'27.11"E 23°23'33.12"N	日均: 1 次/天, 共 7 天; 小时: 4 次/天, 共 7 天。
	G2 (赤坭镇卫生院)	小时值: 二甲苯为 TENAX 管; 臭气浓度为气瓶;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气、硫化氢为吸收液。	113°4'31.24"E 23°23'19.97"N	
噪声	N1 北侧厂界	现场测定	—	2 次/天, 昼、夜各一次, 共 2 天。
	N2 西侧厂界		—	
	N3 南侧厂界		—	
	N4 东侧厂界		—	
	N5 赤坭村		—	
备注:				

表 2-2 水文信息

点位名称	水位 (m)
D1 项目范围内	5.25
D2 赤坭路旁的自然村	1.97
D3 花都井溪江小区附近	1.12
D4 广州市穗赤机有限公司附近	3.45
D5 石仔岗	1.12
D6 赤坭村	4.21
备注: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地下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浑浊度: NTU; 菌落总数: CFU/mL;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2023.03.18-2023.03.22			标准限值
	D1 项目范围内	D2 赤田路旁的自然村	D3 花都区滨江小区附近	
钾离子	2.83	5.38	14.7	—
钠离子	6.90	11.4	44.7	≤200
钙离子	45.0	42.1	99.8	—
镁离子	2.01	4.75	6.03	—
碳酸根离子	0.0	0.0	0.0	—
碳酸氢根离子	134	46.8	302	—
氯离子	23.3	13.2	60.5	≤250
硫酸根离子	10.1	87.5	77.9	—
pH 值	6.7	6.5	7.3	6.5≤pH≤8.5
硝酸盐(以 N 计)	0.10	7.52	7.00	≤20.0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04	0.003L	0.007	≤1.00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氟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5
砷	0.00325	0.00012L	0.00963	≤0.01
汞	0.00007	0.00004L	0.00004	≤0.001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5
总硬度	116	136	268	≤450
铅	0.00060	0.00028	0.00057	≤0.01



报告编号: GBJC [2023 - 03] 075 号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标准限值
	D1 项目范围内	D2 赤田路旁的自然村	D3 花都井滨江小区附近	
氟化物	0.360	0.413	0.457	≤1.0
镍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5
铁	0.0129	0.00140	0.00081	≤0.3
锰	0.0462	0.00041	0.00012L	≤0.10
铜	0.00151	0.00062	0.00553	≤1.00
锌	0.0339	0.00447	0.0140	≤1.00
铅	0.0819	0.00988	0.00404	≤0.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0.05L	0.05L	≤0.3
溶解性总固体	151	194	625	≤1000
耗氧量(以 O ₂ 计)	1.6	0.4	0.9	≤3.0
总大肠菌群	<2	<2	<2	≤3.0
菌落总数	75	52	42	≤100
硫化物	0.003L	0.003L	0.003L	≤0.02
浑浊度	0.3L	0.3L	0.3L	≤3
石油类	0.19	0.09	0.10	—
氯氮	0.189	0.025L	0.162	≤0.50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 2、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1-1。



报告编号：GBJC [2023 - 03]075 号

表 3-2 土壤检测结果

单位: mg/kg (pH 值: 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3.03.14		分析日期: 2023.03.14-2023.03.22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标准限值	
	S1					
	10-50cm	130-150cm	270-290cm	510-530cm		
pH 值	5.84	6.14	5.78	5.98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6	11	6L	6L	4500	
砷	28.6	15.3	57.3	20.5	60	
镉	0.22	0.10	0.25	0.77	65	
六价铬	0.5L	0.5L	0.5L	0.5L	5.7	
铜	3	4	18	33	18000	
铅	42	10L	25	61	800	
汞	0.070	0.027	0.037	0.082	38	
镍	16	8	22	72	900	
四氯化碳	1.3×10 ⁻³ L	1.3×10 ⁻³ L	1.3×10 ⁻³ L	1.3×10 ⁻³ L	2.8	
氯仿	1.1×10 ⁻³ L	1.1×10 ⁻³ L	1.1×10 ⁻³ L	1.1×10 ⁻³ L	0.9	
氯甲烷	1.0×10 ⁻³ L	1.0×10 ⁻³ L	1.0×10 ⁻³ L	1.0×10 ⁻³ L	37	
1, 1-二氯乙烷	1.2×10 ⁻³ L	1.2×10 ⁻³ L	1.2×10 ⁻³ L	1.2×10 ⁻³ L	9	
1, 2-二氯乙烷	1.3×10 ⁻³ L	1.3×10 ⁻³ L	1.3×10 ⁻³ L	1.3×10 ⁻³ L	5	
1, 1-二氯乙烯	1.0×10 ⁻³ L	1.0×10 ⁻³ L	1.0×10 ⁻³ L	1.0×10 ⁻³ L	66	
顺-1, 2-二氯乙烯	1.3×10 ⁻³ L	1.3×10 ⁻³ L	1.3×10 ⁻³ L	1.3×10 ⁻³ L	596	
反-1, 2-二氯乙烯	1.4×10 ⁻³ L	1.4×10 ⁻³ L	1.4×10 ⁻³ L	1.4×10 ⁻³ L	54	

采样日期: 2023.03.14		分析日期: 2023.03.14-2023.03.22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标准限值
		10-50cm	130-150cm	S1	
10-50cm	130-150cm	270-290cm	510-530cm		
二氯甲烷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616
1, 2-二氯丙烷	1.1×10 ⁻³ L	1.1×10 ⁻³ L	1.1×10 ⁻³ L	1.1×10 ⁻³ L	5
1, 1, 1, 2-四氯乙烷	1.2×10 ⁻³ L	1.2×10 ⁻³ L	1.2×10 ⁻³ L	1.2×10 ⁻³ L	10
1, 1, 2, 2-四氯乙烷	1.2×10 ⁻³ L	1.2×10 ⁻³ L	1.2×10 ⁻³ L	1.2×10 ⁻³ L	6.8
四氯乙烯	1.4×10 ⁻³ L	1.4×10 ⁻³ L	1.4×10 ⁻³ L	1.4×10 ⁻³ L	53
1, 1, 1-三氯乙烷	1.3×10 ⁻³ L	1.3×10 ⁻³ L	1.3×10 ⁻³ L	1.3×10 ⁻³ L	840
1, 1, 2-三氯乙烷	1.2×10 ⁻³ L	1.2×10 ⁻³ L	1.2×10 ⁻³ L	1.2×10 ⁻³ L	2.8
三氯乙烯	1.2×10 ⁻³ L	1.2×10 ⁻³ L	1.2×10 ⁻³ L	1.2×10 ⁻³ L	2.8
1, 2, 3-三氯丙烷	1.2×10 ⁻³ L	1.2×10 ⁻³ L	1.2×10 ⁻³ L	1.2×10 ⁻³ L	0.5
氯乙烯	1.0×10 ⁻³ L	1.0×10 ⁻³ L	1.0×10 ⁻³ L	1.0×10 ⁻³ L	0.43
苯	1.9×10 ⁻³ L	1.9×10 ⁻³ L	1.9×10 ⁻³ L	1.9×10 ⁻³ L	4
氯苯	1.2×10 ⁻³ L	1.2×10 ⁻³ L	1.2×10 ⁻³ L	1.2×10 ⁻³ L	270
1, 2-二氯苯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560
1, 4-二氯苯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20
乙苯	1.2×10 ⁻³ L	1.2×10 ⁻³ L	1.2×10 ⁻³ L	1.2×10 ⁻³ L	28
苯乙酮	1.1×10 ⁻³ L	1.1×10 ⁻³ L	1.1×10 ⁻³ L	1.1×10 ⁻³ L	1290
甲苯	1.3×10 ⁻³ L	1.3×10 ⁻³ L	1.3×10 ⁻³ L	1.3×10 ⁻³ L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10 ⁻³ L	1.2×10 ⁻³ L	1.2×10 ⁻³ L	1.2×10 ⁻³ L	570
邻二甲苯	1.2×10 ⁻³ L	1.2×10 ⁻³ L	1.2×10 ⁻³ L	1.2×10 ⁻³ L	640
硝基苯	0.09L	0.09L	0.09L	0.09L	76



报告编号：GBJC [2023-03]075号

采样日期：2023.03.14		分析日期：2023.03.14-2023.03.22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标准限值	
	S1					
	10-50cm	130-150cm	270-290cm	510-530cm		
苯胺	0.04L	0.04L	0.04L	0.04L	260	
2-氯酚	0.06L	0.06L	0.06L	0.06L	2256	
苯并[a]蒽	0.1L	0.1L	0.1L	0.1L	15	
苯并[a]芘	0.1L	0.1L	0.1L	0.1L	1.5	
苯并[b]荧蒽	0.2L	0.2L	0.2L	0.2L	15	
苯并[k]荧蒽	0.1L	0.1L	0.1L	0.1L	151	
䓛	0.1L	0.1L	0.1L	0.1L	1293	
二苯并[a,h]蒽	0.1L	0.1L	0.1L	0.1L	1.5	
茚并[1,2,3-cd]芘	0.1L	0.1L	0.1L	0.1L	15	
䓛	0.09L	0.09L	0.09L	0.09L	70	

备注：1. 标准限值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表1、表2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2. 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1-2。

表 3-3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3.03.14		分析日期：2023.03.14-2023.03.22		单位：mg/kg (pH 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标准限值			
	S11						
	0-20cm						
pH 值	7.31		—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9		4500				

采样日期: 2023.03.14		分析日期: 2023.03.14-2023.03.22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标准限值
	S11	
	0-20cm	
砷	25.7	60
镉	0.69	65
六价铬	0.5L	5.7
铜	124	18000
铅	134	800
汞	0.097	38
镍	41	900
四氯化碳	1.3×10^{-3} L	2.8
氯仿	1.1×10^{-3} L	0.9
氯甲烷	1.0×10^{-3} L	37
1, 1-二氯乙烷	1.2×10^{-3} L	9
1, 2-二氯乙烷	1.3×10^{-3} L	5
1, 1-二氯乙烯	1.0×10^{-3} L	66
顺-1, 2-二氯乙烯	1.3×10^{-3} L	596
反-1, 2-二氯乙烯	1.4×10^{-3} L	54
二氯甲烷	1.5×10^{-3} L	616
1, 2-二氯丙烷	1.1×10^{-3} L	5
1, 1, 1, 2-四氯乙烷	1.2×10^{-3} L	10
1, 1, 2, 2-四氯乙烷	1.2×10^{-3} L	6.8
四氯乙烯	1.4×10^{-3} L	53



报告编号: GBJC [2023 - 03] 075 号

采样日期: 2023.03.14		分析日期: 2023.03.14-2023.03.22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标准限值
	SII	
	0-20cm	
1, 1, 1-三氯乙烷	1.3×10^{-3} L	840
1, 1, 2-三氯乙烷	1.2×10^{-3} L	2.8
三氯乙烯	1.2×10^{-3} L	2.8
1, 2, 3-三氯丙烷	1.2×10^{-3} L	0.5
氯乙烯	1.0×10^{-3} L	0.43
苯	1.9×10^{-3} L	4
氯苯	1.2×10^{-3} L	270
1, 2-二氯苯	1.5×10^{-3} L	560
1, 4-二氯苯	1.5×10^{-3} L	20
乙苯	1.2×10^{-3} L	28
苯乙烯	1.1×10^{-3} L	1290
甲苯	1.5×10^{-3} L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10^{-3} L	570
邻二甲苯	1.2×10^{-3} L	640
硝基苯	0.09L	76
苯酚	0.04L	260
2-氯酚	0.06L	2256
苯并[a]蒽	0.1L	15
苯并[a]芘	0.1L	1.5
苯并[b]荧蒽	0.2L	15

第 12 页 共 37 页



报告编号: GBJC [2023 - 03]075 号

采样日期: 2023.03.14		分析日期: 2023.03.14-2023.03.22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标准限值	
	S11			
	0-20cm			
苯并[k]荧蒽	0.1L		151	
䓛	0.1L		1293	
二苯并[a,h]蒽	0.1L		1.5	
茚并[1,2,3-cd]芘	0.1L		15	
䓛	0.09L		70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表1、表2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2、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1-2。

表 3-4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3.14		分析日期: 2023.03.14-2023.03.25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标准限值	
	S2				S3					
	20-50 cm	110-140 cm	210-240 cm	470-500 cm	20-40 cm	110-130 cm	270-300 cm	550-570 cm		
pH 值	6.50	5.33	5.35	5.27	6.08	5.03	5.14	5.30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2	11	6L	6L	13	11	6L	6L	4500	
铅	15.8	10.8	27.4	33.9	13.6	19.8	16.8	25.2	—	
六价铬	0.5L	0.5L	0.5L	0.5L	0.5L	0.5L	0.5L	0.5L	5.7	
钼	44	13	53	73	49	31	99	97	800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1.2×10 ⁻⁵ L	1.2×10 ⁻⁵ L	1.2×10 ⁻⁵ L	1.2×10 ⁻⁵ L	1.2×10 ⁻⁵ L	1.2×10 ⁻⁵ L	1.2×10 ⁻⁵ L	1.2×10 ⁻⁵ L	570	
邻二甲苯	1.2×10 ⁻⁵ L	1.2×10 ⁻⁵ L	1.2×10 ⁻⁵ L	1.2×10 ⁻⁵ L	1.2×10 ⁻⁵ L	1.2×10 ⁻⁵ L	1.2×10 ⁻⁵ L	1.2×10 ⁻⁵ L	640	



报告编号: GBJC [2023 - 03] 075 号

采样日期: 2023.03.14		分析日期: 2023.03.14-2023.03.25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标准限值	
	S2				S3					
	20-50 cm	110-140 cm	210-240 cm	470-500 cm	20-40 cm	110-130 cm	270-300 cm	550-570 cm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表1、表2 简述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2、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1-2。										

表 3-5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3.14		分析日期: 2023.03.14-2023.03.25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标准限值	
	S4				S5					
	30-50 cm	120-140 cm	250-290 cm	450-480 cm	10-40 cm	110-150 cm	210-240 cm	530-550 cm		
pH 值	5.71	4.41	4.94	5.06	7.42	7.65	6.58	5.39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4	13	6L	6L	11	12	6	6L	4500	
铅	5.48	7.90	13.0	14.4	16.3	17.3	20.8	26.2	—	
六价铬	0.5L	0.5L	0.5L	0.5L	0.5L	0.5L	0.5L	0.5L	5.7	
镉	101	42	63	51	54	42	55	73	800	
间二甲苯+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570	
对二甲苯	L	L	L	L	L	L	L	L		
邻二甲苯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640	
	L	L	L	L	L	L	L	L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表1、表2 简述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2、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1-2。



报告编号：GBJC[2023-03]075号

表 3-6 土壤检测结果

单位: mg/kg (pH 值: 无量纲; 铅: %)

采样日期: 2023.03.14		分析日期: 2023.03.14-2023.03.25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标准限值
	S6	S7	
	0-20cm	0-20cm	
pH 值	5.62	6.13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8	9	4500
铅	14.0	8.35	—
六价铬	0.5L	0.5L	5.7
铅	69	92	8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10 ⁻³ L	1.2×10 ⁻³ L	570
邻二甲苯	1.2×10 ⁻³ L	1.2×10 ⁻³ L	640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 表1、表2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2、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1-2。

表 3-6 土壤检测结果

单位: mg/kg (pH 值: 无量纲; 铅: %)

采样日期: 2023.03.14		分析日期: 2023.03.14-2023.03.25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标准限值
	S9	S10	
	0-20cm	0-20cm	
pH 值	7.22	5.01	6.5≤pH≤7.5 pH≤5.5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0	9	—

报告编号：GBJC [2023 - 03]075 号

采样日期：2023.03.14		分析日期：2023.03.14-2023.03.25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标准限值
	S9	S10	
	0-20cm	0-20cm	
铅	12.9	13.3	—
六价铬	0.5L	0.5L	—
镉	119	68	6.5≤pH≤7.5: 120 pH≤5.5: 7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10 ⁻³ L	1.2×10 ⁻³ L	—
邻二甲苯	1.2×10 ⁻³ L	1.2×10 ⁻³ L	—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2、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1-2。

表 3-7 土壤检测结果

单位：mg/kg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2023.03.14		分析日期：2023.03.14-2023.03.22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标准限值
	S8	0-20cm	
	0-20cm	0-20cm	
pH 值	8.11	—	pH>7.5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12	—	—
砷	6.46	25	25
镉	0.26	0.6	0.6
六价铬	0.5L	—	—
铜	10	100	100
铅	83	170	170



采样日期: 2023.03.14		分析日期: 2023.03.14-2023.03.22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标准限值	
	S8			
	0-20cm			
苯	0.021	3.4		
镍	8	190		
铬	53	250		
锌	76	3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10 ⁻³ L	—		
邻二甲苯	1.2×10 ⁻³ L	—		

备注: 1. 标准限值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15618-2018) 表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 2. 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1-2。

表 3-8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除注释外)

分析时间: 2023.03.18-2023.03.21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TVOC (8h 值)
G1 (项目范围内)	2023.03.13 08:00-16:00	0.19
	2023.03.14 08:00-16:00	0.46
	2023.03.15 08:00-16:00	0.06
	2023.03.16 08:00-16:00	0.01
	2023.03.17 08:00-16:00	0.42
	2023.03.18 08:00-16:00	0.56
	2023.03.19 08:00-16:00	0.47
G2 (赤泥填卫生院)	2023.03.13 09:00-17:00	0.39

分析时间: 2023.03.18-2023.03.21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TVOG (8h 值)
G2 (赤泥镇卫生院)	2023.03.14 09:00-17:00	0.01
	2023.03.15 09:00-17:00	0.49
	2023.03.16 09:00-17:00	0.30
	2023.03.17 09:00-17:00	0.54
	2023.03.18 09:00-17:00	0.08
	2023.03.19 09:00-17:00	0.11

备注: 1、参数详见气象参数统计表 5-1; 2、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5。

表 3-9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除注明外)

分析时间: 2023.03.14-2023.03.21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二氧化硫 (日均值)	氮氧化物 (日均值)	PM ₁₀ (日均值)	总是浮颗粒物 (日均值)
	2023.03.13 0:00-次日 0:00	0.006	0.021	0.031	0.055	
G1 (项目 范围内)	2023.03.14 0:00-次日 0:00	0.007	0.019	0.027	0.051	
	2023.03.15 0:00-次日 0:00	0.005	0.018	0.026	0.052	
	2023.03.16 0:00-次日 0:00	0.008	0.017	0.033	0.059	
	2023.03.17 0:00-次日 0:00	0.005	0.019	0.025	0.053	
	2023.03.18 0:00-次日 0:00	0.004	0.020	0.024	0.051	
	2023.03.19 0:00-次日 0:00	0.004L	0.018	0.028	0.060	
	2023.03.13 0:00-次日 0:00	0.006	0.026	0.035	0.062	
	2023.03.14 0:00-次日 0:00	0.007	0.026	0.029	0.057	
G2 (赤泥 镇卫生 院)						

分析时间: 2023.03.14-2023.03.21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日均值)	氮氧化物 (日均值)	PM ₁₀ (日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G2 (赤坭 镇卫生 院)	2023.03.15 0:00-次日 0:00	0.005	0.029	0.030	0.056
	2023.03.16 0:00-次日 0:00	0.009	0.028	0.031	0.057
	2023.03.17 0:00-次日 0:00	0.005	0.022	0.029	0.058
	2023.03.18 0:00-次日 0:00	0.005	0.028	0.031	0.062
	2023.03.19 0:00-次日 0:00	0.004L	0.024	0.026	0.056

备注: 1、参数详见气象参数统计表 5-1; 2、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5。

表 3-10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分析时间: 2023.03.14-2023.03.20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二甲苯	氯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二氧化硫
G1 (项 目 范 围 内)	2023.03.13 02:00-03:00	0.0137	0.03	0.001	<10	0.008
	2023.03.13 08:00-09:00	0.0238	0.05	0.001	<10	0.007L
	2023.03.13 14:00-15:00	0.0176	0.05	0.001	<10	0.007L
	2023.03.13 20:00-21:00	0.0212	0.04	0.002	<10	0.007
	2023.03.14 02:00-03:00	0.0107	0.03	0.003	<10	0.009
	2023.03.14 08:00-09:00	0.0340	0.05	0.001	<10	0.010
	2023.03.14 14:00-15:00	0.0153	0.06	0.002	<10	0.007
	2023.03.14 20:00-21:00	0.0010	0.05	0.002	<10	0.007L
	2023.03.15 02:00-03:00	0.0074	0.03	0.001	<10	0.007L
	2023.03.15 08:00-09:00	0.0249	0.05	0.002	<10	0.007

第 19 页 共 37 页

分析时间：2023.03.14-2023.03.20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二甲苯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二氧化硫	氯氧化物
	2023.03.15 14:00-15:00	0.0140	0.06	0.001	<10	0.007L	0.023
G1（项目范围内）	2023.03.15 20:00-21:00	0.0052	0.04	0.002	<10	0.007L	0.022
	2023.03.16 02:00-03:00	0.0143	0.03	0.001L	<10	0.010	0.018
	2023.03.16 08:00-09:00	0.0036	0.05	0.001	<10	0.012	0.021
	2023.03.16 14:00-15:00	0.0300	0.05	0.001	<10	0.008	0.022
	2023.03.16 20:00-21:00	0.0127	0.04	0.001	<10	0.007	0.025
	2023.03.17 02:00-03:00	0.0276	0.03	0.002	<10	0.007	0.020
	2023.03.17 08:00-09:00	0.0025	0.05	0.001	<10	0.007L	0.022
	2023.03.17 14:00-15:00	0.0121	0.07	0.001	<10	0.007L	0.023
	2023.03.17 20:00-21:00	0.0191	0.05	0.001	<10	0.007L	0.019
	2023.03.18 02:00-03:00	0.0253	0.02	0.001	<10	0.007	0.022
	2023.03.18 08:00-09:00	0.0118	0.05	0.001	<10	0.007L	0.020
	2023.03.18 14:00-15:00	0.0094	0.06	0.001	<10	0.007L	0.023
	2023.03.18 20:00-21:00	0.0141	0.05	0.002	<10	0.007L	0.021
	2023.03.19 02:00-03:00	0.0147	0.03	0.001	<10	0.007L	0.020
G2（苏堤 镇卫生 院）	2023.03.19 08:00-09:00	0.0188	0.06	0.001L	<10	0.007L	0.020
	2023.03.19 14:00-15:00	0.0215	0.06	0.001	<10	0.007L	0.023
	2023.03.19 20:00-21:00	0.0308	0.05	0.001	<10	0.007L	0.021
	2023.03.13 02:00-03:00	0.0130	0.04	0.002	<10	0.009	0.029
	2023.03.13 08:00-09:00	0.0062	0.06	0.002	<10	0.007	0.029
	2023.03.13 14:00-15:00	0.0119	0.06	0.002	<10	0.007L	0.030

分析时间: 2023.03.14-2023.03.20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二甲苯	氯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023.03.13 20:00-21:00	0.0119	0.05	0.002	<10	0.007L	0.031
G2 (赤坭 镇卫生 院)	2023.03.14 02:00-03:00	0.0100	0.03	0.002	<10	0.009	0.029
	2023.03.14 08:00-09:00	0.0115	0.06	0.001	<10	0.009	0.031
	2023.03.14 14:00-15:00	0.0143	0.06	0.001	<10	0.008	0.033
	2023.03.14 20:00-21:00	0.0213	0.06	0.002	<10	0.007L	0.031
	2023.03.15 02:00-03:00	0.0231	0.04	0.002	<10	0.007L	0.032
	2023.03.15 08:00-09:00	0.0295	0.06	0.003	<10	0.007	0.033
	2023.03.15 14:00-15:00	0.0158	0.06	0.002	<10	0.007L	0.035
	2023.03.15 20:00-21:00	0.0134	0.05	0.001	<10	0.007L	0.033
	2023.03.16 02:00-03:00	0.0196	0.03	0.002	<10	0.009	0.032
	2023.03.16 08:00-09:00	0.0238	0.06	0.001	<10	0.013	0.034
	2023.03.16 14:00-15:00	0.0177	0.07	0.002	<10	0.009	0.035
	2023.03.16 20:00-21:00	0.0336	0.06	0.002	<10	0.007	0.033
	2023.03.17 02:00-03:00	0.0014	0.03	0.002	<10	0.007	0.029
	2023.03.17 08:00-09:00	0.0068	0.07	0.002	<10	0.007L	0.026
	2023.03.17 14:00-15:00	0.0005L	0.07	0.001	<10	0.007L	0.023
	2023.03.17 20:00-21:00	0.0162	0.04	0.003	<10	0.007L	0.026
	2023.03.18 02:00-03:00	0.0089	0.03	0.002	<10	0.007	0.029
	2023.03.18 08:00-09:00	0.0021	0.06	0.002	<10	0.007L	0.030
	2023.03.18 14:00-15:00	0.0084	0.06	0.002	<10	0.007L	0.035
	2023.03.18 20:00-21:00	0.0063	0.04	0.001	<10	0.007L	0.029

分析时间：2023.03.14-2023.03.20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二甲苯	氯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二氧化硫
G2（赤坭镇卫生院）	2023.03.19 02:00-03:00	0.0015	0.04	0.002	<10	0.007L
	2023.03.19 08:00-09:00	0.0156	0.07	0.002	<10	0.007L
	2023.03.19 14:00-15:00	0.0057	0.06	0.001	<10	0.007L
	2023.03.19 20:00-21:00	0.0161	0.04	0.001	<10	0.007L

备注：1、参数详见气象参数统计表5-1；2、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1-3；3、臭气浓度为瞬时采样，臭气浓度结果低于10时，其结果表述为<10。

表 3-1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时段	气象条件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单位：dB(A)
2023.03.15	N1 北侧厂界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1.3m/s	61.5	65	环境噪声	
	N2 西侧厂界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1.3m/s	61.6	65	环境噪声	
	N3 南侧厂界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1.3m/s	61.7	65	环境噪声	
	N4 东侧厂界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1.3m/s	62.3	65	环境噪声	
	N5 赤坭村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1.3m/s	57.5	60	环境噪声	
	N1 北侧厂界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1.6m/s	51.9	55	环境噪声	
	N2 西侧厂界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1.6m/s	53.1	55	环境噪声	
	N3 南侧厂界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1.6m/s	52.9	55	环境噪声	
	N4 东侧厂界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1.6m/s	52.9	55	环境噪声	
	N5 赤坭村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1.6m/s	46.9	50	环境噪声	
2023.03.16	N1 北侧厂界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1.9m/s	62.4	65	环境噪声	
	N2 西侧厂界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1.9m/s	62.5	65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	时段	气象条件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2023. 03.16	N3 南侧厂界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1.9m/s	61.1	65	环境噪声
	N4 东侧厂界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1.9m/s	62.3	65	环境噪声
	N5 赤泥村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1.9m/s	57.4	60	环境噪声
	N1 北侧厂界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1.7m/s	51.2	55	环境噪声
	N2 西侧厂界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1.7m/s	52.8	55	环境噪声
	N3 南侧厂界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1.7m/s	52.8	55	环境噪声
	N4 东侧厂界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1.7m/s	53.1	55	环境噪声
	N5 赤泥村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1.7m/s	46.8	50	环境噪声
备注 1. N1-N4 标准限值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N5 标准限值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2.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1-4。						

四、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表 4-1 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E	GC-2010Plus 型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S205DU 型 电子天平	7μg/m ³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MS205DU 型 电子天平	0.010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UV-18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小时： 0.007mg/m ³ 日均： 0.004mg/m ³
	氯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氯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UV-18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小时： 0.005mg/m ³ 日均： 0.003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GC-2010Plus 型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报告编号：GBJC [2023-03]075号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氯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18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UV-18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土壤	pH值	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S-3C 型 pH计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1021-2019	OC-2010Plus型气相色谱仪	6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 硫、砷、硒、锑、铋、镉的测定酸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AFS-833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A700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酸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AA700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700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镉、锌、锡、铬、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700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0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镉的测定酸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AFS-833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镍、锌、钼、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700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0.0013m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0.0011m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0.0010m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0.0012mg/kg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0.0013m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0.0010mg/kg
	顺-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0.0013mg/kg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土壤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0.0014m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0.0015mg/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0.0011mg/kg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0.0012mg/kg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0.0012m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0.0014mg/kg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0.0013mg/kg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0.0012m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0.0012mg/kg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0.0012m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0.0010m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0.0019m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0.0012mg/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0.0015m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0.0015m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0.0012m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0.0011m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0.0013mg/kg
	间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0.0012m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0.0012m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Trace1300/ISQ7000 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9mg/kg



报告编号：GBJC [2023 - 03]075 号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土壤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Trace1300/ISQ7000 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4mg/kg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Trace1300/ISQ7000 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6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Trace1300/ISQ7000 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Trace1300/ISQ7000 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m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Trace1300/ISQ7000 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2mg/kg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Trace1300/ISQ7000 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mg/kg
	䓛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Trace1300/ISQ7000 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mg/kg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Trace1300/ISQ7000 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mg/kg
	茚并[1,2,3-e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Trace1300/ISQ7000 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mg/kg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Trace1300/ISQ7000 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9mg/kg
	铝*	《土壤和沉积物 11 种元素的测定 质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974-201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710-ES	0.03%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700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4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700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mg/kg
地下水	钾离子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_4^+ 、 K^+ 、 Ca^{2+} 、 Mg^{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ICS-900 型离子色谱仪	0.02mg/L
	钠离子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_4^+ 、 K^+ 、 Ca^{2+} 、 Mg^{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ICS-900 型离子色谱仪	0.02mg/L
	钙离子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_4^+ 、 K^+ 、 Ca^{2+} 、 Mg^{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ICS-900 型离子色谱仪	0.03mg/L
	镁离子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_4^+ 、 K^+ 、 Ca^{2+} 、 Mg^{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ICS-900 型离子色谱仪	0.02mg/L
	碳酸根离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氯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滴定管	—
	碳酸氢根离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氯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滴定管	—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地下水	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S-900 型离子色谱仪	0.007mg/L
	硫酸根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S-900 型离子色谱仪	0.018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36 型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试仪	—
	氨氮	水样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8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硝酸盐(以 N 计)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UV-18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8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UV-18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3mg/L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匹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UV-18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吸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UV-18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砷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Agilent 7850 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12μg/L
	汞	水质 铅、砷、硒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30 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μg/L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UV-18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滴定管	5mg/L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Agilent 7850 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09μ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S-900 型离子色谱仪	0.006mg/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Agilent 7850 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05μg/L
	铁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Agilent 7850 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82μg/L
	锰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Agilent 7850 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12μg/L
	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Agilent 7850 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08μg/L
	锌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Agilent 7850 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67μg/L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地下水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Agilent 7850 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15μ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萍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UV-18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MS205DU 型 电子天平	—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滴定管	0.05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1) 多管发酵法	PGX-250A 型 智能光照培养箱	2MPN/100mL
	菌落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PGX-250A 型 智能光照培养箱	—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萍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UV-18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3mg/L
	浑浊度	水质 浑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1075-2019	比色管	0.3NTU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8 型 红外测油仪	0.06mg/L

备注: 带 “*” 的为分包项目, 分包方为广东源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201919124792)。

五、附表

表 5-1 气象参数统计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
G1 (项目范围内)	2023.03.13 08:00-16:00	晴	南	1.4	26.3	100.6	57
	2023.03.14 08:00-16:00	晴	南	1.4	27.0	100.8	57
	2023.03.15 08:00-16:00	晴	东南	1.3	27.2	100.5	54
	2023.03.16 08:00-16:00	阴	西南	1.4	25.6	100.8	57
	2023.03.17 08:00-16:00	晴	南	1.2	28.0	100.5	53
	2023.03.18 08:00-16:00	阴	南	1.4	26.4	100.4	56
	2023.03.19 08:00-16:00	晴	南	1.4	27.3	100.4	58
	2023.03.13 0:00-次日 0:00	晴	南	1.4	24.1	100.6	59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GI (项目范围内)	2023.03.14 0:00-次日 0:00	晴	西南	1.5	24.9	100.8	59
	2023.03.15 0:00-次日 0:00	晴	东南	1.4	24.9	100.6	54
	2023.03.16 0:00-次日 0:00	阴	西南	1.5	23.5	100.7	59
	2023.03.17 0:00-次日 0:00	晴	东南	1.3	25.7	100.5	55
	2023.03.18 0:00-次日 0:00	阴	西南	1.5	24.4	100.6	58
	2023.03.19 0:00-次日 0:00	晴	东南	1.5	25.4	100.5	59
	2023.03.13 02:00-03:00	晴	西南	1.6	9.8	100.4	65
	2023.03.13 08:00-09:00	晴	南	1.5	23.2	100.9	61
	2023.03.13 14:00-15:00	晴	南	1.3	29.4	100.2	53
	2023.03.13 20:00-21:00	晴	南	1.4	24.1	100.7	57
	2023.03.14 02:00-03:00	晴	西北	1.7	20.1	100.6	63
	2023.03.14 08:00-09:00	晴	西南	1.5	23.7	101.2	60
	2023.03.14 14:00-15:00	晴	南	1.4	30.4	100.3	54
	2023.03.14 20:00-21:00	晴	西南	1.5	25.5	100.9	59
	2023.03.15 02:00-03:00	晴	南	1.5	20.4	100.5	60
	2023.03.15 08:00-09:00	晴	东南	1.4	22.8	100.9	58
	2023.03.15 14:00-15:00	晴	东南	1.2	31.6	100.1	50
	2023.03.15 20:00-21:00	晴	东南	1.3	24.7	100.8	56
	2023.03.16 02:00-03:00	阴	南	1.6	19.3	100.5	64
	2023.03.16 08:00-09:00	阴	西南	1.5	21.9	101.3	60
	2023.03.16 14:00-15:00	阴	西南	1.4	29.2	100.2	54
	2023.03.16 20:00-21:00	阴	西南	1.4	23.5	100.9	59
	2023.03.17 02:00-03:00	晴	东南	1.5	21.3	100.4	60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G1 (项目范围内)	2023.03.17 08:00-09:00	晴	南	1.3	24.2	100.9	57
	2023.03.17 14:00-15:00	晴	南	1.2	31.8	100.1	49
	2023.03.17 20:00-21:00	晴	东南	1.3	25.6	100.7	55
	2023.03.18 02:00-03:00	阴	南	1.4	29.9	100.0	54
	2023.03.18 08:00-09:00	阴	南	1.5	23.4	100.8	58
	2023.03.18 14:00-15:00	阴	西南	1.7	21.7	100.7	61
	2023.03.18 20:00-21:00	阴	西南	1.5	22.8	100.9	59
	2023.03.19 02:00-03:00	晴	东南	1.7	22.3	100.4	63
	2023.03.19 08:00-09:00	晴	南	1.5	23.7	100.8	60
	2023.03.19 14:00-15:00	晴	南	1.3	30.9	100.1	55
G2 (赤泥堆卫生院)	2023.03.19 20:00-21:00	晴	东南	1.5	24.8	100.7	58
	2023.03.13 09:00-17:00	晴	南	1.4	26.65	100.6	56
	2023.03.14 09:00-17:00	晴	南	1.4	27.2	100.8	56
	2023.03.15 09:00-17:00	晴	东南	1.3	27.4	100.5	53
	2023.03.16 09:00-17:00	阴	西南	1.4	25.8	100.8	56
	2023.03.17 09:00-17:00	晴	南	1.2	28.2	100.5	52
	2023.03.18 09:00-17:00	阴	南	1.4	26.7	100.4	56
	2023.03.19 09:00-17:00	晴	南	1.4	27.6	100.4	56
	2023.03.13 0:00-次日0:00	晴	南	1.4	24.4	100.6	58
	2023.03.14 0:00-次日0:00	晴	西南	1.5	25.1	100.8	58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G2 (赤坭镇卫生院)	2023.03.18 0:00-次日0:00	阴	西南	1.5	24.7	100.6	58
	2023.03.19 0:00-次日0:00	晴	东南	1.5	25.7	100.5	58
	2023.03.13 02:00-03:00	晴	西南	1.6	20.0	100.4	64
	2023.03.13 08:00-09:00	晴	南	1.5	23.4	100.9	60
	2023.03.13 14:00-15:00	晴	南	1.3	29.7	100.2	52
	2023.03.13 20:00-21:00	晴	南	1.4	24.3	100.7	57
	2023.03.14 02:00-03:00	晴	西南	1.7	20.3	100.6	63
	2023.03.14 08:00-09:00	晴	西南	1.5	23.9	101.2	59
	2023.03.14 14:00-15:00	晴	南	1.4	30.5	100.3	53
	2023.03.14 20:00-21:00	晴	西南	1.5	25.7	100.9	58
	2023.03.15 02:00-03:00	晴	南	1.5	20.5	100.5	60
	2023.03.15 08:00-09:00	晴	东南	1.4	23.0	100.9	57
	2023.03.15 14:00-15:00	晴	东南	1.2	31.9	100.1	49
	2023.03.15 20:00-21:00	晴	东南	1.3	24.9	100.8	56
	2023.03.16 02:00-03:00	阴	南	1.6	19.5	100.5	63
	2023.03.16 08:00-09:00	阴	西南	1.5	22.1	101.3	59
	2023.03.16 14:00-15:00	阴	西南	1.4	29.5	100.2	52
	2023.03.16 20:00-21:00	阴	西南	1.4	23.7	100.9	58
	2023.03.17 02:00-03:00	晴	东南	1.5	21.4	100.4	60
	2023.03.17 08:00-09:00	晴	南	1.3	24.4	100.9	57
	2023.03.17 14:00-15:00	晴	南	1.2	32.1	100.1	48
	2023.03.17 20:00-21:00	晴	东南	1.3	25.7	100.7	54
	2023.03.18 02:00-03:00	阴	西南	1.7	21.9	100.7	60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G2 (赤坭 镇卫生 院)	2023.03.18 08:00-09:00	阴	西南	1.5	23.1	100.9	59
	2023.03.18 14:00-15:00	阴	南	1.4	30.3	100.0	53
	2023.03.18 20:00-21:00	阴	南	1.5	23.5	100.8	58
	2023.03.19 02:00-03:00	晴	东南	1.7	22.4	100.4	62
	2023.03.19 08:00-09:00	晴	南	1.5	24.0	100.8	59
	2023.03.19 14:00-15:00	晴	南	1.3	31.2	100.1	54
	2023.03.19 20:00-21:00	晴	东南	1.5	25.1	100.7	58
备注：							

六、附图

附图一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1-1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1-2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1-3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二 采样照片







图 2-13 土壤 S6 表层样采样照片



图 2-14 土壤 S7 表层样采样照片



图 2-15 土壤 S8 表层样采样照片



图 2-16 土壤 S9 表层样采样照片



图 2-17 土壤 S10 表层样采样照片



图 2-18 土壤 S11 表层样采样照片



图 2-19 地下水 D1 项目范围内(洗井)采样照片



图 2-20 地下水 D2 苏田路旁的白山村采样照片



图 2-21 地下水 D3 花都区滨江小区附近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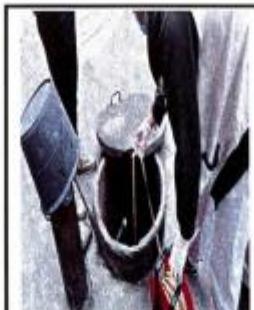


图 2-22 地下水 D4 广州市德赤机有限公司附近采样图片



图 2-23 地下水 D5 石仔岗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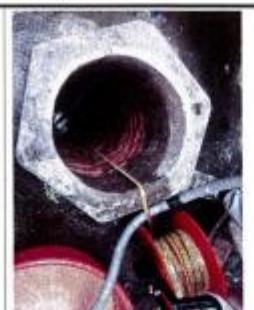


图 2-24 地下水 D6 赤纪村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第 37 页 共 37 页

报告编号：GBJC [2023 - 03]075 号
日期：2023-03-27
报告人：guobang_163.com

地表水监测数据

附件4 水环境监测数据

TCWY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201810122316

检测报告

TCWY 检字(2023)第 0329108 号

项目名称: 广州平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座椅海绵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平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编 制: *张晓云*
校 核: *刘文清*
审 核: *叶立健*
签 发: *冯志军* 冯志军
签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6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0-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官网: www.gdtcwy.com

编 制 说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本公司检验检测地址 1 为：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7 号 D 栋 201 房，检验检测地址 2 为：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3 号 G 栋 401 房。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①”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1 内完成，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②”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2 内完成。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一、监测目的

受广州平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州平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座椅海绵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平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座椅海绵建设项目
采样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赤坭大道南 9 号
采样时间	2023 年 03 月 29 日-2023 年 03 月 31 日
采样人员	徐浩、李国辉
检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29 日-2023 年 04 月 06 日
检测人员	徐浩、李国辉、罗佩珊、叶宝仪、严夏秋、林金凤、肖敏静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及采样技术规范

表1 采样技术规范

类别	采样技术规范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以下空白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骏业三街7号B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0-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官网：www.gdtcw.com

第 1 页 共 5 页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一、监测目的

受广州平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州平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座椅海绵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平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座椅海绵建设项目
采样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赤坭大道南 9 号
采样时间	2023 年 03 月 29 日-2023 年 03 月 31 日
采样人员	徐浩、李园辉
检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29 日-2023 年 04 月 06 日
检测人员	徐浩、李园辉、罗佩珊、叶宝仪、严夏秋、林金凤、肖敏静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场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及采样技术规范

表1 采样技术规范

类别	采样技术规范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以下空白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8282-728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官网：www.gdtcw.com

第 1 页 共 5 页

TCWY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表2 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地表水	水温 ^①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	温度计/颠倒式温度计 H-WT
	pH 值 ^②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100
	溶解氧 ^③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3.3.1 (3)	/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粪大肠菌群 ^④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 LRH-150
	悬浮物 ^⑤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2004B
	化学需氧量 ^⑥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⑦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氯氮 ^⑧	《水质 氯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总磷 ^⑨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石油类 ^⑩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噪声	环境噪声 ^⑪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歌乐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官网: www.gdtawy.com

第 2 页 共 5 页

四、检测结果

地表水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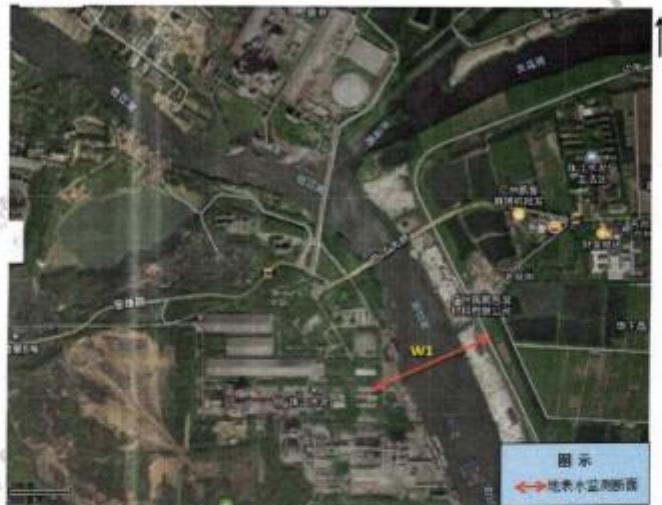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特殊者除外)		
	白坭河 W1 (113.1149374°E, 23.331282°N)		
	03月29日	03月30日	03月31日
水温 (℃)	15.9	16.2	15.7
pH 值 (无量纲)	7.2 (15.9℃)	7.1 (16.2℃)	7.1 (15.7℃)
溶解氧	4.6	4.8	4.6
粪大肠菌群 (MPN/L)	50	70	50
悬浮物	14	17	13
化学需氧量	18	17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4.6	4.8
氯聚	0.788	0.770	0.800
总磷	0.30	0.28	0.30
石油类	0.03	0.03	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4	0.146	0.140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声环境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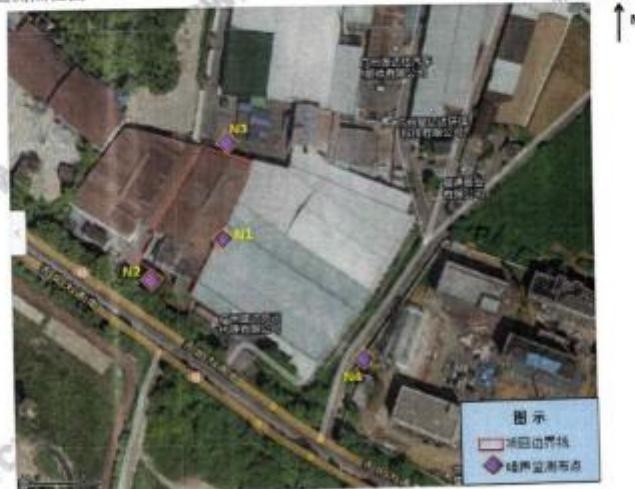
测点编号及位置	监测结果 L _{eq} [dB(A)]			
	03月29日		03月3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3 东北厂界外1米处 (113.105916°E, 23.376758°N)	54	42	54	42
N1 东南厂界外1米处 (113.105836°E, 23.376158°N)	54	42	54	42
N2 西南厂界外1米处 (113.105423°E, 23.375976°N)	56	45	55	45
N4 未知营地 (113.106920°E, 23.375439°N)	57	45	56	44
气象条件	03月29日: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14.9~18.1°C 风向: 东 风速: 1.5~1.8m/s			
	03月30日: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14.7~18.4°C 风向: 东 风速: 1.7~1.9m/s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附 1: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附 2: 噪声监测点位图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B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官网: www.gdtcwy.com

第 4 页 共 5 页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B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88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官网: www.gdtcwy.com

第 5 页 共 5 页

附件 8 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8-440114-07-01-751633

项目名称：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脚垫扩建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锦山村六社三巷自编 18 号之一

项目单位：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311027U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9 环评公示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page from the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China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at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815kqp87>. The page title is '[广东] 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汽车脚垫扩建项目环评公示'. The post was made by user 'ljr' on August 15, 2025, at 11:46. The content includes a blacked-out image and a PDF attachment titled '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汽车脚垫扩建项目(公示).pdf' (1.4 MB, 0 downloads). The right sidebar shows user statistics: 16 topics, 0 replies, 617 posts, and 156/200 R2. It also lists project details: name (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汽车脚垫扩建项目), location (广东-广州-花都区), status (公示中), and publication period (2025.08.15 - 2025.08.22). A sidebar on the right provides navigation options: 回复 (Reply), 收藏 (Bookmark), 分享 (Share), and 列表 (List).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花)[2024]16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脚垫 10 万套、汽车尾箱垫 10 万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脚垫 10 万套、汽车尾箱垫 10 万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脚垫 10 万套、汽车尾箱垫 10 万套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03-440114-99-01-448345）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锦山村六社三巷自编 18 号之一。纳入本次改扩建项目分析内容包括：①对现有生产车间内布局进行调整：原 1 栋 1 层仓库改为吸塑车间，将现有吸塑工艺调入并新增吸塑设备，原注塑、吸塑车间改为注塑车间，原吸塑车间、包装车间改为拉板、造粒车间；②设备：吸塑机 20 台、冷却塔 1 台、拉板机 8 台、破碎机 6 台、造粒机 3 台等；③原料：新增 TPE 塑料、矿物油等原辅材料；④环保设

施：将现有项目的3套废气的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生物喷淋”整改为“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将打磨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将注塑废气由顶部集气罩收集改为设备废气排口直连；⑤产品：年增产汽车脚垫10万套、汽车尾箱垫10万套；⑥增加员工10人，均在厂内食宿。改扩建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改扩建后全厂年产汽车脚垫34万套、尾箱垫34万套、门拉手120万套、灯罩120万套、晴雨挡120万套。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本项目不得产生和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铅、汞、镉、铬、砷、铊、锑、镍、铜、锌、银、钒、锰、钴等元素）、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一类污染物。

- 2 -

(二) 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同定期排放的不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赤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较严者。

(三) 项目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注塑、吸塑成型、造粒、拉板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打磨、上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喷漆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排放速率严格标准限值50%执行);颗粒物(漆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标准限值50%执行)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厨房油烟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四) 厂区工艺合理化布局，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五)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进行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 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七)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该项目 VOCs 新增排放总量为 1.6891 吨/年，按照 2 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为 3.3782 吨/年，从 2021 年广州比萨凯皮具有限公司关闭项目产生的减排量中划拨；COD 和氨氮新增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48 吨/年、0.0006 吨/年，按照 2 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分别为 0.0096 吨/年、0.0012 吨/年，从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

要求予以核定。

(八)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

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6 -

附件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440101304311027U001X

排污单位名称: 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锦山村六社三巷
自编18号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311027U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5年03月24日

有 效 期: 2025年03月24日至2030年03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2 原项目验收意见

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脚垫 10 万套、汽车尾箱垫 10 万套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6 月 04 日，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脚垫 10 万套、汽车尾箱垫 10 万套改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弗雷德检字〔2025〕第 0322A10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组织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的代表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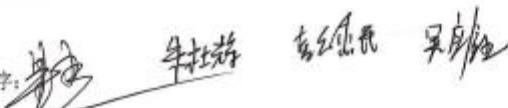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棉山村六社三巷自编 18 号之一（113°5'41.728"E, 23°24'11.956"N），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配件，年产塑胶产品 399 吨。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新增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即本次改扩建后全厂的占地面积为 10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3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 10 人，全厂合计 110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实行 1 班制，年工作日计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汽车脚垫 10 万套，汽车尾箱垫 10 万套。全厂合计生产脚垫 34 万套、尾箱垫 34 万套、门拉手 120 万套、灯罩 120 万套、晴雨挡 120 万套。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1.

本项目新增破碎车间已经建成，无需进行土地平整、土方开挖，项目施工期在平地的基础是搭建钢构房屋，施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噪声等污染。施工期建设方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护条例，防止运输扬尘，建筑垃圾、废物等及时清运，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期较短，项目建设方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项目施工时对周围环境没有造成较大的影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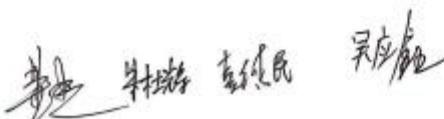
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脚垫 10 万套、汽车尾箱垫 10 万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8 月 12 日取得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脚垫 10 万套、汽车尾箱垫 10 万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花）[2024]168 号），并于 2024 年 03 月 24 日取得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304311027U001X）。

（三）投资情况

改扩建项目由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各项环保设施建设总投资约 20 万元，约占项目 100 万元投资总额的 20%，具体环保落实细节如下：

- (1)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费用：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计总投资约 0 万元。
- (2) 废气治理设施费用：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新增水喷淋。预计该部份投资费用约 15 万元。
- (3) 噪声治理设施费用：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措施，预计该部份投资费用约 1 万元。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2.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费用：新增员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总投资费用约为4万元/年。

(四) 验收范围

因本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涉及生产车间布局调整，且涉及原项目多个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的整改，故本次验收范围选择对改扩建后的全厂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DA006由1根排气筒变为DA006-1和DA006-2，由于DA006-1和DA006-2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未发生改变，且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两根排放筒的距离较近，属于一般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高度均没有发生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审批决定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员工生活污水，工业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塔更换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赤泥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赤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 废气

造粒、拉板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造粒工序废气全包围设置密闭罩收集，拉板废气集气罩+软质垂帘收集，收集后一起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朱桂华 吴海江

-3-

(TA001)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注塑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注塑工序废气经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喷漆、烘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喷漆废气经经水帘柜处理后再与 烘干废气采用“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3) 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上料、打磨废气经集气罩+软质垂帘收集依托原有的布袋除尘器 (TA004) 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厨房油烟 经静电除油烟机(TA005)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DA005。

吸塑工序产生的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半包围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6) 处理后通过 2 根并列的 15m 排气筒 DA006-1 和 DA006-2 排放。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 (TA007)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7 排放。

改扩建后全厂在运营期间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计，通过加强室内通风换气，臭气无组织排放至外环境。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70-80dB (A)。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采用下列治理措施：

(1) 生产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李桂梅 李继民 张海生

.4.

(2) 人员保护：生产过程中，受到噪声影响的人群主要是工作人员，应该为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噪声用品，合理安排职工工作时间。

经过合理布局、墙体隔音、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粉尘、粉尘处理设施喷淋废水；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抹布手套、有机废气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本项目餐厨垃圾及废油脂收集后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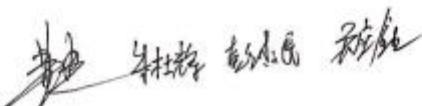
(3)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收集后交由交资源收购商回收利用；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粉尘处理设施喷淋废水收集后交由零星废水处理厂处理。

(4)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抹布手套、有机废气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全部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5-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脚垫 10 万套、汽车尾箱垫 10 万套改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弗雷德检字（2025）第 0322A10 号）的数据显示：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H、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总氯、总磷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值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注塑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注塑工序废气经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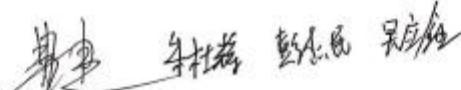
喷漆、烘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喷漆废气经经水帘柜处理后再与 烘干废气采用“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3）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上料、打磨废气经集气罩+软质垂帘收集依托原有的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厨房油烟 经静电除油烟机（TA005）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DA005。

吸塑工序产生的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半包围集气罩收集后，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6-

分别经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6）处理后通过 2 根并列的 15m 排气筒 DA006-1 和 DA006-2 排放。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TA007）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7 排放。

改扩建后全厂在运营期间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计，通过加强室内通风换气，臭气无组织排放至外环境。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排放的臭气浓度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的标准和表 1 中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二级标准；同时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项目东南、西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粉尘、粉尘处理喷淋废水；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有机废气喷淋废液、废矿物油、废抹布手套、废过滤棉。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收集后交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董建平 韩伟民 吴海红

-1-

由资源收购商回收利用，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与生产，粉尘处理喷淋废水交由零星废水处理厂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了分类收集和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中防渗、防泄漏、防扬散等；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有限。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按《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本项目没有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加强废气收集，确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黎伟群 吴应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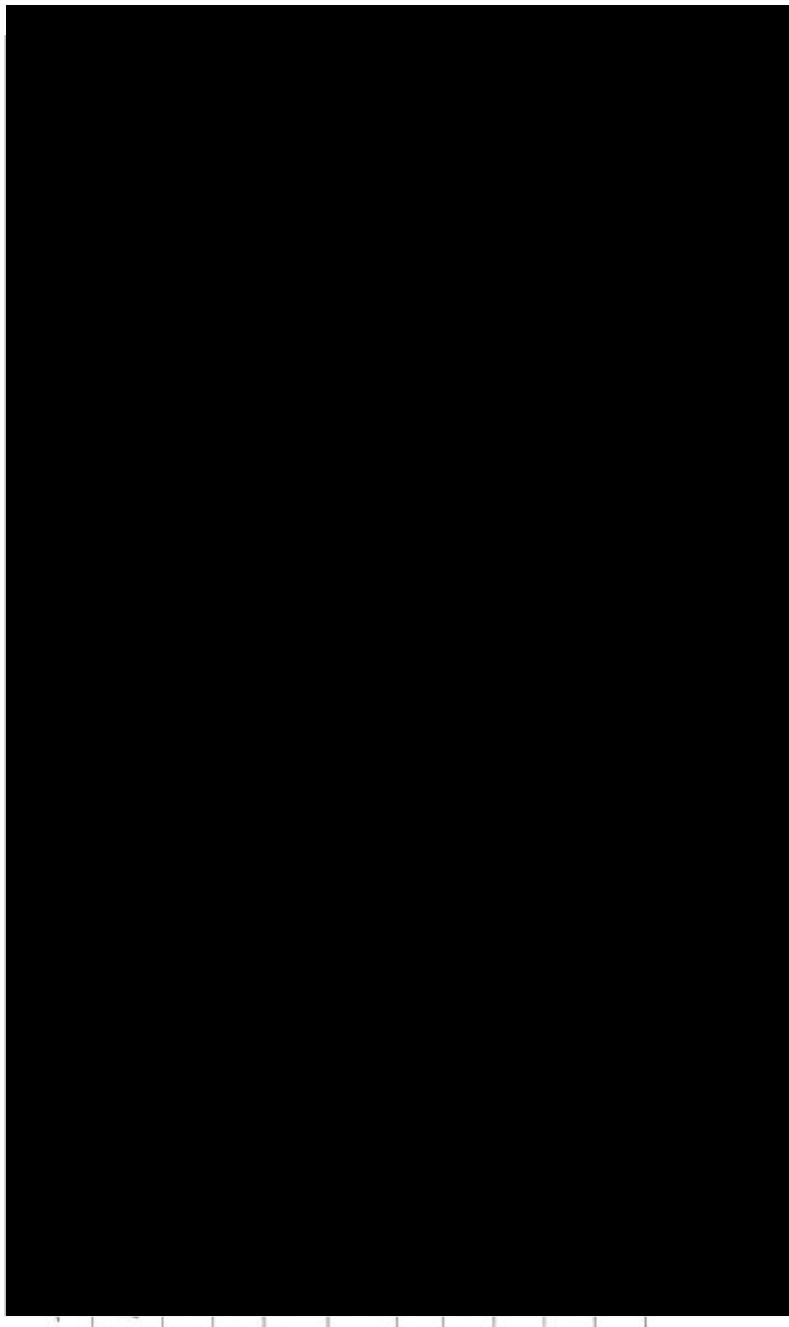
-3-

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相关环保台账记录。建设单位亦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国家和地方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董建平 杜海峰 王小民 吴海红

.9.





检 测 报 告

弗雷德检字（2025）第 0322A10 号

委托单位：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脚垫 10
万套、汽车尾箱垫 10 万套改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编 制：张绮琳 张绮琳

审 核：彭杰民 彭杰民

签 发：黄 诚 黄诚

日 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自采样或送样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复核、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 章无效。
6. 对委托送样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办公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检测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均属违法。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隧道街 11 号 6 栋 102、202、203、302、303 房

邮政编码：510700

电 话：020-3170-2879

传 真：020-3677-2028

一、检测任务

委托单位	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脚垫10万套、汽车尾箱垫10万套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锦山村六社三巷自编18号之一		
检测期间工况	2025年04月01日生产工况为88% 2025年04月02日生产工况为85%		
采样日期	2025.04.01~2025.04.02	分析日期	2025.04.01~2025.01.25
采样人员	李一民、杨中玉、梁楚泽、袁伟铭	分析人员	李一民、杨中玉、梁楚泽、袁伟铭、刘小谷、邓彩丽、董铭嘉、张伟健、钟铭锴、周莹、吴勇珠、陈旋、彭杰民、黄诚、陈藩、钟学远

二、检测内容

表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次/天，共2天
有组织废气	造粒、拉板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造粒、拉板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造粒、拉板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1	臭气浓度	4次/天，共2天
	造粒、拉板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2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2	臭气浓度	4次/天，共2天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2		
	吸塑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6-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吸塑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6-1		
	吸塑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6-1	臭气浓度	4次/天，共2天
	吸塑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6-1		

续表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吸塑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6-2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吸塑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6-2		
	吸塑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6-2	臭气浓度	4次/天,共2天
	吸塑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6-2		
	喷漆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3	总 VOCs、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喷漆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3		
	喷漆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3	臭气浓度	4次/天,共2天
	喷漆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3		
	上料、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4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上料、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4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7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7		
	厨房油烟处理后排放口 DA005	油烟	1次/天,共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	3次/天,共2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4次/天,共2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噪声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次/天,共2天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2#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3#		

三、检测结果

表3.1 废水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2025.04.01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浅灰色、微臭、少许浮油	浅灰色、微臭、少许浮油	浅灰色、微臭、少许浮油	浅灰色、微臭、少许浮油		
检测项目	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7.2 (14.5°C)	7.2 (17.1°C)	7.3 (18.2°C)	7.1 (17.4°C)	6.5-9	
悬浮物	mg/L	54	48	42	6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25	134	118	14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4	47.6	41.9	50.4	300	
氨氮	mg/L	6.25	7.24	6.84	7.77	45	
总磷	mg/L	2.45	2.11	2.27	2.19	8	
总氮	mg/L	13.4	14.0	13.8	15.1	70	
动植物油	mg/L	6.54	5.87	6.01	6.28	100	
备注	1.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 2. 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运行正常。						

表3.1 废水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2025.04.02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浅灰色、微臭、少许浮油	浅灰色、微臭、少许浮油	浅灰色、微臭、少许浮油	浅灰色、微臭、少许浮油		
检测项目	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7.1 (14.1°C)	7.1 (16.8°C)	7.2 (17.8°C)	7.3 (17.0°C)	6.5-9	
悬浮物	mg/L	72	64	58	7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52	123	142	14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3.9	43.6	50.4	52.5	300	
氨氮	mg/L	7.57	6.74	7.12	7.33	45	
总磷	mg/L	2.15	2.64	2.94	2.27	8	
总氮	mg/L	15.5	11.4	13.6	14.7	70	
动植物油	mg/L	4.97	5.14	4.65	5.52	100	
备注	1.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 2. 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运行正常。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2025.04.01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造粒、拉板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13647	13715	13457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28.7	22.4	20.6	/	/
	排放速率	kg/h	0.39	0.31	0.28	/	/
造粒、拉板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513	1513	1513	/
	标干流量	m³/h	12218	12279	12048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3.46	3.34	3.94	/	60
	排放速率	kg/h	4.2×10^{-2}	4.1×10^{-2}	4.7×10^{-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309	309	2000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2. “—”表示执行标准不作限值要求。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2025.04.02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造粒、拉板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13841	13587	13446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7	28.4	26.7	/	/
	排放速率	kg/h	0.29	0.39	0.36	/	/
造粒、拉板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513	1737	1318	/
	标干流量	m³/h	12393	12166	12040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2.75	4.42	4.18	/	60
	排放速率	kg/h	3.4×10^{-2}	5.4×10^{-2}	5.0×10^{-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269	354	269	2000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2. “—”表示执行标准不作限值要求。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3)

采样日期	2025.04.01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注塑工序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 DA002	标干流量	m³/h	14257	14084	14123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9.63	11.7	10.6	/	/
	排放速率	kg/h	0.14	0.16	0.15	/	/
注塑工序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DA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724	724	630	/
	标干流量	m³/h	12650	12496	12531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57	1.84	1.62	/	60
	排放速率	kg/h	2.0×10⁻²	2.3×10⁻²	2.0×10⁻²	/	—
备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31	112	112	2000
	1.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2. “—”表示执行标准不作限值要求。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4)

采样日期	2025.04.02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注塑工序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 DA002	标干流量	m³/h	14364	14288	14184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2	10.7	8.94	/	/
	排放速率	kg/h	0.18	0.15	0.13	/	/
注塑工序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DA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630	630	630	/
	标干流量	m³/h	12744	12677	12584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2.14	1.85	1.53	/	60
	排放速率	kg/h	2.7×10⁻²	2.3×10⁻²	1.9×10⁻²	/	—
备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31	112	112	2000
	1.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2. “—”表示执行标准不作限值要求。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5)

采样日期	2025.04.01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吸塑工序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 DA006-1	标干流量	m³/h	12451	12947	12668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3.6	14.2	12.4	/	/
	排放速率	kg/h	0.17	0.18	0.16	/	/
吸塑工序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DA006-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851	977	851	/
	标干流量	m³/h	11138	11582	11332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2.11	2.84	2.91	/	60
	排放速率	kg/h	2.4×10⁻²	3.3×10⁻²	3.3×10⁻²	/	—
备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	131	151	112	2000
	1.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2. “—”表示执行标准不作限值要求。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6)

采样日期	2025.04.02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吸塑工序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 DA006-1	标干流量	m³/h	12845	12287	12745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3.8	15.1	14.4	/	/
	排放速率	kg/h	0.18	0.19	0.18	/	/
吸塑工序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DA006-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851	851	977	/
	标干流量	m³/h	11491	10990	11404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2.84	2.51	3.05	/	60
	排放速率	kg/h	3.3×10⁻²	2.8×10⁻²	3.5×10⁻²	/	—
备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131	112	112	2000
	1.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2. “—”表示执行标准不作限值要求。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7)

采样日期	2025.04.01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吸塑工序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 DA006-2	标干流量	m³/h	10574	10257	1063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8.83	10.6	11.2	/	/
		排放速率 kg/h	9.3×10^{-2}	0.11	0.12	/	/
吸塑工序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DA006-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478	549	549	/
	标干流量	m³/h	9459	9175	951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7	1.91	2.04	/	60
		排放速率 kg/h	1.3×10^{-2}	1.8×10^{-2}	1.9×10^{-2}	/	—
备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97	97	97	2000
	1.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2. “—”表示执行标准不作限值要求。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8)

采样日期	2025.04.02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吸塑工序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 DA006-2	标干流量	m³/h	10738	10534	1047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3	8.75	9.80	/	/
		排放速率 kg/h	0.12	9.2×10^{-2}	0.10	/	/
吸塑工序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DA006-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549	549	549	/
	标干流量	m³/h	9606	9423	937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85	1.37	1.78	/	60
		排放速率 kg/h	1.8×10^{-2}	1.3×10^{-2}	1.7×10^{-2}	/	—
备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112	112	97	2000
	1.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2. “—”表示执行标准不作限值要求。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9)

采样日期	2025.04.01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喷漆工序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 DA003	标干流量	m³/h	9741	9820	9782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43	1.61	1.74	/
		排放速率	kg/h	1.4×10⁻²	1.6×10⁻²	1.7×10⁻²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7.5	8.2	7.2	/
		排放速率	kg/h	7.3×10⁻²	8.1×10⁻²	7.0×10⁻²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309	269	269	/
喷漆工序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DA003	标干流量	m³/h	8906	8978	8943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15	0.22	0.34	/
		排放速率	kg/h	1.3×10⁻³	2.0×10⁻³	3.0×10⁻³	1.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4.5×10⁻³	4.5×10⁻³	4.5×10⁻³	1.4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	72	72	72	2000
备注	1.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II时段排放限值(排放速率的50%执行);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的50%执行);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2.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5m以上,其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的50%执行; 3.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计算。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0)

采样日期	2025.04.02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喷漆工序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 DA003	标干流量	m³/h	9678	9825	9772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52	1.82	1.74	/
		排放速率	kg/h	1.5×10⁻²	1.8×10⁻²	1.7×10⁻²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7	8.6	9.2	/
		排放速率	kg/h	6.5×10⁻²	8.4×10⁻²	9.0×10⁻²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309	309	309	/
喷漆工序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DA003	标干流量	m³/h	8848	8983	8934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17	0.22	0.17	/
		排放速率	kg/h	1.5×10⁻³	2.0×10⁻³	1.5×10⁻³	1.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4.4×10⁻³	4.5×10⁻³	4.5×10⁻³	1.4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	72	72	72	2000
备注	1.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II时段排放限值(排放速率的50%执行);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的50%执行);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2.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5m以上,其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的50%执行; 3.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计算。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1)

采样日期	2025.04.01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上料、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4	标干流量	m³/h	4578	4525	453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5	112	138
		排放速率	kg/h	0.57	0.51	0.63
上料、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4	标干流量	m³/h	4237	4187	419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1.1	1.0
		排放速率	kg/h	5.1×10⁻³	4.6×10⁻³	4.2×10⁻³
备注	1.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表示执行标准不作限值要求。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2)

采样日期	2025.04.02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上料、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4	标干流量	m³/h	4628	4682	463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4	120	118
		排放速率	kg/h	0.67	0.56	0.55
上料、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4	标干流量	m³/h	4251	4301	425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1.4	1.1
		排放速率	kg/h	5.1×10⁻³	6.0×10⁻³	4.7×10⁻³
备注	1.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表示执行标准不作限值要求。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3)

采样日期	2025.04.01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破碎工序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 DA007	标干流量	m³/h	4925	4912	494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6	4.8	7.2
		排放速率	kg/h	2.8×10⁻²	2.4×10⁻²	3.6×10⁻²
破碎工序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DA007	标干流量	m³/h	4509	4497	452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3×10⁻³	2.2×10⁻³	2.3×10⁻³
备注	1.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表示执行标准不作限值要求; 3.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计算。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4)

采样日期	2025.04.02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破碎工序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 DA007	标干流量	m³/h	4963	4927	488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7.6	6.2	6.8
		排放速率	kg/h	3.8×10⁻²	3.1×10⁻²	3.3×10⁻²
破碎工序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DA007	标干流量	m³/h	4543	4510	4473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3×10⁻³	2.3×10⁻³	2.2×10⁻³
备注	1.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表示执行标准不作限值要求; 3.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计算。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5)

采样日期	2025.04.01							
排气筒高度(m)	15	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		1.3	废气处理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厨房油烟处理后排放口 DA005	标干流量	m³/h	3245	3195	3156	3214	3205	3203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3	0.3	0.4	0.3	0.5
		折算浓度	mg/m³	0.4	0.4	0.5	0.4	0.6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6)

采样日期	2025.04.02							
排气筒高度(m)	15	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		1.3	废气处理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厨房油烟处理后排放口 DA005	标干流量	m³/h	3314	3226	3284	3237	3252	3263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2	0.3	0.2	0.2	0.4
		折算浓度	mg/m³	0.3	0.4	0.3	0.2	0.5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							

表3.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2025.04.01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mg/m ³	0.175	0.182	0.173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mg/m ³	0.328	0.264	0.275	/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mg/m ³	0.342	0.258	0.284	/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mg/m ³	0.297	0.364	0.277	/ 1.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7	0.67	0.74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mg/m ³	1.14	1.17	1.02	/ 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mg/m ³	1.06	1.10	1.08	/ 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mg/m ³	1.20	1.12	1.01	/ 4.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总 VOCs	mg/m ³	0.18	0.24	0.20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mg/m ³	0.36	0.29	0.44	/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mg/m ³	0.41	0.33	0.35	/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mg/m ³	0.32	0.36	0.34	/ 2.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无量纲	12	13	11	12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无量纲	14	12	12	11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无量纲	12	10	12	12 20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5	1.64	1.62	/ 6
备注	1. 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2025.04.02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mg/m ³	0.176	0.172	0.17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mg/m ³	0.258	0.247	0.264	/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mg/m ³	0.312	0.294	0.279	/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mg/m ³	0.324	0.275	0.308	/	1.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72	0.4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mg/m ³	1.15	1.06	1.17	/	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mg/m ³	0.97	1.10	1.03	/	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mg/m ³	1.12	1.22	1.06	/	4.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总 VOCs	mg/m ³	0.25	0.18	0.2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mg/m ³	0.41	0.26	0.38	/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mg/m ³	0.36	0.34	0.45	/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mg/m ³	0.52	0.30	0.43	/	2.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无量纲	12	11	10	12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无量纲	10	12	10	12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无量纲	11	12	12	13	20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7	1.94	1.76	/	6
备注	1. 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4 噪声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2025.04.01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噪声值 dB(A)/等效声级 L _{eq}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南侧厂界外1米1#	生产噪声	57	60
2	西南侧厂界外1米2#	生产噪声	57	60
3	西北侧厂界外1米3#	生产噪声	58	60
备注	1.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限值; 2. 厂界东北侧与邻厂共墙,无法布设点位; 3. 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			

表3.4 噪声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2025.04.02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噪声值 dB(A)/等效声级 L _{eq}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南侧厂界外1米1#	生产噪声	58	60
2	西南侧厂界外1米2#	生产噪声	57	60
3	西北侧厂界外1米3#	生产噪声	59	60
备注	1.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限值; 2. 厂界东北侧与邻厂共墙,无法布设点位; 3. 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			

表3.5 现场气象条件

类别	日期	频次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风向
生活污水	2025.04.01	第1次	多云	14.2	/	/	/	/
		第2次	多云	18.4	/	/	/	/
		第3次	多云	20.6	/	/	/	/
		第4次	多云	19.2	/	/	/	/
	2025.04.02	第1次	多云	13.7	/	/	/	/
		第2次	晴	16.6	/	/	/	/
		第3次	晴	18.2	/	/	/	/
		第4次	晴	17.2	/	/	/	/
有组织废气	2025.04.01	第1次	多云	14.5	101.3	/	/	/
		第2次	多云	17.6	101.2	/	/	/
		第3次	多云	21.2	101.0	/	/	/
		第4次	多云	18.4	101.1	/	/	/
	2025.04.02	第1次	多云	14.0	101.3	/	/	/
		第2次	晴	17.2	101.2	/	/	/
		第3次	晴	18.4	101.0	/	/	/
		第4次	晴	17.5	101.1	/	/	/
无组织废气	2025.04.01	第1次	多云	14.1	101.3	2.5	64	东北
		第2次	多云	17.4	101.2	2.1	61	东北
		第3次	多云	21.0	101.0	1.8	63	东北
		第4次	多云	17.8	101.1	3.1	62	东北
	2025.04.02	第1次	多云	13.7	101.3	2.1	57	东北
		第2次	晴	16.8	101.2	2.3	55	东北
		第3次	晴	18.1	101.0	2.8	54	东北
		第4次	晴	17.0	101.1	2.1	58	东北
噪声	2025.04.01	昼间	多云	17.4	101.2	2.1	/	/
	2025.04.02	昼间	晴	16.8	101.2	2.3	/	/

四、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便携式酸度计/PHBJ-26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分析天平/LS220A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棕色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BSP-15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GC790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总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886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半微量天平/ES225SM-DR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半微量天平/ES225SM-DR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0.1mg/m ³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007mg/m ³	半微量天平/ES225SM-DR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GC7900
	总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886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结果

- 1.采样过程中企业确保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2.采样、检测过程均是严格按照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采样、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4.采样、检测过程中所用关键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校准（检定）合格，颁发校准（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5.本公司采用检测方法均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并符合评价标准要求；
- 6.采样、检测数据均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次采样质控结果如下：

表 5.1 废水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现场空白 1	现场空白 2
1	悬浮物	mg/L	ND	ND
2	化学需氧量	mg/L	ND	ND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ND	ND
4	氨氮	mg/L	ND	ND
5	总磷	mg/L	ND	ND
6	总氮	mg/L	ND	ND
7	动植物油	mg/L	ND	ND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2 废水实验室空白样品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空白 1	空白 2	空白 3	空白 4
1	化学需氧量	mg/L	ND	ND	/	/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ND	ND	ND	ND
3	悬浮物	mg/L	ND	ND	/	/
4	氨氮	mg/L	ND	ND	/	/
5	总磷	mg/L	ND	ND	/	/
6	总氮	mg/L	ND	ND	/	/
7	动植物油	mg/L	ND	ND	/	/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无测试。

表5.3 废水现场平行样品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A值	B值	SD%	标准范围%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mg/L	252	268	-3.1	≤10	合格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4.4	91.2	1.7	≤±20	合格
3	氨氮	mg/L	21.2	19.6	3.9	/	/
4	总磷	mg/L	3.24	3.14	1.6	/	/
5	总氮	mg/L	27.6	28.8	-2.1	/	/
6	动植物油	mg/L	6.11	6.45	-2.7	/	/
7	化学需氧量	mg/L	241	249	-1.6	≤10	合格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3.4	91.6	-4.7	≤±20	合格
9	氨氮	mg/L	20.6	22.0	-3.3	/	/
10	总磷	mg/L	3.33	3.21	1.8	/	/
11	总氮	mg/L	31.2	29.6	2.6	/	/
12	动植物油	mg/L	5.64	5.40	2.2	/	/

表5.4 标准样品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物质批号	标准值及其不确定度	保证值范围	测得值	是否符合
1	pH值	无量纲	BW-pH-2401	7.06±0.05	7.01~7.11	7.08	是
2	化学需氧量	mg/L	B23070468	105±5	100~110	106	是
3	五日生化需量	mg/L	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溶液	210±20	190~230	210	是
4	氨氮	mg/L	B23070470	1.52±0.08	1.44~1.60	1.52	是
5	总磷	mg/L	B23100391	0.435±0.030	0.405~0.465	0.436	是
6	总氮	mg/L	BY100063	10.1±0.5	9.6~10.6	10.2	是
7	石油类	mg/L	BW00734	4±0.6	3.4~4.6	3.86	是

备注：参照标准物质证书给定的认定值与不确定度，所得数据均符合标准样品控制范围，结果满意。

表5.5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噪声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时段	标准值dB(A)	检测前校准值dB(A)	示值误差dB(A)	检测后校准值dB(A)	示值误差dB(A)	允许误差范围dB(A)	是否符合
2025.04.01	多功能声级计/AWA6021A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是
2025.04.02	多功能声级计/AWA6021A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是

表5.6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校准日期	采样器型号/编号	设定值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范围%	是否符合
2025.04.0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FOURD-YQ-284	30.0	30.2	-0.7	±5.0	是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FOURD-YQ-285	30.0	29.6	1.4	±5.0	是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D/FOURD-YQ-042	30.0	30.1	-0.3	±5.0	是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D/FOURD-YQ-317	30.0	30.3	-1.0	±5.0	是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FOURD-YQ-204	100.0	100.4	-0.4	±5.0	是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FOURD-YQ-205	100.0	101.2	-1.2	±5.0	是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FOURD-YQ-206	100.0	99.7	0.3	±5.0	是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FOURD-YQ-207	100.0	99.6	0.4	±5.0	是
2025.04.0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FOURD-YQ-284	30.0	29.6	1.4	±5.0	是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FOURD-YQ-285	30.0	30.2	-0.7	±5.0	是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D/FOURD-YQ-042	30.0	29.7	1.0	±5.0	是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D/FOURD-YQ-317	30.0	30.2	-0.7	±5.0	是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FOURD-YQ-204	100.0	99.6	0.4	±5.0	是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FOURD-YQ-205	100.0	100.8	-0.8	±5.0	是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FOURD-YQ-206	100.0	100.4	-0.4	±5.0	是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FOURD-YQ-207	100.0	99.8	0.2	±5.0	是

表5.7 仪器设备校准核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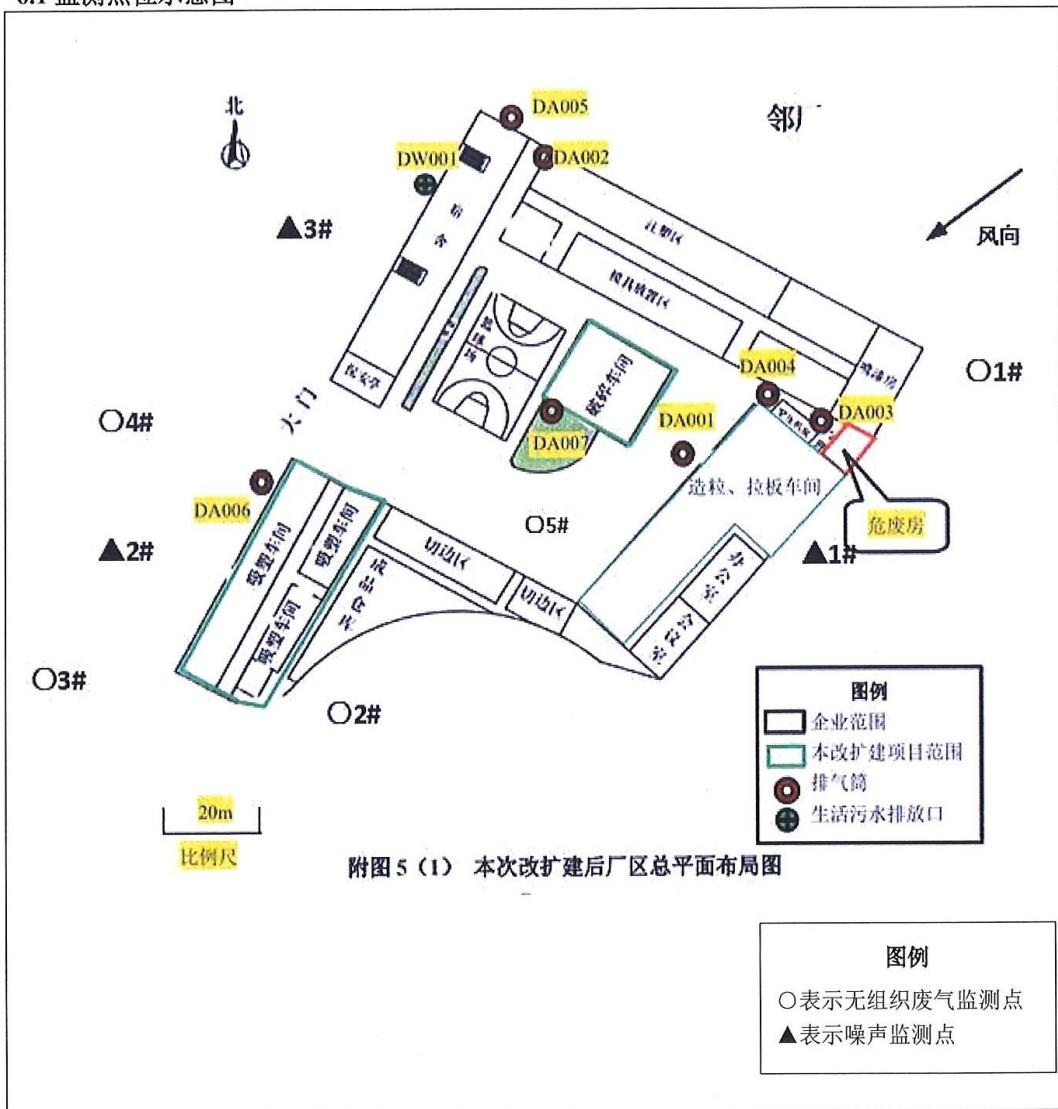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核定校准有效期
(雷磁)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FOURD-YQ-009	2024.09.17	2025.09.16
生化培养箱	BSP-150	FOURD-YQ-023	2024.11.19	2025.09.17
分析天平	LS220A	FOURD-YQ-017	2024.09.18	2025.09.17
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FOURD-YQ-185	2024.06.07	2025.06.06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FOURD-YQ-006	2024.09.17	2025.09.1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FOURD-YQ-007	2024.09.17	2025.09.16
气相色谱仪	GC7900	FOURD-YQ-001	2023.09.17	2025.09.17
气相色谱仪	8860	FOURD-YQ-002	2023.09.17	2025.09.17
半微量天平	ES225SM-DR	FOURD-YQ-016	2024.09.18	2025.09.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FOURD-YQ-284/285	2024.10.17	2025.10.1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D	FOURD-YQ-042/317	2024.09.18	2025.09.17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	FOURD-YQ-204/205/20 6/207	2024.10.29	2025.10.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OURD-YQ-282	2024.10.17	2025.10.16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1A	FOURD-YQ-052	2024.11.19	2025.09.17

表5.8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杨中玉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F字第240003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04.14
2	梁楚泽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F字第240005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03.21
3	袁伟铭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F字第240010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06.23
4	刘小谷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F字第220013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5.31
5	邓彩丽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F字第220021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10.11
6	董铭嘉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F字第240009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06.23
7	张伟健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F字第220022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10.11
8	钟镓锴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F字第240002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07.14
9	周莹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F字第240007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06.16
10	吴勇珠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F字第220016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6.15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粤质检0852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2025.05.30
11	陈旋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F字第220003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02.28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粤质检08508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2025.05.30
12	彭杰民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F字第210002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03.19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粤质检05856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2025.09.25
13	李一民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F字第230009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12.04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粤质检05857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2025.09.25
14	黄诚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F字第190004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07.19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粤质检09879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2025.09.25
15	陈藩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F字第220012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5.15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粤质检08507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2025.05.30
16	钟学远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F字第220018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7.31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202201150000137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6.0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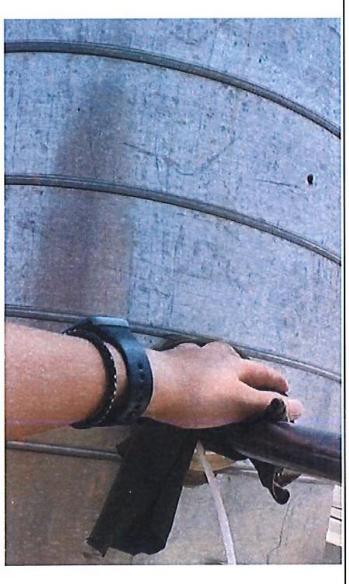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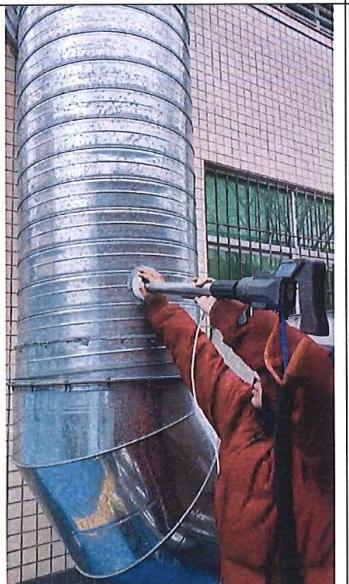
六、监测点位示意图及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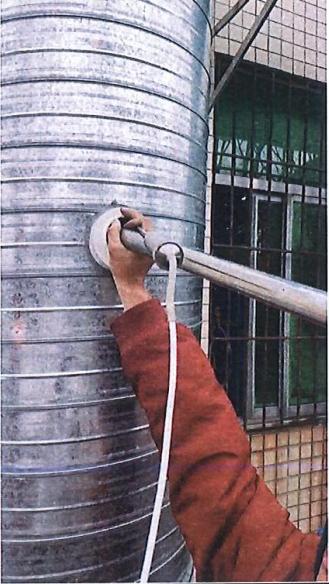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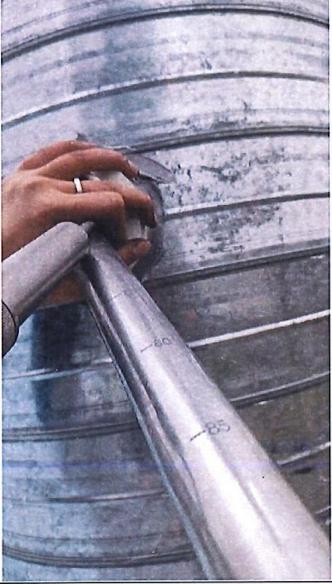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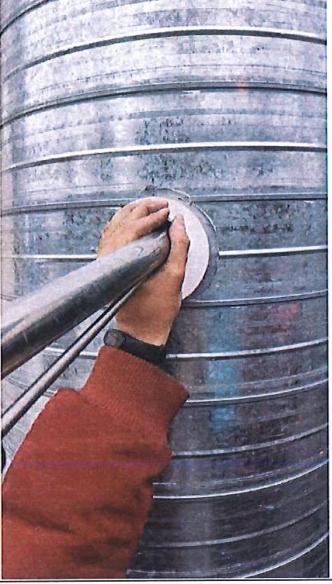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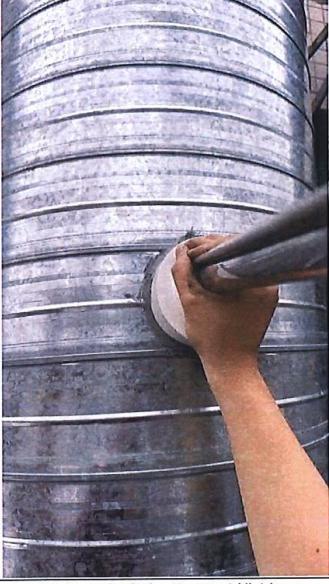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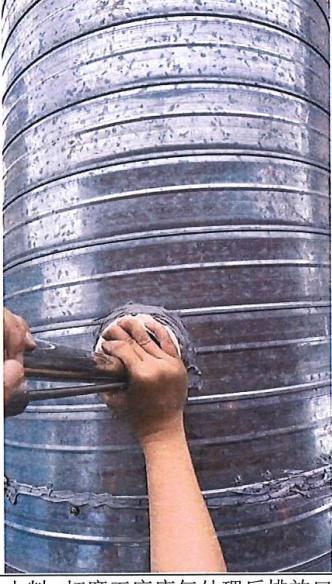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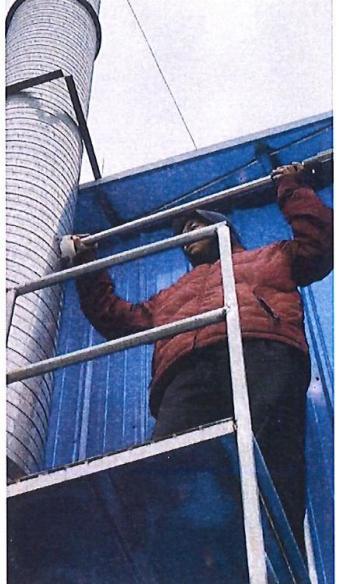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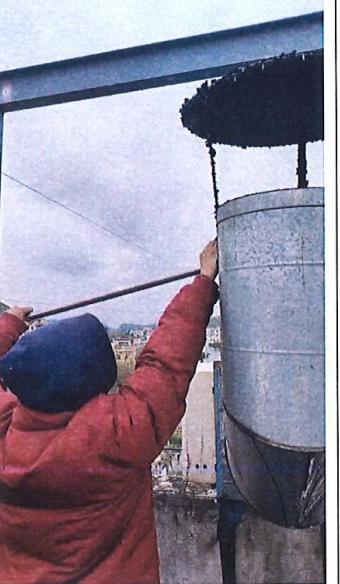


图例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噪声监测点

6.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造粒、拉板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1	造粒、拉板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2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2	吸塑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6-1	吸塑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6-1

		
吸塑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6-2	吸塑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6-2	喷漆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3
		
喷漆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3	上料、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4	上料、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4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7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7	厨房油烟处理后排放口 DA00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七、生产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4.01	汽车脚垫	1133套/天	1000套/天	88%
	尾箱垫	1133套/天	1000套/天	88%
	门拉手	4000套/天	3520套/天	88%
	灯罩	4000套/天	3520套/天	88%
	晴雨挡	4000套/天	3520套/天	88%
2025.04.02	汽车脚垫	1133套/天	960套/天	85%
	尾箱垫	1133套/天	960套/天	85%
	门拉手	4000套/天	3400套/天	85%
	灯罩	4000套/天	3400套/天	85%
	晴雨挡	4000套/天	3400套/天	85%

== 报告结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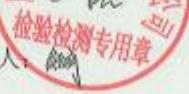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zt2025071708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07 月 22 日

签发人: 团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MA)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516123

联系电话：0752-6688554

第 2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SZT2025071708

一、检测目的

受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汽车脚垫扩建项目的噪声进行委托检测。

二、检测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样 <input type="checkbox"/>
受测单位	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锦山村六社三巷自编 18 号之一
采样人员	曹印辉、付毅梵、江佳煌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18 日
分析人员	现场检测
检测日期	2025 年 07 月 18 日

三、检测结果

3.1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5-07-18	项目东南面剑岭九社 (N1)	54	45
	项目西北面锦山村一 社 (N2)	55	46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60	50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昼间: 晴,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6m/s 夜间: 晴,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9m/s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的监测结果负责;
2.主要声源: 环境噪声。

报告编号: SZT2025071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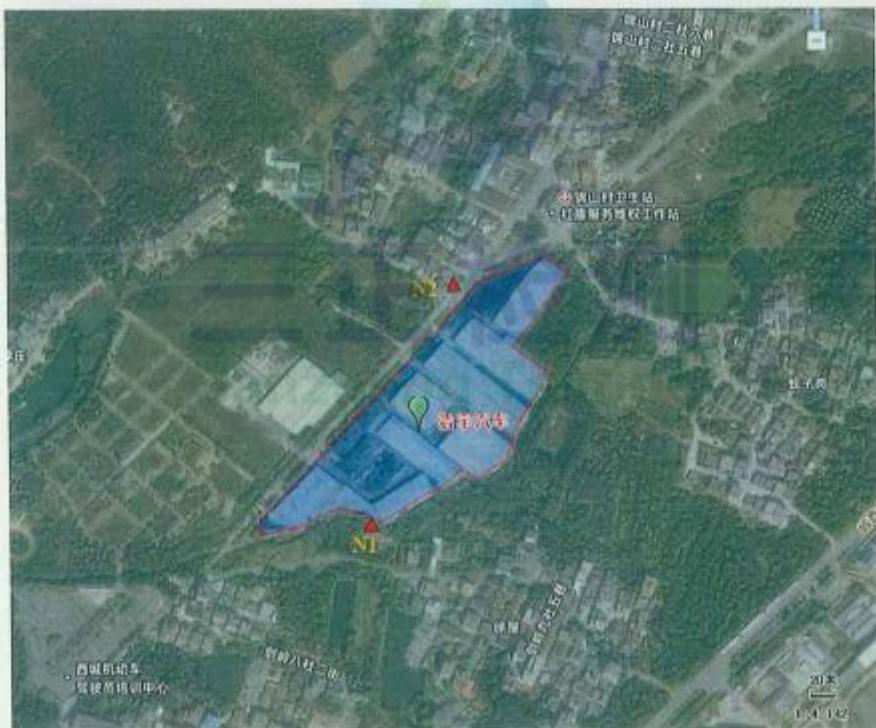
四、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五、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1A	—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第 4 页 共 4 页

无条件搬迁承诺函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单位（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拟在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集锦路 223 号建设广州市浩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脚垫扩建项目。建设内容：扩建项目新增占地面积 218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820 平方米。扩建后后全厂占地面积为 326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120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年新增产汽车脚垫 10 万套脚垫。

我单位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对所在地涉及到城市更新、政府征迁，我司将会无条件配合搬迁。
- 2.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如遇到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2025年8月15日